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第 615 章)

《2022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修訂) 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向立法會提交載於附件的《2022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修訂) 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

理據

香港在符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國際標準方面的情況

2. 《修訂條例草案》旨在加強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管制度，以履行其作為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成員的責任。特別組織在一九八九年成立，是制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國際標準的跨政府組織，成員包括全球 39 個主要經濟體。特別組織通過成員地區的相互評估程序，監察各成員地區在實施特別組織所訂標準(包括 40 項建議和 11 項直接成果)方面的情況。任何在合規或成效方面未能符合特別組織標準的地區，均須受國際社會監察，且或會被列入特別組織的黑名單，可能要面對其他成員地區採取的反制措施。

3. 特別組織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對香港進行相互評估，以評估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在符合特別組織標準方面的情況。雖然特別組織確認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具有優勢，但亦指出本港沒有就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設

立法定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管理制度是一項不足之處，必須加以處理。

4. 此外，特別組織會因應新出現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而不時修訂其標準，最新一項在二零一九年二月訂立，要求成員地區確保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須如現時的金融機構和指定非金融企業和行業(指定非金融業)¹般，履行相同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責任。鑑於虛擬資產行業對國際金融系統構成的風險日增，特別組織要求成員地區對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實施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規管，並以此作為其中一項工作重點。

5. 根據特別組織就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所訂的標準，在管理和減低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所構成的風險方面，各成員地區可選擇(i)禁止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在其區內運作；或(ii)就有關服務提供者訂立發牌或註冊制度，使他們受到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管控和監督。特別組織成員可根據其區內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情況和其他政策目標(例如投資者保障或金融穩定方面的考慮)，在以上兩個選項中任擇其一。就香港而言，鑑於本港是國際金融中心，而且虛擬資產在市場上已有一定程度的發展和應用，我們認為採用規管的做法更切合本地需要和情況。

6. 在制訂詳細建議時，我們已考慮其他經濟體的規管方向。新加坡、英國和日本等經濟體已推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規管理制度，而它們的重點放在打擊洗錢方面。至於香港，擬議規管理制度會更為嚴格和全面，加入了投資者保障的元素。舉例而言，在擬議制度下，當局會考慮申請人的公司和管理架構，並要求他們須有穩健的業務模式，以及制訂詳細的風險管理政策和其他上市及反市場操縱措施。為進一步加強保障投資者，制度初期也會規定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²。

¹ 根據特別組織所下的定義，「指定非金融業」涵蓋賭場、會計專業人士、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地產代理、法律專業人士和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香港沒有賭場，而除了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其他行業均已受《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條例》)規管。

² 根據修訂條例草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可以發牌條件的方式施加有關規定。

立法建議

7. 因應特別組織的建議和其最新訂立的標準(載於上文第 3 和 4 段)，我們建議修訂《打擊洗錢條例》，以訂立(a)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以及(b)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制度，從而規定這兩個行業須履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定責任。此外，我們會藉此機會處理特別組織在相互評估報告和其他場合就《打擊洗錢條例》提出的雜項及技術事宜。立法建議的主要內容載於下文。

(A) 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

涵蓋範圍和規管機構

8. 特別組織所指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是那些以業務形式從事與虛擬資產有關的特定活動的人。特定活動包括(i)進行虛擬資產與貨幣的交易；(ii)進行涉及一種或多種虛擬資產的交易；(iii)轉移虛擬資產；(iv)為虛擬資產或控制虛擬資產的工具提供託管和／或管理服務；以及(v)為發行和／或發售虛擬資產提供相關的金融服務。至於虛擬資產，特別組織則界定為「以數碼形式表達價值的資產，而有關資產可以數碼形式買賣或轉移，且可用作支付或投資用途」。

9. 我們會參考特別組織所下定義涉及的主要元素，相應地在《打擊洗錢條例》對虛擬資產作出定義。此外，鑑於虛擬資產行業發展迅速，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將獲賦權，可藉憲報公告訂明某一特定資產會否被視作《打擊洗錢條例》下的虛擬資產。

10. 因應特別組織的標準和香港虛擬資產活動所構成的風險，我們建議從事經營虛擬資產交易所的業務³者，必須領有牌照方可營業。證監會會擔任發牌當局，相關人士須符合適當人選準則和其他規管要求，方會獲發牌照。

發牌準則

11. 根據擬議發牌制度，證監會只會向通過適當人選測試的申請人發出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牌照。為確保證監會能有效監察持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運作，只有在香港成立並設有固定營業地點的公司，或在其他地方成立但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註冊的公司，方會獲考慮發給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牌照⁴。

12. 參考了證券業的規管安排，我們建議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兩類人員(特定人員)，即(i)負責人員和(ii)持牌代表，也須符合擬議制度所訂要求。具體而言—

- (a) 只有獲證監會批准的人士方可出任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負責人員。每名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申請人須有最少兩名負責人員履行一般監督持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運作的職責，以及確保持牌人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

³ 修訂條例草案把虛擬資產服務界定為—

「經營虛擬資產交易所，即透過電子設施提供符合以下說明的服務—

- (a) 藉該項服務—
 - (i) 買賣虛擬資產的要約，經常以某種方式被提出或接受，而以該種方式提出或接受該等要約，構成具約束力的交易，或導致具約束力的交易產生；或
 - (ii) 人與人之間經常互相介紹或認識，以期洽商或完成虛擬資產的買賣，或經常在有他們將會以某種方式洽商或完成虛擬資產的買賣的合理期望的情況下互相介紹或認識，而以該種方式洽商或完成該等買賣，構成具約束力的交易，或導致具約束力的交易產生；及
- (b) 在該項服務中，客戶款項或客戶虛擬資產由提供該項服務的人直接或間接管有。」

修訂條例草案訂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附屬法例，修改虛擬資產服務的涵義。

⁴ 換言之，自然人或不具備法人地位的商業模式(例如獨資經營者或合伙業務)，或在其他地方成立且不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均不符合資格。

金籌集規定和其他規管要求，而負責人員須就持牌人未有遵守有關規定負上個人責任。一如《證券及期貨條例》對持牌法團施加的要求，只有獲證監會批准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負責人員，方可擔任該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執行董事；以及

- (b) 只有獲證監會發牌擔任持牌代表，並獲證監會批准隸屬於某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人士，方可在該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從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的業務過程中，代表其執行受規管職能。有關人士須符合證監會所訂的若干資格要求，並具備能力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方可獲發牌照成為持牌代表⁵。

發牌規定

13. 在擬議發牌制度下，負責人員和持牌代表均須為適當人選，分別負責管理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業務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適當人選測試也會包括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運作是否符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和其他規管要求。因此，這些要求可提升行業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整體能力水平，並為投資者和客戶提供充分保障。

規管要求

14. 在擬議制度下，持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本身和特定人員須遵守一套由證監會透過發牌條件施加的嚴格規管要求。就持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而言，該等要求涵蓋多項事宜，包括持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應具備足夠的財政能力、知識和經驗，且訂有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虛擬資產的掛牌和交易政策、妥善的財務匯報和披露安排，以及防止市場操控、違規活動和利益衝突的機制。

⁵ 任何人士如要獲准成為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負責人員，亦必須先要成為該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持牌代表。

15. 此外，我們會在計劃初期向持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施加要求⁶，規定他們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證監會也會就負責人員和持牌代表牌照的審批事宜施加條件，確保他們在履行職責時符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和其他規管要求。

開放式牌照

16. 鑑於持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須投入大量資金，建立具所需規模和技術的系統，以營運具競爭力的虛擬資產交易所，我們認為有需要在營運環境方面提供一定程度的確定性。因此，我們建議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牌照訂為開放式牌照，即只要持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未有被證監會撤銷牌照(例如由於持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違規或停止營運)，其牌照會繼續有效。無論如何，持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在操守及運作方面須持續受證監會密切監管。儘管牌照屬開放式，證監會有權在需要時予以覆檢、撤銷(或暫時吊銷)。證監會也有權採取紀律行動，例如在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作出不當行為或不符合適當人選準則時暫時吊銷或撤銷其牌照。

證監會的權力

17. 為有效實施發牌制度，我們建議賦予證監會監管權力，以便其執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和其他規管要求，例如進入持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及其有聯繫實體⁷的業務處所進行例行視察、要求交出文件和其他記錄、調查違規情況，以及對違規的持牌人施加紀律處分(包括譴責、勒令作出糾正、行政罰款和

⁶ 證監會會根據《打擊洗錢條例》所賦予的權力，施加這項涉及專業投資者的規管要求。證監會會在修訂條例通過後，按照一貫做法敲定詳細的規管要求，並在發布前就整套要求諮詢業界和公眾。

⁷ 有聯繫實體是持牌服務提供者的全資附屬公司，負責收取或持有所屬持牌服務提供者的客戶資產。

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如有理由相信某持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或任何其有聯繫實體未有符合指明要求⁸，證監會也可委任核數師，查核該持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及其有聯繫實體的業務狀況。

18. 從保障投資者的角度來看，虛擬資產交易所如有違規行為，會令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讓證監會在緊急情況下保障持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客戶的資產，並防止持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不當行為令客戶資產流失。我們建議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證監會干預權力，以便在有需要時對持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運作施加禁令和要求。具體而言，證監會可規定持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及其有聯繫實體只可以指明的方式經營其業務；禁止持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及其有聯繫實體進一步參與任何交易；以及限制持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及其有聯繫實體出售客戶資產和其他財產。此外，上文提及證監會可委任核數師的權力，也有助證監會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罰則

19. 擬議發牌制度會訂有罰則，以起阻嚇作用，遏止各種不法和違規行為，包括無牌從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的業務⁹，以及違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

⁸ 根據修訂條例草案所作的界定，「**指明要求**」指—

- (a) 《打擊洗錢條例》的任何條文；
- (b)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任何條文發布的守則或指引中的任何條文；
- (c) 根據或依據《打擊洗錢條例》任何條文給予或施加的任何通知、禁止或要求；
- (d) 證監會根據或依據《打擊洗錢條例》任何條文施加的任何牌照條件；或
- (e) 證監會根據或依據《打擊洗錢條例》任何條文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

⁹ 向香港公眾積極推廣在香港屬虛擬資產服務的服務，會視作從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的業務。

20. 我們建議，任何人士未領有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牌照而從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的業務，即屬犯罪，經公訴程序定罪¹⁰，可被處罰款 5,000,000 港元和監禁七年；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00 港元。為免本地投資者因無牌虛擬資產交易所而蒙受損失，我們建議除非獲證監會發牌可提供有關服務外，任何本地或境外人士向香港公眾積極推廣其他地方的虛擬資產交易所服務，可視作干犯相同罪行。我們也建議任何人士在申請牌照時，如在要項上作出虛假或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經公訴程序定罪，可被處罰款 1,000,000 港元和監禁兩年。

21. 持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及其負責人員如違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定要求，即屬犯罪，經公訴程序定罪，可各被處罰款 1,000,000 港元和監禁兩年¹¹。他們也可能因作出違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或其他規管要求¹²等不當行為而須面對一系列紀律處分，包括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譴責、勒令作出糾正和罰款(最高金額為 10,000,000 港元，或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所涉金額的三倍，以金額較高者為準)。

22. 基於虛擬資產帶來詐騙投資者的風險，我們建議任何人士為誘使他人購入或出售虛擬資產而作出虛假或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不論有關交易是否在(或擬在)持牌虛擬資產交易所內或之外進行，均屬犯罪，可被處罰款 1,000,000 港元和監禁七年¹³。

覆核證監會的決定

23. 隨着為所有其他受《打擊洗錢條例》規管的行業所訂的安排落實後，我們建議證監會在為持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及其人

¹⁰ 就本文件提及的各項罪行，適用於經公訴程序定罪者的罰則，與適用於經簡易程序定罪者的罰則有所不同。為求精簡，本文件只列出適用於經公訴程序定罪者的罰則。

¹¹ 如違規行為涉及欺詐意圖，則有關的持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或負責人員一經公訴程序定罪，可被處罰款 1,000,000 港元和監禁七年。

¹² 就持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而言，其他規管要求包括其牌照所載的條款和條件；就負責人員(必須同時是持牌代表)而言，其他規管要求包括其牌照所載的條款和條件，以及證監會就批准其作為負責人員而施加的條件。

¹³ 諮詢文件建議的監禁刑期為兩年。經進一步考慮後，我們認為把監禁刑期定為七年更為恰當，可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類似條文所定者保持一致。

員實施發牌和規管制度時所作的決定，應按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覆核審裁處的既定覆核機制予以覆核。

豁免和過渡期

24. 鑑於虛擬資產交易所屬新業務，有別於受《打擊洗錢條例》規管的實體所提供的傳統服務，我們不建議就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發牌條件提供任何豁免。

25. 《修訂條例草案》為現時從事經營虛擬資產交易所業務的經營者訂明了過渡安排。如經營者在發牌制度相關條文生效後首九個月內¹⁴向證監會提出申請，並確認會遵從證監會訂立的規管要求，則在該首九個月屆滿後至證監會就牌照申請作出決定的一段期間內，該經營者可視作已獲發牌照。該視作已獲發牌照的經營者經營其虛擬資產交易所，不會視為違反經修訂的《打擊洗錢條例》¹⁵。

(B) 香港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制度

涵蓋範圍

26. 由於貴金屬及寶石業的營運涉及現金交易，特別組織把有關行業列為六個須受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規管的指定非金融業之一。罪犯可能會利用貴重物品(例如黃金、鑽石或貴價珠寶)的交易清洗和掩飾收益，恐怖分子及組織也可能藉此資助海外恐怖主義活動。具體而言，特別組織規定，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與客戶進行超過 15,000 美元／歐元(於本地法例中以 120,000

¹⁴ 我們在諮詢公眾時建議設立 180 天的過渡期。然而，由於申請人在申請牌照時須符合多項高度專項化且又極具技術性的要求，我們建議把過渡期由 180 天修訂為九個月。

¹⁵ 修訂條例草案所載的相關條文會賦權證監會向不合適的申請人發出通知(指明通知)，告知他們未能視作已獲發牌照的消息。不合適的申請人例子包括未能充分糾正證監會在處理申請時指出的不足之處，以及沒有合理機會能符合相關規管要求者。由於這些申請人未能視作已獲發牌照，因此須在發牌要求生效後首十二個月(即九個月的申請期加上三個月用作終止業務的緩衝期)屆滿當天或指明通知發出後三個月內(以時間較長者為準)終止業務。

港元的形式落實)的現金交易時，須如其他指定非金融業般，履行相同的打擊洗錢責任。

27. 因應特別組織要求對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作出規管，我們建議設立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制度。在註冊制度下，任何人如有意在香港從事貴金屬及寶石業務¹⁶，均須向海關關長註冊。未經海關關長註冊而在香港從事貴金屬及寶石業務或自稱為註冊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均屬違法。擬議註冊制度會把註冊交易商分為兩個類別，讓海關關長把較低風險的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與有意在業務過程中進行涉及 120,000 港元或以上現金交易(而因此構成較高風險)的交易商分開處理，以便對後者進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監管，並按特別組織的要求了解整體行業的最新情況。

註冊和註冊規定

28. 根據建議，註冊分為兩類(即 A 類註冊和 B 類註冊)，有關註冊規定如下：

(a) **A 類註冊人**(此等註冊人不得與客戶進行涉及 120,000 港元或以上的現金交易)：註冊相對地簡單直接，只須提交申請並同時提供以下各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有效商業登記證的副本¹⁷；
- (ii) 香港營業地點的地址和通訊地址；以及

¹⁶ 從事貴金屬及寶石業務指以業務形式進行任何以下活動—

- (a) 買賣(定義為售賣、提供出售、購買或管有以供售賣／轉售)、出口或進口貴金屬、寶石或貴重貨品；
- (b) 生產或提煉貴金屬、寶石或貴重貨品，或為貴金屬、寶石或貴重貨品增值加工(例如切割和打磨)；
- (c) 發行、贖回或買賣(如上述定義) 貴重資產支持工具；
- (d) 擔任以上(a)、(b)或(c)項的中介人

¹⁷ 由於《小販規例》(第 132AI 章)下的持牌小販獲豁免商業登記，他們可用小販牌照來註冊。

(iii) 申請人的聲明，表明其擬從事的貴重金屬及寶石業務是為了合法目的而經營。

A 類註冊人無須受《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所訂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規管，他們只須履行若干法定責任(例如在業務處所展示註冊證明書，以及就資料變更和停業事宜通知海關關長)和遵守海關關長施加的若干註冊條件；以及

(b) **B** 類註冊人(此等註冊交易商可與客戶進行涉及 120,000 港元或以上的現金交易)：B 類註冊申請人須如其他受《打擊洗錢條例》規管的指定非金融業般，符合適當人選準則。B 類註冊人進行涉及 120,000 港元或以上的現金交易時，須遵守《打擊洗錢條例》訂明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他們也須履行(a)分段所述的法定責任和遵守海關關長施加的相關註冊條件。

海關關長的權力

29. 我們建議賦予海關關長相關權力，以確保註冊制度可有效推行。具體而言，海關關長會獲賦權，可進入註冊交易商的營業地點進行例行視察；調查違規情況和要求交出記錄、文件和其他資料；以及施加紀律處分。

罰則

30. 我們建議任何人士如未註冊成為 A 類或 B 類註冊人而從事貴重金屬及寶石業務；如未註冊成為 B 類註冊人而在從事貴重金屬及寶石業務期間進行指明現金交易；或如未註冊成為 A 類或 B 類註冊人而自稱為註冊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處第六級罰款(100,000 港元)和監禁六個月。

31. 我們也建議任何人士如在申請註冊或其他指明事宜方面在要項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可被處第五級罰款(50,000 港元)和監禁六個月。一如現時的金錢服務經營者和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任何人士如未有符合展示註冊證明書或分行證明書的規定，或未有就資料變更和停業事宜通知海關關長，可被處第五級罰款(50,000 港元)。

32. 此外，B 類註冊人如違反《打擊洗錢條例》所訂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須面對紀律聆訊和多項紀律處分，包括譴責、勒令作出糾正、最高罰款 500,000 港元¹⁸，以及暫時吊銷或撤銷註冊。我們也會推行措施，訂出適用於 A 類註冊人的紀律處分(罰款除外)，以確保他們遵守註冊規定。

覆核海關關長的決定

33. 一如其他受《打擊洗錢條例》規管的行業，我們建議賦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覆核審裁處，以便其處理就海關關長日後實施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規管理制度時所作決定而提出的覆核申請。

豁免和過渡期

34. 為免出現規管重疊，對於現時受《打擊洗錢條例》和相關條例規管的金融機構，以及現時受《當押商條例》(第 166 章)規管的當押商，我們建議他們如進行附屬於其主要業務的貴重金屬及寶石業務，可獲豁免註冊。受《打擊洗錢條例》監管的其他指定非金融業則不會獲得豁免，因為現時這些指定非金融業只有在進行其相關行業的指明交易時，才須遵守《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所訂的打擊洗錢規定，而指明交易並不包括從事貴重金屬及寶石業務。

35. 考慮到境外交易商會來港參加展銷會或與本地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和其他顧客交易，而境外交易商只會短暫留港，其所構成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應該較低，因此我們也建議豁免這些「非香港交易商」註冊。要求這些交易商向海關關長註冊和遵守所有適用於 B 類註冊人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同樣不可行。為減低非香港交易商構成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以及符合特別組織的要求，我們建議這些交易商如在香港進行 120,000 港元或以上的現金交易，須在交易完成後一日內，或在他們(如屬公司則為其員工等)離開香港前(以較早者為準)，向海關關長申報該宗現金交易。這項申報要求有助海關關長

¹⁸ 該金額與可向違反《打擊洗錢條例》的其他指定非金融業施加的最高行政罰款金額一致。

發現可疑交易，並在有需要時跟進調查。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這項規定，即屬犯罪，可被處第五級罰款和監禁三個月。

36. 為了協助業界適應註冊制度，《修訂條例草案》會訂明過渡安排。具體而言，在註冊制度生效前已營運的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可在九個月的過渡期內申請註冊¹⁹。這些在制度生效前已存在的交易商提交註冊申請後，會視作已註冊成為可從事貴重金屬及寶石業務的 B 類註冊人，直到其註冊申請取得結果或被撤回為止。

37. 因應當前的經濟情況和業界所面對的困難，為減輕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尤其是零售商)的合規負擔，並鼓勵他們接受新的註冊制度，我們建議交易商只要在上文第 36 段所述的過渡期內提交註冊申請，便可獲豁免首次註冊費和相關費用²⁰。《修訂條例草案》會賦權海關關長，以便其豁免任何人或任何一類人繳付有關費用。

(C) 雜項修訂

38. 除了為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和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設立規管理制度外，我們還會在法例修訂建議中，處理特別組織在有關香港的相互評估報告和其他場合就《打擊洗錢條例》提出的技術事宜，包括以下各項：

- (a) 按照特別組織的要求，修訂「政治人物」一詞的技術定義，並容許金融機構根據風險程度釐定已不再擔任重要公職的前政治人物須接受客戶盡職審查的程度，以期對此等人士採取較具彈性的措施；
- (b) 修訂《打擊洗錢條例》下有關信託「實益擁有人」的定義，使之與《稅務條例》(第 112 章)下「控權人」的定

¹⁹ 考慮到可能會出現大量註冊申請，為使業界能順利過渡到註冊制度，過渡期已由公眾諮詢文件所提出的 180 天修訂為九個月。

²⁰ 包括 A 類註冊人的註冊費(涵蓋一年)和 B 類註冊人的註冊費(涵蓋三年註冊期或海關關長指明的年期)，另加為 B 類註冊人進行適當人選測試的相關費用。A 類註冊人的註冊和相關費用估計約為 260 港元，B 類註冊人的註冊和相關費用則約為 2,620 港元(按一人接受適當人選測試計算)。

義更為一致，並訂明就信託而言，「實益擁有人」包括受託人、受益人和受益人類別；

- (c) 在客戶沒有親身進行身分識別和核實的情況下(即非面對面的情況)，容許以數碼身分識別系統協助進行客戶盡職審查，讓採用非面對面技術的金融機構和指定非金融業可更彈性地處理這類審查工作；
- (d) 針對無牌經營金錢服務，把適用於經公訴程序定罪者的罰則訂明為罰款 1,000,000 港元和監禁兩年，以加強阻嚇作用；以及
- (e) 把《打擊洗錢條例》個別部分的不同條文(訂明根據《打擊洗錢條例》取得以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用途的資料須予保密，以及容許向指明人士披露有關資料)整合為適用於《打擊洗錢條例》不同部分的條文以及加入條文禁止任何受視察、調查或被行使紀律處分行動者披露資料。

其他方案

39. 為符合上文第 3 和 4 段所述特別組織的要求，我們必須為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和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兩個行業設立法定規管制度。制度如屬自願性質且不具執法效力，不足以符合相關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標準。至於有關雜項修訂的建議，我們必須透過法例修訂以更改《打擊洗錢條例》的現行條文。除此方案外，別無他法。

《修訂條例草案》

40. 《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1 部載有導言條文(例如簡稱)，並訂明《修訂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²¹；
- (b) 第 2 部載有對《打擊洗錢條例》的修訂，包括：
- (i) 第 1 分部，其中第 4 和 5 條藉加入新訂第 5B 和 5C 部及附表 3B 至 3G，為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和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設立兩個新的規管制度；以及
- (ii) 第 2 分部(包括第 6 至 34 條)，處理客戶盡職審查的規定和其他雜項事宜；
- (c) 新訂第 5B 部和附表 3B 至 3G 訂明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當中：
- (i) 新訂第 53ZR 至 53ZRC 條(須與新訂附表 3B 一併理解)界定虛擬資產、虛擬資產服務、受規管職能、有聯繫實體等詞彙；
- (ii) 第 53ZRD 至 53ZRG 條就從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業務的牌照施加規定，並就涉及虛擬資產的活動施加其他限制；
- (iii) 第 53ZRH 至 53ZRS 條訂明向法團發出虛擬資產服務牌照(持牌服務提供者)事宜、向持牌服務提供者的代表發出牌照事宜、適當人選準則，以及發出批准事宜(包括批准某人出任持牌服務提供者的負責人員)，而附表 3C 則訂明申請所須支付費用；

²¹ 我們建議修訂條例在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於修訂條例內與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制度相關的部分和條文，則在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在通過修訂條例草案後和修訂條例生效之間，證監會和香港海關會準備新制度的實施，包括籌備規則和指引。

- (iv) 第 53ZRT 至 53ZRX 條(須與附表 3D 和 3E 一併理解)載列持牌服務提供者、其有聯繫實體和持牌代表就具報、年費及周年申報表的責任；
- (v) 第 53ZRY 至 53ZSM 條(須與附表 3F 一併理解)載列適用於持牌服務提供者和其任何有聯繫實體的審計規定；
- (vi) 第 53ZSN 至 53ZTG 條訂明證監會的權力，即可向持牌人採取紀律處分，並可干預持牌服務提供者或其任何有聯繫實體的業務；
- (vii) 第 53ZTX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訂附表 3G，訂明過渡安排；
- (d) 新訂第 5C 部和附表 3H 至 3J 訂明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制度，當中：
- (i) 第 53ZTY 條載列以下詞彙的定義：貴重金屬、寶石、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貴重金屬及寶石業務、A 類註冊人、B 類註冊人、註冊人、分行，以及非香港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
- (ii) 第 53ZTY 條亦對指明現金交易作出界定，即這實質上是指某人在從事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業務的過程中進行的交易，而就該宗交易在香港作出或接受的現金付款總額最少達附表 3E 所指明的金額(即 120,000 港元)；
- (iii) 第 53ZUD 條訂明，如某人未經註冊而在香港從事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業務，或某人(B 類註冊人除外)以業務形式在香港進行指明現金交易，即屬犯罪；
- (iv) 第 53ZUE 至 53ZUY 條訂明 A 類註冊人或 B 類註冊人的註冊事宜；適用於 B 類註冊人註冊的適當人選準則；獲准成為 B 類註冊人的董事、合伙人或實益擁有人的事宜；

- (v) 第 53ZUZ 至 53ZVB 條訂明註冊交易商須展示證明書和通知書的責任；
- (vi) 第 53ZVC 至 53ZVI 條訂明海關關長採取紀律行動的權力；
- (vii) 第 53ZVJ 條規定進行指明現金交易的非香港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須在指明時間內就有關交易向海關關長提交報告，載述附表 3I 所訂明的資料；
- (viii) 第 53ZVK 至 53ZW 條訂明執法、過渡安排和其他雜項事宜；
- (e) 第 2 部第 2 分部載有多項修訂，使客戶盡職審查和備存記錄規定(即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及《打擊洗錢條例》的其他條文適用於第 5B 部所指的持牌人士和第 5C 部所指的註冊交易商—
- (i) 在《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1，金融機構的定義會予以修訂，涵蓋持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指定非金融業的定義會予以修訂，涵蓋 B 類註冊人；
- (ii) 在《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加入新訂第 13A 條，訂明金融機構有責任取得和傳遞有關轉移不少於指明金額(即 8,000 港元)的虛擬資產的資料；
- (iii) 根據按第 7 條修訂的《打擊洗錢條例》第 5A 條，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僅在 B 類註冊人以業務形式在香港與客戶進行指明現金交易的情況下，方適用於該註冊交易商；至於純粹在兩個 B 類註冊人之間進行的指明現金交易，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不適用於屬付款方的註冊交易商；
- (iv) 第 8 至 17 條把有關進行例行視察和調查懷疑未有遵從《打擊洗錢條例》者的權力的條文，擴

展至適用於持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及其有聯繫實體和貴重金屬及寶石註冊交易商；

- (v) 第 18 條加入第 13A 至 13E 條，訂明向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規管機構提供的協助，當中內容參考了《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就提供類似協助而訂定的條文；
- (vi) 第 24、26 和 29 條廢除《打擊洗錢條例》內有關保密規定的現行條文，並加入新訂第 6A 部(即第 76A 至 76G 條)，以訂明適用於《打擊洗錢條例》不同部分的保密規定；
- (vii) 第 27 條修訂第 54 條，把《打擊洗錢條例》下的覆核機制擴展至適用於新訂第 5B 和 5C 部所載由證監會和海關關長作出的決定；
- (f) 第 22 條及第 33(4), (8), (16), (18) 和 (19)條修訂《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的現行條文，以實施有關下列各項的建議：提高無牌經營金錢服務的罰則、政治人物、在非面對面情況下進行客戶盡職審查的規定，以及信託實益擁有人的定義(該等建議已在上文第 38(a)至 (d)段闡釋)；
- (g) 一如上文(e)(vi)分段所指的條文般，第 34 條作出相關修訂，准許向根據《打擊洗錢條例》執法的某些人士披露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執行職能時取得的資料。

立法時間表

41. 立法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 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經濟影響

42. 建議可加強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管制度，使之符合國際標準，有助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儘管建議會為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和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帶來額外合規成本，但對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而言，該等額外成本應相對地少於其他開支。此外，建議豁免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首次註冊費和相關費用，可減輕小商戶的成本負擔。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43. 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制度料會涵蓋本港超過 8 000 個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其中預計約有 4 000 個會提出 B 類註冊申請，另外約 4 000 個則會申請 A 類註冊。為管理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制度和監督註冊交易商，香港海關會開設 72 個非首長級常額公務員職位，涉及 4,080 萬港元全年經常開支。此外，香港海關會設立由 19 名退休後服務合約人員組成的小組，為期七個月，以應付過渡期內收到的大量申請，相關的員工開支總額為 700 萬港元。香港海關也會設置一套全新的電腦系統，以處理申請和執法工作，估計涉及 1,590 萬港元非經常開支。系統其後的每年經常開支估計為 630 萬港元，會由香港海關以現有資源支付。為支付推行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制度所需的行政開支，我們會按收回成本的原則收取註冊和相關費用。上文第 37 段所述屬一次性質的豁免首次註冊費建議，估計會令政府收入最多減少約 1,180 萬港元(按大多數交易商會有一至兩名董事接受適當人選測試計算)。

其他影響

44.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方面的條文。建議對生產力、環境、家庭或性別議題沒有影響。《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不會影響《打擊洗錢條例》的現行約束力。除對經濟的影響外，建議對可持續發展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4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進行公眾諮詢，以了解公眾和相關金融行業對立法建議的意見。整體而言，收到的回應顯示，各界普遍支持政府根據國際標準，加強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以維持本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大部分回應者贊同立法建議的整體方向、原則和主要框架。他們明白政府有需要規管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和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以履行香港作為特別組織成員所肩負的責任，也同意在進行這次立法工作時，應設立有效制度以減低有關行業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並盡量減低對業界造成的規管負擔和合規成本，務求在兩者中取得平衡。回應者也就立法建議的詳細涵蓋範圍和細節發表意見，大致上反映他們所屬行業的利益或其業界背景。我們分別在二零二二年二月和四月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及金融領導委員會並獲委員會支持建議。

宣傳安排

46. 我們會在《修訂條例草案》刊憲後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查詢

47.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杜奕霆先生聯絡(電話：2810 206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2022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修訂成文法則	1
第 2 部	
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	
第 1 分部 —— 設立新規管理制度	
3. 修訂詳題	2
4. 加入第 5B 及 5C 部	2
第 5B 部	
規管涉及虛擬資產的活動	
第 1 分部 —— 釋義	
53ZR. 第 5B 部的釋義	2
53ZRA. 虛擬資產的涵義	7
53ZRB. 受規管職能的涵義	9
53ZRC. 有連繫法團、附屬公司及全資附屬公司的涵義	12

條次	頁次
第 2 分部 —— 經營涉及虛擬資產的活動的限制	
53ZRD. 經營虛擬資產服務業務須領牌照	14
53ZRE. 發出關於非持牌人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的廣告的罪行	15
53ZRF. 涉及在虛擬資產交易方面使用欺詐或欺騙手段等的罪行	18
53ZRG. 欺詐地或罔顧實情地誘使他人投資虛擬資產的罪行	20
第 3 分部 —— 登記冊以及申請及批給虛擬資產服務牌照	
第 1 次分部 —— 登記冊	
53ZRH. 持牌人登記冊	21
53ZRI. 登記冊的核證複本	23
第 2 次分部 —— 適當人選的評定準則	
53ZRJ. 適當人選的評定準則	24
第 3 次分部 —— 持牌提供者	
53ZRK. 申請及批給牌照	26
第 4 次分部 —— 持牌代表及對主人的隸屬關係	
53ZRL. 申請擔任持牌代表	28
53ZRM. 隸屬關係的批准及轉移	30
第 5 次分部 —— 更改獲發牌從事的虛擬資產服務	
53ZRN. 更改獲發牌從事的虛擬資產服務	31

條次	頁次
第 4 分部 —— 證監會的批准	
53ZRO. 對負責人員的規定.....	31
53ZRP. 負責人員的批准.....	32
53ZRQ. 最終擁有人.....	32
53ZRR. 存放紀錄或文件的處所.....	34
第 5 分部 —— 第 3 及 4 分部的補充條文	
53ZRS. 程序規定.....	34
第 6 分部 —— 持牌人關於具報、年費及周年申報表的責任	
53ZRT. 具報詳情改變.....	36
53ZRU. 具報擬停業等.....	36
53ZRV. 有聯繫實體：業務的具報及限制.....	37
53ZRW. 持牌代表終止為主人行事：後果及通知.....	38
53ZRX. 年費及周年申報表.....	39
第 7 分部 —— 持牌提供者及其有聯繫實體須呈交經審計帳目等	
53ZRY. 第 7 分部的釋義.....	39
53ZRZ. 須予審計實體須委任訂明核數師.....	40
53ZS. 核數師的獲委任資格.....	41
53ZSA. 須予審計實體須具報財政年度.....	41
53ZSB. 須予審計實體須呈交經審計帳目等.....	42
53ZSC. 須予審計實體的訂明核數師須呈報須報告事項等	44

條次	頁次
53ZSD. 須予審計實體須就擬更換訂明核數師作具報.....	45
53ZSE. 訂明核數師須就辭任作具報.....	46
53ZSF. 訂明核數師職位空缺須予填補.....	47
53ZSG. 證監會為須予審計實體委任核數師的權力.....	47
53ZSH. 第 53ZSG 條核數師的權力	48
53ZSI. 不遵從第 53ZSG 條核數師要求的罪行	51
53ZSJ. 第 53ZSG 條核數師須向證監會提交報告	52
53ZSK. 銷毀、隱藏或更改帳目、紀錄或文件等的罪行	53
53ZSL. 關於訂明核數師與證監會的通訊的豁免	54
53ZSM. 《公司條例》的施行不受影響.....	55
第 8 分部 —— 紀律、干預及其他權力	
第 1 次分部 —— 紀律處分權力	
53ZSN. 第 1 次分部的釋義.....	55
53ZSO. 證監會的紀律處分行動.....	56
53ZSP. 就持牌人作撤銷或暫時吊銷的其他情況	58
53ZSQ. 關於失當行為及適當人選的斷定	61
53ZSR. 施加罰款的指引.....	63
53ZSS. 登記施加罰款的命令	63
53ZST. 行使紀律處分權力的程序規定	64
53ZSU. 關於行使紀律處分權力的一般條文	65

條次	頁次
53ZSV. 儘管牌照或批准暫時吊銷，持牌人或負責人 員仍以該身分負某些責任.....	66
第 2 次分部 —— 干預權力：限制業務或財產	
53ZSW. 第 2 次分部的釋義.....	67
53ZSX. 根據第 53ZSY、53ZSZ 或 53ZT 條施加禁止 或要求的理由.....	67
53ZSY. 限制業務.....	68
53ZSZ. 限制處理財產.....	69
53ZT. 保存財產.....	70
53ZTA. 撤回、取代或更改禁止或要求.....	71
53ZTB. 行使第 2 次分部權力——程序要求及對協議 的效力	72
53ZTC. 施加禁止或要求的權力，不受牌照的撤銷或 暫時吊銷影響.....	74
53ZTD. 就禁止或要求不獲遵從，向原訟法庭提出申 請	76
第 3 次分部 —— 清盤令及其他命令	
53ZTE. 清盤令	77
53ZTF. 破產令	77
53ZTG. 禁制令及其他命令.....	78
第 9 分部 —— 雜項條文	

條次	頁次
53ZTH. 申請人須提供資料.....	80
53ZTI. 紀律處分行動的詳情須記入登記冊	81
53ZTJ. 第 5B 部事宜的守則或指引	82
53ZTK. 第 5B 部事宜的規則	83
53ZTL. 修訂附表 3B 至 3F	85
53ZTM. 證監會可寬免或退還費用	85
53ZTN. 在申請的相關情況下，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 的表述的罪行.....	85
53ZTO. 如須根據本條例提供資料，提供虛假或具誤 導性資料的罪行.....	86
53ZTP. 在證監會職能的相關情況下，提供虛假或具 誤導性的文件的罪行.....	87
53ZTQ. 禁止作出某些表述.....	88
53ZTR. 妨礙執行職能的人的罪行.....	89
53ZTS. 檢控時限.....	89
53ZTT. 證監會介入法律程序的權力.....	90
53ZTU. 證監會提出民事法律程序.....	91
53ZTV. 利益衝突.....	91
53ZTW. 關於證監會的紀錄或文件的證據	94
53ZTX. 過渡條文.....	94

條次	頁次
規管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	
第1分部 —— 導言	
第1次分部 —— 釋義及不適用的情況	
53ZTY.	第5C部的釋義.....95
53ZTZ.	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的涵義.....99
53ZU.	第5C部不適用的情況.....99
第2次分部 —— 轉授職能，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紀錄冊	
53ZUA.	轉授職能.....101
53ZUB.	關長須備存註冊紀錄冊.....101
53ZUC.	註冊紀錄冊的核證複本.....102
第2分部 —— 對經營貴金屬或寶石業務的限制	
53ZUD.	未經註冊而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屬罪行.....103
第3分部 —— A類註冊人：申請註冊、批予註冊、取消和暫時吊銷註冊	
53ZUE.	申請及批予註冊.....104
53ZUF.	註冊證明書及分行證明書.....105
53ZUG.	每年費用.....106
53ZUH.	修改註冊條件.....106
53ZUI.	第53ZUE及53ZUH條的補充條文.....106
53ZUJ.	註冊失效.....107
53ZUK.	取消或暫時吊銷註冊.....107

條次	頁次
53ZUL.	在取消或暫時吊銷註冊時適用的補充條文.....108
第4分部 —— B類註冊人	
第1次分部 —— 申請註冊、批予註冊、註冊續期、取消和暫時吊銷註冊	
53ZUM.	適當人選的評定準則.....109
53ZUN.	申請及批予註冊.....110
53ZUO.	註冊證明書及分行證明書.....112
53ZUP.	B類註冊人的人的註冊續期.....112
53ZUQ.	修改註冊條件.....113
53ZUR.	第53ZUN、53ZUP及53ZUQ條的補充條文.....114
53ZUS.	註冊失效.....115
53ZUT.	取消或暫時吊銷註冊.....115
53ZUU.	在取消或暫時吊銷註冊時適用的補充條文.....117
第2次分部 —— 關長的批准	
53ZUV.	成為B類註冊人的最終擁有人，須獲批准.....118
53ZUW.	成為B類註冊人的合夥人，須獲批准.....118
53ZUX.	成為B類註冊人的董事，須獲批准.....119
53ZUY.	第53ZUV、53ZUW及53ZUX條的補充條文.....119
第5分部 —— 註冊人有責任展示證明書和作出具報	
53ZUZ.	展示註冊證明書.....120
53ZV.	具報詳情改變.....120

條次	頁次
53ZVA. 具報擬停業.....	121
53ZVB. 如何作出具報.....	122
第 6 分部 —— 紀律處分權力	
53ZVC. 第 6 分部的釋義.....	122
53ZVD. 針對 A 類註冊人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	122
53ZVE. 針對 B 類註冊人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	123
53ZVF. 關於行使紀律處分權力的通知.....	124
53ZVG. 對 B 類註冊人施加罰款的指引.....	125
53ZVH. 登記施加罰款的命令.....	125
53ZVI. 紀律處分權力就 B 類註冊人的董事適用的情況.....	126
第 7 分部 —— 非香港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	
53ZVJ. 非香港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須將現金交易報告存檔.....	126
第 8 分部 —— 強制執行	
53ZVK. 關長可委任獲授權人員.....	127
53ZVL. 裁判官發出進入處所的手令.....	127
53ZVM. 要求交出可閱讀形式材料的權力.....	129
53ZVN. 獲授權人員拘捕及搜查等的權力.....	130
第 9 分部 —— 雜項條文	
53ZVO. 本條例如何適用於小販.....	131

條次	頁次
53ZVP. 修訂附表 3H、3I 及 3J.....	132
53ZVQ. 關長可寬免費用.....	132
53ZVR. 規例.....	132
53ZVS.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屬罪行.....	132
53ZVT. 檢控時限.....	133
53ZW. 原有交易商的過渡安排.....	133
5. 加入附表 3B 至 3J	135
附表 3B 虛擬資產服務	136
附表 3C 關於第 5B 部的費用	137
附表 3D 有聯繫實體：訂明詳情	141
附表 3E 周年申報表：資料	143
附表 3F 須予審計實體：訂明財務報表及其他訂明文件	144
附表 3G 《2022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的過渡安排.....	147
附表 3H 就指明現金交易的定義指明的款額	164
附表 3I 現金交易報告中須提供的資料	165
附表 3J 關乎第 5C 部的費用	167
第 2 分部 —— 就客戶作盡職審查的規定及雜項事宜	
6. 修訂第 5 條(附表 2 就金融機構而具有效力)	169
7. 修訂第 5A 條(附表 2 就指定非金融業人士而具有效力).....	170

條次	頁次
8. 加入第3部第1分部標題.....	170
第1分部 —— 導言	
9. 修訂第8條(第3部的釋義).....	170
10. 加入第3部第2分部標題.....	172
第2分部 —— 進入、視察和調查的權力	
11. 修訂第9條(進入業務處所等作例行視察的權力).....	172
12. 加入第9A條.....	178
12A. 其他監管當局根據第9條援引權力時.....	178
13. 修訂第10條(不遵從根據第9條施加的要求的罪行).....	179
14. 修訂第11條(有關當局可委任調查員).....	180
15. 修訂第12條(調查員要求交出紀錄或文件等的權力).....	181
16. 加入第12A條.....	182
12A. 其他監管當局根據第12條援引權力時.....	182
17. 修訂第13條(不遵從根據第12條施加的要求的罪行).....	183
18. 加入第3部第3分部及第4分部標題.....	184
第3分部 —— 關於虛擬資產活動對非香港規管者的規管協助	
13A. 第3分部的釋義.....	184
13B. 國際執法合作.....	185
13C. 國際監管合作.....	187
13D. 關乎規管者的規定及費用及開支.....	190

條次	頁次
13E. 投資者及公眾利益條件.....	191
第4分部 —— 雜項強制執行事宜	
19. 修訂第15條(導致入罪的證據在法律程序中的使用).....	191
20. 修訂第18條(交出在資訊系統等內的資料).....	191
21. 加入第20A條.....	192
20A. 第4部不適用於持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	192
22. 修訂第29條(對經營金錢服務的限制).....	192
23. 修訂第48條(獲授權人員拘捕及搜查等的權力).....	192
24. 廢除第49條(保密).....	193
25. 修訂第53A條(第5A部的釋義).....	193
26. 廢除第5A部第7分部(保密的規定).....	193
27. 修訂第54條(第6部的釋義).....	193
28. 修訂第62條(強迫提供的會導致入罪的證據的使用).....	195
29. 加入第6A部.....	196
第6A部	
保密的規定	
76A. 第6A部的釋義.....	196
76B. 保密.....	196
76C. 指明人士可作獲准許的披露.....	197
76D. 有關當局可作獲准許的披露.....	198

條次	頁次
76E. 受視察、調查或被行使紀律處分行動的人，不得披露資料	202
76F. 根據第 76C、76D 或 76E 條披露的資料的收取人，不得向另一人披露該資料	204
76G. 其他成文法則中關於披露資料的條文，不受影響	206
30. 修訂第 77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	206
31. 修訂第 80 條(有關當局發出通知)	207
32. 修訂附表 1(釋義)	208
33. 修訂附表 2(關於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	211
第 3 部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相關修訂	
34. 修訂第 378 條(保密等)	220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以使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適用於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並在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進行某些交易時，適用於該等交易商；為上述目的，就該等提供者設立一套規管制度，並就該等交易商設立另一套規管制度；以及作出相關及雜項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2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3) 第 4 條(但限於該條關乎新訂第 53ZRD、53ZRE、53ZRF、53ZRG 及 53ZTX 條及新訂附表 3G 的範圍內)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及 3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兩部。

第 2 部

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

第 1 分部 —— 設立新規管制度

3. 修訂詳題

詳題，在“設立”之前 ——

加入

“就規管涉及虛擬資產的活動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及其代表的領牌事宜，訂定條文；就規管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及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的註冊事宜，訂定條文；”。

4. 加入第 5B 及 5C 部

在第 5A 部之後 ——

加入

“第 5B 部

規管涉及虛擬資產的活動

第 1 分部 —— 釋義

53ZR. 第 5B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公眾、大眾 (public)指香港的公眾，並包括任何一類公眾人士；

主事人 (principal)就某持牌代表而言，指該代表所隸屬的持牌提供者；

全資附屬公司 (wholly owned subsidiary)——參閱第 53ZRC 條；

有限用途數碼代幣 (limited purpose digital token)指 ——

- (a) 客戶酬報或獎賞積分；
- (b) 遊戲用資產；或
- (c)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數碼形式價值 ——
 - (i) 類似客戶酬報或獎賞積分或遊戲用資產；及
 - (ii) 按其發行人的用意，該數碼形式價值不可轉換為金錢或獲得公眾接受的另一交易媒介；

有連繫法團 (related corporation)——參閱第 53ZRC 條；

有聯繫實體 (associated entity)就某持牌提供者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公司 ——

- (a) 屬該持牌提供者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b) 在(或將要在)香港收取或持有該持牌提供者的客戶資產；

行為 (conduct)包括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以及任何一連串的作為或不作為；

投資大眾利益 (interest of the investing public)在考慮任何利益即屬有損公眾利益或相當可能有損公眾利益的情況下，不包括該利益；

受規管職能 (regulated function)——參閱第 53ZRB 條；

附屬公司 (subsidiary)——參閱第 53ZRC 條；

客戶 (client)的涵義如下：凡持牌提供者向某人提供服務，而該項服務構成虛擬資產服務，該人即屬客戶；

客戶款項 (client money)指由(或代表)某持牌提供者或其有聯繫實體收取或持有的、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項 ——

- (a) 是代表該持牌提供者的客戶而如此收取或持有的；
- (b) 該持牌提供者的客戶，擁有該款項的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或
- (c) 屬對(a)或(b)段提述的款項增益的款項(不論屬資本或收入形式)；

客戶虛擬資產 (client virtual asset)指由(或代表)某持牌提供者或其有聯繫實體收取或持有的、符合以下說明的虛擬資產 ——

- (a) 是代表該持牌提供者的客戶而如此收取或持有的；或
- (b) 該持牌提供者的客戶，擁有該項虛擬資產的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

客戶資產 (client asset)指客戶虛擬資產或客戶款項；

客戶酬報或獎賞積分 (customer loyalty or reward point)指任何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數碼形式價值(不論實際如何稱述) ——

- (a) 不是以任何貨幣為單位；
- (b) 作為某計劃的一部分而發行，該計劃的主要目的，是推廣貨品的購買或服務的使用，而該等貨品或服務，是由有關數碼形式價值的發行人或其指明的商戶提供的；
- (c) 在某人購買貨品或使用服務時發出予該人，而該等貨品或服務，是由有關數碼形式價值的發行人或其指明的商戶提供的；
- (d) 只可由該人用於為有關數碼形式價值的發行人或其指明的商戶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或兩者)作

付款或部分付款，或用於換取該等貨品或服務(或兩者)；

持有 (hold)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

持牌人 (licensed person)指持牌提供者或持牌代表；

持牌代表 (licensed representative)指根據第 53ZRL 條獲批給牌照的個人；

持牌提供者 (licensed provider)指根據第 53ZRK 條獲批給牌照的法團；

指明方式 (specified manner)除在第 53ZSY 條外，指證監會指明的格式、形式及方式；

指明規定 (specified requirement)指 ——

- (a) 本條例任何條文；
- (b) 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公布的守則或指引中的任何條文；
- (c) 根據或依據本條例任何條文給予或施加的任何通知、禁止、規定或要求；
- (d) 證監會根據或依據本條例任何條文施加的任何牌照條件；或
- (e) 證監會根據或依據本條例任何條文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

訂明費用 (prescribed fee)就附表 3C 第 2 欄指明的事宜而言，指在該附表第 3 欄與該事宜相對之處指明的費用；

負責人員 (responsible officer)就獲發牌提供任何虛擬資產服務的持牌提供者而言，指獲證監會根據第 53ZRP 條，就該項虛擬資產服務或其部分批准擔任該持牌提供者的負責人員的個人；

核數師 (auditor)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高級人員 (officer) ——

- (a) 就某法團而言，指其董事、經理或秘書，或其他參與該法團管理的人；或
- (b) 就不是法團的團體而言，指其管治團體的成員；

執行董事 (executive director)的涵義如下：凡某持牌提供者的某董事積極參與該持牌提供者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的業務，或負責直接監管該項業務，該董事即屬該持牌提供者的執行董事；

控權公司 (holding company)就某法團而言，指以該法團為附屬公司的其他法團；

規則 (rules)指根據第 53ZTK 條訂立的規則(提述《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時除外)；

最終擁有人 (ultimate owner)就某法團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 (a) 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包括透過信託或持票人股份持有)該法團已發行股本的 25%以上；
- (b)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的 25%以上，或支配 25%以上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 (c) 行使對該法團的管理的最終控制權；

期貨合約 (futures contract)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

虛擬資產 (VA, virtual asset)——參閱第 53ZRA 條；

虛擬資產服務 (VA service)指附表 3B 指明的任何服務；

董事 (director)包括任何擔任董事職位的人(不論職稱為何)，以及幕後董事；

資訊、資料 (information)包括數據、文字、影像、聲音編碼、電腦程式、軟件及數據庫，以及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

遊戲用資產 (in-game asset)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數碼形式價值 ——

- (a) 由某人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
- (b) 不是以任何貨幣為單位；
- (c) 作為遊戲的一部分而發行；及
- (d) 只可 —
 - (i) 由該人用於為該遊戲中的虛擬物件或虛擬服務作付款，或用於換取該等物件或服務；
 - (ii) 由該人用於為該遊戲內或關於該遊戲的任何類似事物作付款，或用於換取該等事物；或
 - (iii) 由該人用於為屬該遊戲一部分的任何類似事物作付款，或用於換取該等事物；

幕後董事 (shadow director)在法團董事慣於或有義務按照某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的情況下，指該人，但如某人以專業身分提供意見而董事按該等意見行事，則該人不得僅因此而視為幕後董事；

管有 (possession)就任何事物而言，包括保管和控制該事物，以及對該事物具有權力；

證券 (securities)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

53ZRA. 虛擬資產的涵義

- (1) 在本條例中 ——

虛擬資產 (VA, virtual asset)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指 ——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加密保護數碼形式價值 —
 - (i) 以計算單位或經濟價值的儲存形式表述；
 - (ii) 符合以下其中一項 —

- (A) 作為或擬作為公眾接受的交易媒介，用於一個或多於一個以下目的 ——
 - (I) 為貨品或服務付款；
 - (II) 清償債務；
 - (III) 投資；或
 - (B) 提供權利、資格或途徑，對以下事宜進行投票：任何加密保護數碼形式價值的相關事務的管理、運作或管治，或任何適用於加密保護數碼形式價值的安排的條款的改變；
 - (iii) 可透過電子方式轉移、儲存或買賣；及
 - (iv) 具備證監會根據第(3)(a)款訂明的其他特徵；或
 - (b) 由根據第(4)(a)款刊登的公告訂明為虛擬資產的數碼形式價值。
- (2) 符合以下說明的數碼形式價值，不包括在第(1)款中虛擬資產的定義之內 ——
- (a) 有關數碼形式價值 ——
 - (i) 由 ——
 - (A) 中央銀行、執行中央銀行職能的實體發行，或由中央銀行授權的實體代中央銀行發行；或
 - (B) 某司法管轄區的政府發行，或由某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授權的實體(依據在該司法管轄區中發行貨幣的權限而行事者)發行；
 - (ii) 屬有限用途數碼代幣；
 - (iii) 構成證券或期貨合約；

- (iv) 構成儲存於儲值支付工具的任何儲值金額或工具按金(《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584章)第2條所界定者)；或
 - (v) 具備證監會根據第(3)(b)款訂明的其他特徵；或
 - (b) 由根據第(4)(b)款刊登的公告訂明為不屬虛擬資產的數碼形式價值。
- (3) 證監會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 ——
- (a) 為施行第(1)款中虛擬資產的定義的(a)(iv)段，訂明數碼形式價值必須具備何種特徵方屬虛擬資產；及
 - (b) 為施行第(2)(a)(v)款，訂明數碼形式價值具備何種特徵便會令其不屬虛擬資產的特徵。
- (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 ——
- (a) 一般地或就個別個案，訂明某數碼形式價值就第(1)款中虛擬資產的定義的(b)段而言屬虛擬資產；或
 - (b) 一般地或就個別個案，訂明某數碼形式價值就第(2)(b)款而言不屬虛擬資產。
- 53ZRB. 受規管職能的涵義**
- (1) 在本條例中 ——
- 受規管職能 (regulated function)** ——
- (a) 除第(4)(c)及(6)款另有規定外，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職能 ——
 - (i) 為經營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的業務的人或代表該人而執行，或藉與該人訂立的安排而執行；及
 - (ii) 就提供虛擬資產服務而執行；但

- (b) 不包括通常由會計員、文員或出納員擔當的工作。
- (2) 在本條例中 ——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須視作提供虛擬資產服務 ——
- (i) 該人經營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的業務；或
- (ii) 該人為經營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的業務的另一人、代表該另一人或藉與該另一人訂立的安排，而就提供該項虛擬資產服務執行任何受規管職能；
- (b) 任何人如為有關持牌提供者、代表該持牌提供者或藉與該持牌提供者訂立的安排，而就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執行任何受規管職能，則須視作代表該持牌提供者提供該項虛擬資產服務；
- (c) 任何法團如根據第 53ZRK 條，獲批給牌照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則須視作就該項虛擬資產服務獲發牌；及
- (d) 任何個人如根據第 53ZRL 條，獲批給牌照代表持牌提供者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則須視作就該項虛擬資產服務獲發牌。
- (3) 第(4)款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 (a) 某人(第(3)款人士)向公眾積極推廣第(3)款人士提供或看似提供的任何服務(指明服務)；及
- (b) 指明服務假若在香港提供，便會構成提供虛擬資產服務。
- (4) 就本條例而言 ——
- (a) 第(3)款人士須就提供指明服務，視作經營提供上述虛擬資產服務的業務；
- (b) 第(3)款人士推廣指明服務，須視作顯示自己經營提供該項虛擬資產服務的業務；及

- (c) 在以下情況下，某名個人須視作就提供該項虛擬資產服務而執行受規管職能 ——
- (i) 該名個人就以下事項執行某項職能(*X 職能*) ——
- (A) 第(3)款人士提供或看似提供指明服務；或
- (B) 第(3)款人士提供或看似提供的指明服務；及
- (ii) 假若 *X 職能*提供該項虛擬資產服務而在香港執行，便會構成就提供該項虛擬資產服務而執行受規管職能。
- (5) 不論 ——
- (a) 指明服務是否有提供；
- (b) 指明服務是否由第(3)款人士推廣，或由他人代第(3)款人士推廣；及
- (c) 指明服務是否在香港推廣，或是否從香港以外的地方推廣，
第(4)款仍然適用。
- (6) 第(7)款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 (a) 某人(第(6)款人士)向公眾積極推廣該人執行或看似執行的某項職能(*Y 職能*)；及
- (b) 假若 *Y 職能*就任何人經營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的業務而在香港執行，便會構成就提供該項虛擬資產服務而執行受規管職能。
- (7) 就本條例而言 ——
- (a) 第(6)款人士須視作就提供虛擬資產服務而執行受規管職能；及
- (b) 第(6)款人士推廣 *Y 職能*，須視作顯示自己就提供該項虛擬資產服務而執行該項受規管職能。

- (8) 不論 ——
- (a) 指明服務是否有提供；
 - (b) Y 職能是否由第(6)款人士推廣，或由他人代第(6)款人士推廣；及
 - (c) Y 職能是否在香港推廣，或是否從香港以外的地方推廣，
第(7)款仍然適用。

53ZRC. 有連繫法團、附屬公司及全資附屬公司的涵義

- (1) 本條適用於解釋在本條例中提述有連繫法團或附屬公司。
- (2) 如有 2 個或多於 2 個法團，而其中一個是 ——
 - (a) 其餘法團的控權公司；
 - (b) 其餘法團的附屬公司；或
 - (c) 其餘法團的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
則該等法團屬彼此的有連繫法團。
- (3) 如某名個人 ——
 - (a) 控制一個或多於一個法團的董事局的組成；
 - (b) 控制在一個或多於一個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過半數投票權；或
 - (c) 持有一個或多於一個法團的過半數已發行股本
(但為施行本段，如該等股本有任何部分在分配利潤或資本時，無權分享超過某指明款額，則該部分股本不包括在內)，
則(a)、(b)或(c)段提述的每個法團及其每間附屬公司，屬彼此的有連繫法團。
- (4) 就本條例而言，如 ——
 - (a) 某法團(前者) ——

- (i) 控制另一個法團(後者)的董事局的組成；
- (ii) 控制在後者的成員大會上的過半數投票權；或
- (iii) 持有後者的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但為施行本節，如該等股本有任何部分在分配利潤或資本時，無權分享超過某指明款額，則該部分股本不包括在內)；或
- (b) 後者是某法團的附屬公司，而該法團是前者的附屬公司，
則後者為前者的附屬公司。
- (5) 為施行第(4)款，在斷定某法團(前者)是否另一個法團(後者)的附屬公司時 ——
 - (a) 後者以受信人身分持有的股份，須視作並非由後者持有；後者以受信人身分行使的權力，須視作並非可由後者行使；
 - (b) 除(c)及(d)段另有規定外，以下任何一節提述持有的股份，須視作由後者持有；提述可行使的權力，須視作可由後者行使 ——
 - (i) 由代名人為後者持有的股份，或可由代名人為後者行使的權力(如後者只以受信人身分涉及該等股份或權力則除外)；
 - (ii) 由後者的附屬公司或由代名人為該附屬公司持有的股份，或可由該附屬公司或代名人為該附屬公司行使的權力，而該附屬公司並非只以受信人身分涉及該等股份或權力；
 - (c) 任何人根據前者的債權證(或根據為發行該債權證作保證的信託契據)而持有的股份或可行使的權力，不予以理會；及

- (d) 在以下情況下，由後者或其附屬公司，或由代名人為後者或其附屬公司持有的股份，須視作並非由後者持有；可由後者或其附屬公司，或代名人為後者或其附屬公司行使的權力，須視作並非可由後者行使(但按(c)段所述而持有或可行使者則除外)——
 - (i) 後者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所需而定)的日常業務，包括借出款項；及
 - (ii) 該等股份或權力，只是為一宗在該項業務日常過程中訂立的交易作保證而持有或可行使的。
- (6) 如某法團(前者)的成員只有以下所列者——
 - (a) 另一法團(後者)；
 - (b) 後者的代名人；
 - (c) 後者的全資附屬公司(按照本條解釋)；
 - (d) 上述全資附屬公司的代名人，
則前者為後者的全資附屬公司。

第2分部 —— 經營涉及虛擬資產的活動的限制

53ZRD. 經營虛擬資產服務業務須領牌照

- (1) 任何人不得——
 - (a) 經營提供任何虛擬資產服務的業務；或
 - (b) 顯示自己經營提供任何虛擬資產服務的業務。
- (2) 第(1)款不適用於有關虛擬資產服務的持牌提供者。
- (3) 在不影響第(1)款的原則下，任何人不得——
 - (a) 就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的業務，執行任何受規管職能；或
 - (b) 顯示自己執行任何受規管職能。

- (4) 凡持牌代表代其主人提供虛擬資產服務，而該持牌代表就該項虛擬資產服務獲發牌，則第(3)款不適用於該持牌代表。
- (5)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a)或(b)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 及監禁 7 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0；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2 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 (6)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3)(a)或(b)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0；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

53ZRE. 發出關於非持牌人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的廣告的罪行

- (1) 凡——
 - (a) 任何人(相關人士)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
 - (i) 任何廣告，而相關人士知道在該廣告中，某人(獲宣傳人)顯示自己願意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
 - (ii) 任何文件，而相關人士知道該文件載有上述廣告；及
 - (b) 相關人士知道獲宣傳人沒有按本部規定，就該項虛擬資產服務獲發牌，

- 相關人士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不會僅因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任何廣告或文件，而屬犯第(1)款所訂罪行 ——
- 該廣告或文件，是在某項業務(不論是否由該人經營)的日常過程中如此發出的，或是為在該過程中發出而管有的，而該項業務的主要目的，是收取和發出其他人提供的材料；
 - 該廣告或文件的內容，並非完全或局部由該人或(如適用)其有關連人士所設定；及
 - 就如此發出該廣告或文件而言，該人及其有關連人士均沒有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廣告或文件的內容。
- (4)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相關人士)不會僅因以直播方式發出(或為以直播方式發出而管有)任何廣告或文件，而屬犯第(1)款所訂罪行 ——
- 該廣告或文件，是在廣播業者(不論相關人士是否上述廣播業者的)業務的日常過程中如此發出的，或是為在該過程中發出而管有的；
 - 該廣告或文件的內容，並非完全或局部由相關人士或(如適用)其有關連人士所設定；
 - 就如此發出該廣告或文件而言，相關人士及其有關連人士均沒有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廣告或文件的內容；及
 - 就該項廣播而言，相關人士已按照以下各項行事，或(如相關人士不是該廣播業者)相關人士相信且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廣播業者已按照以下各項行事 ——

- 使相關人士或該廣播業者有權以廣播業者身分廣播的牌照(如有的話)的條款及條件；及
 - 符合以下說明的業務守則或指引(不論如何稱述) ——
 - 根據或依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或《廣播條例》(第 562 章)發出；及
 - 適用於以其廣播業者身分行事的相關人士或該廣播業者。
- (5) 被控犯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該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和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為免責辯護。
- (6)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須視作已確立需要就第(5)款所訂的免責辯護而確立的事宜 ——
-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 (7) 在本條中 ——
- 文件 (documen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刊物(包括報章、雜誌、期刊、海報、公告、啟事、通知、通告、冊子、小冊子、傳單或招股章程) ——
- 以公眾為對象，或公眾相當可能會取得或閱讀(不論是同時或在其他情況下取得和閱讀)其內容；及
 - 不論是以機械、電子、光學、人手或其他方式製作；

有關連人士 (related person)就於本身經營的業務(不論是否廣播業者的業務)的日常過程中發布(或為如此發布而管有)廣告或文件的人而言，指該人的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

發出 (issue)就任何材料(包括任何廣告或文件)而言，包括 —

- (a) 藉親自造訪；
- (b) 在報章、雜誌、期刊或其他刊物；
- (c) 藉展示海報、公告、啟事或通知；
- (d) 以通告、冊子、小冊子或傳單的方式；
- (e) 藉展示照片或放映電影片；
- (f) 藉聲音或電視廣播；
- (g) 藉社交媒體；
- (h) 藉資訊系統或其他電子器材；或
- (i) 以其他方式(不論是以機械、電子、光學、人手或其他媒介，或藉光、影像、聲音或其他媒介的產生或傳送)，

發表、傳遞、分發或以其他方式散發該等材料或其內容，並包括安排或授權發出該等材料；

廣告 (advertisement)包括各種形式的廣告，不論是口頭作出的，或是以機械、電子、光學、人手或其他方式製作的。

- (8) 由某人代表另一人發出的廣告或文件，就本條而言，須視為由該人及該另一人發出的廣告或文件。

53ZRF. 涉及在虛擬資產交易方面使用欺詐或欺騙手段等的罪行

- (1) 任何人在涉及任何虛擬資產的交易中，直接或間接地 —
 - (a) 出於欺詐或欺騙意圖，而使用任何手段、計劃或計謀；或
 - (b) 從事任何具欺詐或欺騙性質(或會產生欺詐或欺騙效果)的作為、做法或業務，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0 及監禁 10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3 年。

- (3) 如任何人被裁定犯第(1)款所訂罪行，作出該項裁定的法庭，除可施加第(2)款指明的罰則外，亦可就該人作出第(4)款指明的命令。

- (4) 有關命令是內容如下的命令：該人在該命令指明的期間(該期間不超過 5 年)內，未經該法庭許可，不得直接或間接地，以任何方式在香港取得或處置任何虛擬資產，或以其他方式在香港進行任何虛擬資產的交易。

- (5) 在根據第(4)款就某人作出命令時，法庭可考慮該人先前的任何導致該人在香港被定罪的行為。

- (6) 凡法庭根據第(4)款作出命令，證監會可藉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將該命令通知任何持牌提供者。

- (7) 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第(4)款作出的命令，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8) 就本條而言 —

- (a) 法庭 (court)包括裁判官；及
- (b) 提述交易，包括提述要約及邀請(不論如何稱述)。

53ZRG. 欺詐地或罔顧實情地誘使他人投資虛擬資產的罪行

- (1) 任何人為誘使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訂立)旨在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任何虛擬資產的協議，而作出任何欺詐的失實陳述或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在本條中 ——

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 (reckless misrepresentation)指 ——

- (a) 任何陳述，而在該陳述作出時，該陳述是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並且是罔顧實情地作出的；
- (b) 任何承諾，而在該承諾作出時，該承諾是無法履行的，並且是罔顧實情地作出的；
- (c) 任何預測，而在該預測作出時，根據作出該預測的人當時所知的事實，該預測是沒有充分理由支持的，而且該預測是罔顧實情地作出的；
- (d) 任何陳述，而在該陳述作出時，作出該陳述的人罔顧實情地遺漏某重要事實，以致該陳述成為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陳述；或
- (e) 任何預測，而在該預測作出時，作出該預測的人罔顧實情地遺漏某重要事實，以致該預測成為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預測；

欺詐的失實陳述 (fraudulent misrepresentation)指 ——

- (a) 任何陳述，而在該陳述作出時，該陳述是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而作出該陳述的人是知道此情況的；

- (b) 任何承諾，而在該承諾作出時 ——
 - (i) 作出該承諾的人無意履行該承諾；或
 - (ii) 該承諾是無法履行的，而作出該承諾的人是知道此情況的；
- (c) 任何預測，而在該預測作出時，根據作出該預測的人當時所知的事實，該預測是沒有充分理由支持的，而該人是知道此情況的；
- (d) 任何陳述，而在該陳述作出時，作出該陳述的人蓄意遺漏某重要事實，以致該陳述成為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陳述；或
- (e) 任何預測，而在該預測作出時，作出該預測的人蓄意遺漏某重要事實，以致該預測成為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預測。

第3分部 —— 登記冊以及申請及批給虛擬資產服務牌照

第1次分部 —— 登記冊

53ZRH. 持牌人登記冊

- (1) 證監會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格式，備存一份持牌人登記冊。
- (2) 登記冊須載有 ——
 - (a) 就每名持牌人而言 ——
 - (i) 持牌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業務地址；
 - (ii) 證監會認為登記冊適合載有的、有關牌照的條件，以及該等條件的有效日期；
 - (iii) 證監會編配予持牌人的中央實體識別編號；
 - (iv) 根據本部批給牌照的日期；

- (v) 持牌人獲發牌從事的虛擬資產服務，以及有關牌照的生效日期；
 - (vi) 有關牌照是否被暫時吊銷；及
 - (vii) 按照第 53ZTI 條記入的、每次根據第 53ZSO 或 53ZSP 條行使權力的詳情；
- (b) 如屬持牌提供者 ——
- (i) 每名負責人員的姓名；
 - (ii) 持牌提供者的電郵地址及網址；
 - (iii) 持牌提供者的聯絡辦法詳情，包括其投訴主任的聯絡辦法詳情；及
 - (iv) 隸屬持牌提供者的持牌代表的名單；及
- (c) 如屬持牌代表 ——
- (i) 其主事人的名稱；
 - (ii) 持牌代表是否獲批准擔任負責人員，以及(如獲批准的話)持牌代表負責的虛擬資產服務；及
 - (iii) 持牌代表開始隸屬其主事人的日期。
- (3) 登記冊可載有證監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詳情。
- (4) 登記冊須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以使任何公眾人士能 ——
- (a) 確定自己是否正與持牌人有往來；及
 - (b) 確定有關牌照的詳情。
- (5) 公眾人士有權在通常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登記冊。
- (6) 在本條中 ——
- 投訴主任 (complaints officer)就某持牌提供者而言，指由該持牌提供者委任處理向該持牌提供者提出的投訴的人。

53ZRI. 登記冊的核證複本

- (1) 任何人可在繳付訂明費用後，取得 ——
 - (a) 根據第 53ZRH 條備存的登記冊(登記冊)的記項或摘錄的核證複本或未經核證複本；或
 - (b) 由證監會發出的證明書，證明某人的姓名或名稱 ——
 - (i) 已記入登記冊；
 - (ii) 未有記入登記冊；或
 - (iii) 已從登記冊刪除。
- (2) 如登記冊的記項或摘錄的複本，看來是經證監會的獲授權人員核證，則在任何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中，該複本 ——
 - (a) 一經交出，即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進一步證明；及
 - (b) 即為其內所述事實的證據。
- (3) 如看來是經證監會所核證的登記冊的記項或摘錄的複本，並沒有某人的姓名或名稱，此一事實可作為證據，證明該人在該複本看來是經核證當日，並不是持牌人。
- (4) 看來是經證監會簽署並述明任何以下事項的證明書 ——
 - (a) 某人的姓名或名稱，已記入登記冊；
 - (b) 某人的姓名或名稱，未有記入登記冊；
 - (c) 某人的姓名或名稱，已從登記冊刪除，

在任何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中，一經交出，即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進一步證明，並屬該證明書所述事實的確證。

第 2 次分部 —— 適當人選的評定準則

53ZRJ. 適當人選的評定準則

- (1) 證監會在斷定某人是否就本部任何條文而言屬適當人選時，除須顧及該會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外，亦須顧及以下事宜 ——
- (a) 該人的財政狀況及償付能力；
 - (b) 該人的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尤其是該等資歷或經驗是否適合該人獲批給牌照或批准執行的職能，或申請獲批給牌照或批准執行的職能；
 - (c) 該人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及公正地提供虛擬資產服務；
 - (d) 該人的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
 - (e) 該人是否曾被裁定犯了 ——
 - (i) 第 5(5)、(6)、(7)或(8)、10(1)、(3)、(5)、(6)、(7)或(8)、13(1)、(3)、(5)、(6)、(7)或(8)、17(9)、20(1)、61(2)或 66(3)條所訂罪行；
 - (ii)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第 14 條所訂罪行；
 - (iii)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第 25(1)或 25A(5)或(7)條所訂罪行，或該條例附表 1 指明的罪行；或
 - (iv)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第 25(1)或 25A(5)或(7)條所訂罪行，或該條例附表 1 或 2 指明的罪行；
 - (f) 該人是否曾在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 ——

- (i) 就某作為犯了某罪行，而該作為假若是在香港作出，便會構成(e)段指明的罪行；
 - (ii) 犯了關乎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罪行；或
 - (iii) 犯了某罪行，而對該項定罪而言，裁斷該人曾有欺詐性、舞弊或不誠實的作為屬必要條件；
 - (g) 該人是否曾不遵守根據本條例施加的規定。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證監會在斷定某人是否為施行本部任何條文而言屬適當人選時，可考慮 ——
- (a) 以下的人就該人作出的決定 ——
 - (i) 任何有關當局；或
 - (ii) 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規管者(第 13A 條所界定者)，而證監會認為，該規管者所執行的職能，與證監會在本條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之下的職能相似；
 - (b) 證監會所管有的、關乎以下的人的任何資料(不論是否由該人提供) ——
 - (i) 為(或將要為)提供虛擬資產服務而受該人僱用的或與該人有聯繫的任何其他人；
 - (ii) 將會就提供虛擬資產服務，而為該人或代表該人行事的任何其他人；或
 - (iii) 如該人屬某公司集團中的法團 ——
 - (A) 同一公司集團中的任何其他法團；或
 - (B) 該法團或(A)分節提述的法團的任何最終擁有人或高級人員；
 - (c) 該人是否已設立有效的內部管制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該人遵守本條例任何條文下的所有適用的規管性規定；及

- (d) 該人正經營或擬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的狀況。
- (3) 凡第(1)及(2)款適用於某個屬法團的人，在該兩款各段中提述該人，不僅包括該法團，亦包括該法團的高級人員。
- (4) 如某法團正在申請或持有牌照提供虛擬資產服務，而某人是該法團的最終擁有人，則第(1)(c)款不適用於斷定某人是否屬與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的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
- (5) 在本條中 ——

公司集團 (group of companies)指任何 2 個或多於 2 個法團，而其中一個是其餘法團的控權公司。

第 3 次分部 —— 持牌提供者

53ZRK. 申請及批給牌照

- (1) 證監會可應申請，向申請人批給牌照以提供虛擬資產服務。
- (2) 申請須 ——
- (a) 以指明方式，向證監會提出；及
 - (b) 附有訂明費用。
- (3) 證監會僅可在以下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向申請人批給牌照 ——
- (a) 申請人屬法團，而且屬《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 ——
 - (i) 公司；或
 - (ii) 註冊非香港公司；及
 - (b) 證監會信納 ——
 - (i) 申請人屬就有關虛擬資產服務獲發牌的適當人選；

- (ii) 至少 2 人申請擔任申請人的負責人員，而其中每一人均屬與提供有關虛擬資產服務的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
- (iii) 申請人的每名董事(不屬第(ii)節所指者)，均屬與提供有關虛擬資產服務的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
- (iv) 如就該法團而言有最終擁有人——該名最終擁有人屬與提供有關虛擬資產服務的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及
- (v) 已有申請根據第 53ZRR 條提出，尋求批准處所供申請人用作存放本部規定的紀錄或文件。
- (4) 證監會在根據本條批給牌照時，可對牌照施加任何條件。
- (5) 在不局限第(4)款的原則下，證監會可對牌照施加關於以下事宜的條件 ——
- (a) 財政資源；
 - (b) 知識及經驗；
 - (c) 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 (d)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及程序；
 - (e) 客戶資產的管理；
 - (f) 業務穩健程度；
 - (g) 財務匯報及披露；
 - (h) 虛擬資產被納入及交易政策；
 - (i) 預防市場操控及違規活動；
 - (j) 避免利益衝突；
 - (k) 持牌提供者及其有聯繫實體備存帳目及紀錄；
 - (l) 持牌提供者及其有聯繫實體提供成交單據、收據、戶口結單及通知單；

- (m) 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以及核數師報告；
- (n) 持牌提供者及其持牌代表的業務操守；
- (o) 更改的具報或通知；及
- (p) 網絡安全。
- (6) 在不局限第(4)及(5)款的原則下，根據本條批給的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的牌照均附有以下條件：持牌提供者的至少一名負責人員，可時刻監督該項虛擬資產服務的業務。
- (7) 持牌提供者在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時，須使用牌照上指明的名稱，而不得使用其他名稱。
- (8) 證監會如信納就某人的牌照 ——
 - (a) 施加任何新的條件；
 - (b) 修改任何先前施加的條件；或
 - (c) 免除任何先前施加的條件，
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舉，則可隨時如此行事。
- (9) 如根據本條作出的決定屬第 53ZRS(1)條所指者，則第 53ZRS 條就作出該決定而適用。
- (10) 根據第(8)款施加、修改或免除條件，在根據第 53ZRS(3)條發出的通知送達時生效，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生效，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第 4 次分部 —— 持牌代表及對主事人的隸屬關係

53ZRL. 申請擔任持牌代表

- (1) 證監會可應申請，向任何個人批給牌照以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有關牌照的效果，是獲發牌的個人可代表該虛擬資產服務的持牌提供者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前提是該名個人獲得第 53ZRM 條所指的批准而隸屬該持牌提供者。
- (2) 申請須 ——

- (a) 由有關個人以指明方式，向證監會提出；及
- (b) 附有訂明費用。
- (3) 證監會須信納申請人屬就虛擬資產服務獲批給牌照的適當人選，方可根據第(1)款批給牌照以提供有關虛擬資產服務。
- (4) 證監會在根據本條批給牌照時，可對牌照施加任何條件。
- (5) 證監會如信納就持牌代表的牌照 ——
 - (a) 施加任何新的條件；
 - (b) 修改任何先前施加的條件；或
 - (c) 免除任何先前施加的條件，
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舉，則可隨時如此行事。
- (6) 如根據本條作出的決定屬第 53ZRS(1)條所指者，則第 53ZRS 條就作出該決定而適用。
- (7) 根據第(5)款施加、修改或免除條件，在根據第 53ZRS(3)條發出的通知送達時生效，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生效，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 (8) 在不局限第(4)及(5)款的原則下，持牌代表的牌照均附有以下條件：該代表須 ——
 - (a) 時刻令證監會知悉其聯絡辦法詳情，包括(在適用範圍內)其住宅地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b) 在該等詳情有所改變後的 7 個營業日內，將有關改變告知證監會。
- (9) 持牌代表如以某姓名獲發牌，則在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時，須使用該姓名，而不得使用其他姓名。

53ZRM. 隸屬關係的批准及轉移

- (1) 證監會可應申請，批准持牌代表隸屬持牌提供者，而在證監會批准隸屬關係後，該持牌提供者即成為該持牌代表的主人。
- (2) 證監會可應申請，批准將持牌代表的隸屬關係轉移至另一持牌提供者，而在證監會批准轉移後，該另一持牌提供者即成為該持牌代表的主人。
- (3) 為施行第(1)或(2)款而提出的申請，須——
 - (a) 由有關持牌代表以指明方式，向證監會提出；及
 - (b) 附有訂明費用。
- (4) 證監會須信納有關申請人將會有能力為有關持牌提供者(或代表有關持牌提供者)履行其作為持牌代表的職責達至要求具有的水平，方可根據本部批准隸屬關係或批准轉移隸屬關係。
- (5) 證監會在根據本條給予批准時，可對有關持牌代表及持牌提供者施加任何條件。
- (6) 證監會如信納就根據本條給予的批准——
 - (a) 施加任何新的條件；
 - (b) 修改任何先前施加的條件；或
 - (c) 免除任何先前施加的條件，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舉，則可隨時如此行事。
- (7) 如根據本條作出的決定屬第 53ZRS(1)條所指者，則第 53ZRS 條就作出該決定而適用。
- (8) 根據第(6)款施加、修改或免除條件，在根據第 53ZRS(3)條發出的通知送達時生效，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生效，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第 5 次分部 —— 更改獲發牌從事的虛擬資產服務

53ZRN. 更改獲發牌從事的虛擬資產服務

- (1) 證監會可應申請，增加、免除或以其他方式更改持牌提供者或持牌代表獲發牌從事的虛擬資產服務。
- (2) 申請須——
 - (a) 由持牌提供者或持牌代表以指明方式，向證監會提出；及
 - (b) 附有訂明費用。
- (3) 如任何人提出申請，要求增加虛擬資產服務，則就本部而言，該項申請須視為就該項虛擬資產服務而提出的牌照申請。

第 4 分部 —— 證監會的批准

53ZRO. 對負責人員的規定

- (1) 除非以下條件獲符合，否則持牌提供者不得提供任何虛擬資產服務——
 - (a) 該持牌提供者每名屬個人的執行董事，均就該項虛擬資產服務，根據第 53ZRP 條獲批准擔任該持牌提供者的負責人員；
 - (b) 不少於 2 名個人就該項虛擬資產服務，根據第 53ZRP 條獲批准擔任該持牌提供者的負責人員，而其中至少一名是該持牌提供者的執行董事；及
 - (c) 該持牌提供者的至少一名負責人員通常居於香港。
- (2) 任何持牌提供者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

53ZRP. 負責人員的批准

- (1) 證監會可應持牌代表以指明方式提出的申請，並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批准申請人擔任其隸屬的持牌提供者的負責人員。
- (2) 除非證監會信納以下事宜，否則該會須拒絕批准申請人擔任持牌提供者的負責人員 ——
 - (a) 申請人屬獲如此批准的適當人選；及
 - (b) 在該持牌提供者內，申請人具有充分的權限。
- (3) 證監會在根據本條給予批准時，可對有關負責人員及持牌提供者施加任何條件。
- (4) 證監會如信納就對持牌提供者的負責人員的批准 ——
 - (a) 施加任何新的條件；
 - (b) 修改任何先前施加的條件；或
 - (c) 免除任何先前施加的條件，
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舉，則可隨時如此行事。
- (5) 如根據本條作出的決定屬第 53ZRS(1)條所指者，則第 53ZRS 條就作出該決定而適用。
- (6) 如有以下情況，對某名個人擔任持牌提供者的負責人員的批准，即當作被撤銷 ——
 - (a) 該名個人不再以持牌代表身分，為該持牌提供者或代表該持牌提供者行事；或
 - (b) 該名個人不再隸屬該持牌提供者。

53ZRQ. 最終擁有人

- (1) 除非證監會已應某人的申請而給予書面批准，否則該人不得成為持牌提供者的最終擁有人。
- (2) 證監會可應以指明方式提出的申請，並在訂明費用獲得繳付後，批准申請人成為持牌提供者的最終擁有人。

- (3) 證監會給予批准的先決條件，是申請人令該會信納，若申請獲得批准，有關持牌提供者將繼續屬獲發牌的適當人選。
- (4) 證監會在根據本條給予批准時，可對有關申請人及持牌提供者施加任何條件。
- (5) 證監會如信納就對持牌提供者的最終擁有人的批准 ——
 - (a) 施加任何新的條件；
 - (b) 修改任何先前施加的條件；或
 - (c) 免除任何先前施加的條件，
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舉，則可隨時如此行事。
- (6) 如根據本條作出的決定屬第 53ZRS(1)條所指者，則第 53ZRS 條就作出該決定而適用。
- (7) 根據第(5)款施加、修改或免除條件，在根據第 53ZRS(3)條發出的通知送達時生效，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生效，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 (8) 在不局限第(4)及(5)款的原則下，上述批准附有以下條件：獲批准的最終擁有人須 ——
 - (a) 時刻令證監會知悉其聯絡辦法詳情；及
 - (b) 在該等詳情有所改變後的 7 個營業日內，將有關改變通知證監會。
- (9)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另就該人在沒有證監會的批准下繼續是最終擁有人期間的每一日，可處罰款\$5,000；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另就該人在沒有證監會的批准下繼續是最終擁有人期間的每一日，可處罰款\$500。

53ZRR. 存放紀錄或文件的處所

- (1) 持牌提供者只可在經證監會批准的處所，存放任何指明規定所規定的紀錄或文件。
- (2) 將處所用作上述用途的申請，須以指明方式，向證監會提出，並須附有訂明費用。
- (3) 證監會可批准按照第(2)款提出的申請。
- (4) 證監會須信納有關處所屬適合用作存放任何指明規定所規定的紀錄或文件的非住宅處所，方可批准申請。
- (5) 證監會須在批准申請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更新根據第 53ZRH 條備存的登記冊的相關詳情。
- (6) 在本條中 ——

非住宅處所 (non-domestic premises)指任何並非住宅處所的處所。

第5分部 —— 第3及4分部的補充條文**53ZRS. 程序規定**

- (1) 本條就作出決定(第(1)款決定)以作出以下任何行為而適用 ——
 - (a) 拒絕根據第 53ZRK 條批給牌照；
 - (b) 根據第 53ZRK 條，對牌照施加條件，或修改或免除牌照條件；
 - (c) 拒絕根據第 53ZRL 條批給牌照；
 - (d) 根據第 53ZRL 條，對牌照施加條件，或修改或免除牌照條件；
 - (e) 拒絕根據第 53ZRM 條批准隸屬關係或批准轉移隸屬關係；

- (f) 根據第 53ZRM 條，對隸屬關係或轉移隸屬關係施加條件，或修改或免除隸屬關係或轉移隸屬關係的條件；
 - (g) 拒絕根據第 53ZRN 條增加、免除或以其他方式更改持牌提供者或持牌代表獲發牌從事的任何虛擬資產服務；
 - (h) 拒絕根據第 53ZRP 條批准某人擔任持牌提供者的負責人員，或拒絕根據第 53ZRQ 條批准某人成為持牌提供者的最終擁有人；
 - (i) 對根據第 53ZRP 條批准某人擔任持牌提供者的負責人員施加條件，或就根據該條對某人擔任上述負責人員的批准修改條件或免除該等條件；
 - (j) 對根據第 53ZRQ 條批准某人成為持牌提供者的最終擁有人施加條件，或就根據該條對某人成為上述最終擁有人的批准修改或免除條件；
 - (k) 拒絕根據第 53ZRR 條批准處所。
- (2) 如證監會形成初步意見，傾向就某人作出第(1)款決定，則該會須在作出該決定前，將形成初步意見的理由告知該人，並給予該人合理的陳詞機會。
 - (3) 當證監會就某人作出第(1)款決定，該會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藉書面通知，將該決定告知該人，該通知須載有 ——
 - (a) 一項陳述，說明作出該決定的理由；及
 - (b) 一項陳述，指出該人可向覆核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覆核該決定。

第 6 分部 —— 持牌人關於具報、年費及周年申報表的責任

53ZRT. 具報詳情改變

- (1) 如某持牌人或某持牌提供者的最終擁有人，已根據本分部或第 3 或 4 分部，向證監會提供任何資料，而該資料有所改變，則在指明規定訂明的情況下，該持牌人或最終擁有人(視情況所需而定)須在該項改變發生後的 7 個營業日內，藉書面將該項改變向證監會具報，並提供該項改變的詳盡描述。
- (2) 如在與根據本部提出的申請相關的情況下，提供有關資料，而該申請已被拒絕或撤回，則本條不再就該資料而適用。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53ZRU. 具報擬停業等

- (1) 就虛擬資產服務獲發牌的持牌人如擬停止提供該項服務，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但無論如何須在擬停止之前的 7 個營業日之前)藉書面向證監會具報。
- (2) 持牌提供者如擬更改其擬用作提供任何虛擬資產服務的地址，須藉書面給予證監會至少 7 個營業日的事先通知。
- (3) 如某人成為或終止擔任持牌提供者的董事，該人及該持牌提供者均須在有關改變發生後的 7 個營業日內，藉書面通知，將該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以及該人所擔任或停任的職位的性質，向證監會具報。
-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2)或(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53ZRV. 有聯繫實體：業務的具報及限制

- (1) 持牌提供者的有聯繫實體須在成為或不再是上述有聯繫實體後的 7 個營業日內，將此事及附表 3D 指明的其他詳情，藉書面向證監會具報。
- (2) 如第(1)款規定持牌提供者的有聯繫實體須提供的詳情有任何改變，該實體須在有關改變發生後的 7 個營業日內，藉書面通知將此事向證監會具報，並在通知內提供該項改變的詳情。
- (3) 除非獲證監會書面另行授權，否則持牌提供者的有聯繫實體在成為上述實體後的任何時間，除經營收取或持有該持牌提供者的客戶資產的業務外，不得經營任何業務。
- (4) 如持牌提供者的有聯繫實體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2)或(3)款，該實體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5) 如持牌提供者的有聯繫實體出於欺詐意圖，而違反第(1)、(2)或(3)款，該實體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1 年。
- (6) 持牌提供者的有聯繫實體如察覺本身沒有遵守第(1)、(2)或(3)款，則須在察覺此事之後的 1 個營業日內，藉書面通知將此事及背景情況向證監會具報。
- (7) 如持牌提供者的有聯繫實體違反第(6)款，該實體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8) 持牌提供者的有聯繫實體不得僅以遵守第(6)款可能會導致其入罪為理由，而獲免遵守該款。
- (9) 如第(6)款規定某人須將任何事宜向證監會具報，而該項具報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則該項具報不得在法庭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但以下法律程序除外 ——
 - (a) 該人就該項具報而被控犯第(7)款所訂罪行；或
 - (b) 該人就該項具報而被控犯《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V 部所訂罪行。

53ZRW. 持牌代表終止為主事人行事：後果及通知

- (1) 如隸屬持牌提供者的持牌代表終止以持牌代表身分，為該持牌提供者或代表該持牌提供者行事，該持牌代表即終止如此隸屬該持牌提供者。
 - (2) 如隸屬持牌提供者的持牌代表終止以持牌代表身分，為該持牌提供者或代表該持牌提供者行事，該持牌提供者須在此事發生後的 7 個營業日內，將此事向證監會具報。
 - (3) 如屬持牌代表的個人 ——
 - (a) 終止隸屬持牌提供者；及
 - (b) 沒有在上述終止隸屬發生後的 180 日內，根據本部提出申請，尋求將其隸屬關係轉移至另一持牌提供者，
- 則批給該名個人擔任持牌代表的牌照，須當作在上述終止隸屬發生時被撤銷。

- (4)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53ZRX. 年費及周年申報表

- (1) 持牌人須在以下時間，向證監會繳付訂明費用 ——
 - (a) 批給牌照日期的每個周年日後的 1 個月內；或
 - (b) 證監會藉書面通知批准的另一日期或之前。
- (2) 持牌人如不依照第(1)款的規定全數繳付訂明費用，則須向證監會繳付按以下方式計算的附加款項 ——
 - (a) 就到期繳付之日後的首個月而言，附加款項為訂明費用的 10%，或訂明費用中仍未繳付的部分的 10%；
 - (b) 如訂明費用仍未獲繳付，則就其後每個月而言，附加款項為訂明費用的 20%，或訂明費用中仍未繳付的部分的 20%。
- (3) 在為施行第(2)款而計算附加款項時，不足一個月亦視為一個月。
- (4) 持牌人須 ——
 - (a) 在以下時間，向證監會呈交周年申報表 ——
 - (i) 批給牌照日期的每個周年日後的 1 個月內；或
 - (ii) 證監會藉書面通知批准的另一日期或之前；及
 - (b) 將附表 3E 指明的資料，納入該申報表。

第 7 分部 —— 持牌提供者及其有聯繫實體須呈交經審計帳目等

53ZRY. 第 7 分部的釋義

在本分部中 ——

訂明核數師 (prescribed auditor)就某須予審計實體而言，指該實體根據第 53ZRZ(1)或(3)或 53ZSF 條委任的核數師；

第 53ZSG 條核數師 (section 53ZSG auditor)——參閱第 53ZSG 條；

須予審計實體 (auditable entity)指 ——

- (a) 持牌提供者；或
- (b) 持牌提供者的有聯繫實體。

53ZRZ. 須予審計實體須委任訂明核數師

- (1) 持牌提供者須在獲發牌後的 1 個月內，委任合資格核數師，以執行根據或依據本條例或其他條例規定的該持牌提供者的核數師的職能。
- (2) 持牌提供者須在根據第(1)款委任核數師後的 7 個營業日內，藉書面通知，將該核數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證監會具報。
- (3) 持牌提供者的有聯繫實體須在成為上述有聯繫實體後的 1 個月內，委任合資格核數師，以執行根據或依據本條例或其他條例規定的該有聯繫實體的核數師的職能。
- (4) 持牌提供者的有聯繫實體須在根據第(3)款委任核數師後的 7 個營業日內，藉書面通知，將該核數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證監會具報。
- (5) 任何人違反第(1)或(3)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6) 任何人違反第(2)或(4)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7) 在第(1)或(3)款中提述合資格核數師，須按照第 53ZS 條解釋。

53ZS. 核數師的獲委任資格

- (1) 如某人符合以下說明，則該人沒有資格獲委任為持牌提供者或其任何有聯繫實體的核數師 ——
 - (a) 該人是該持牌提供者或其任何有聯繫實體的高級人員或僱員；
 - (b) 該人正受僱於(a)段所描述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或
 - (c) 該人屬規則訂明的類別的人。
- (2) 在不抵觸第(1)款的條文下，凡持牌提供者或其任何有聯繫實體的帳目須予審計，即使某人已獲該持牌提供者或實體委任為核數師(不論該項委任是為《公司條例》(第 622 章)的目的或為其他目的而作出)，該人除該項委任外，仍有資格獲委任為該持牌提供者或實體的核數師。

53ZSA. 須予審計實體須具報財政年度

- (1) 持牌提供者須在獲發牌後的 1 個月內，藉書面通知，將其財政年度的終結日期向證監會具報。
- (2) 持牌提供者的有聯繫實體須在成為上述有聯繫實體後的 1 個月內，藉書面通知，將該實體的財政年度的終結日期向證監會具報。
- (3) 除非獲證監會根據第(5)(a)(i)款給予書面批准，並在根據第(5)(b)款施加的條件的規限下行事，否則 ——
 - (a) 持牌提供者不得更改其財政年度的終結日期；及
 - (b) 持牌提供者的有聯繫實體不得更改其財政年度的終結日期。

- (4) 除非獲證監會根據第(5)(a)(ii)款給予書面批准，並在根據第(5)(b)款施加的條件的規限下行事，否則 —
 - (a) 持牌提供者不得採用一段超過 12 個月的期間作為其財政年度；及
 - (b) 持牌提供者的有聯繫實體不得採用一段超過 12 個月的期間作為其財政年度。
- (5) 證監會可應須予審計實體提出的書面申請 —
 - (a) 就以下事宜給予書面批准 —
 - (i) 更改該實體的財政年度的終結日期；或
 - (ii) 採用一段超過 12 個月的期間，作為該實體的財政年度；及
 - (b) 在給予上述批准時，施加證監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
- (6) 任何人違反第(1)、(2)、(3)或(4)款，或違反依據第(5)款施加的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7) 本條不影響《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29 條的施行。

53ZSB. 須予審計實體須呈交經審計帳目等

- (1) 須予審計實體須 —
 - (a) 為訂明期間，擬備訂明財務報表及其他訂明文件；及
 - (b) 在該等報表及文件所關乎的財政年度終結後的 4 個月內，將該等報表及文件，連同訂明核數師報告，呈交予證監會。
- (2) 就某虛擬資產服務獲發牌的持牌提供者如在訂明情況下，終止提供該項服務，該持牌提供者以及不再是持牌提供者的有聯繫實體的有聯繫實體，均須 —

- (a) 擬備以該項終止當日(包括該日)狀況為準的訂明財務報表及其他訂明文件；及
- (b) 在該項終止當日後的 4 個月內，將該等報表及文件，連同訂明核數師報告，呈交予證監會。
- (3) 在不局限第(1)及(2)款的原則下，該等條文之下的規定(關乎該等條文所述的訂明財務報表、其他訂明文件及訂明核數師報告者)，包括以下規定 —
 - (a) 訂明財務報表及其他訂明文件，須關乎訂明事宜，並載有訂明詳情；
 - (b) 訂明核數師報告，須載有訂明詳情，包括訂明意見陳述；
 - (c) 訂明財務報表、其他訂明文件及訂明核數師報告，須按照訂明原則或訂明基礎擬備；及
 - (d) 在不局限《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387 條的原則下，訂明財務報表及其他訂明文件，須由訂明人士簽署。
- (4) 如第(1)或(2)款規定須呈交訂明財務報表、其他訂明文件及訂明核數師報告的須予審計實體提出書面申請，證監會可應上述申請，將呈交訂明財務報表、其他訂明文件及訂明核數師報告的限期，在該會認為適當的條件的規限下，延展該會認為適當的一段期間，但該會須信納如此延展限期具有特殊理由，方可如此延展限期。
- (5) 如證監會延展限期，第(1)或(2)款(視情況所需而定)須據此在該項延展的規限下適用。
- (6)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或(2)款，或違反依據第(4)款施加的條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7) 任何人出於欺詐意圖，違反第(1)或(2)款，或違反依據第(4)款施加的條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1 年。
- (8) 在本條任何條文中提述訂明(提述訂明核數師除外)，指在附表 3F 中指明。

53ZSC. 須予審計實體的訂明核數師須呈報須報告事項等

- (1)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某人在執行其作為須予審計實體的訂明核數師的職能的過程中 ——
 - (a) 察覺有須報告事項；或
 - (b) 擬在該人就該實體的訂明財務報表或其他訂明文件(第 53ZSB 條規定須呈交予證監會者)而擬備的報告內，加入任何有所保留的意見或不利聲明。
- (2) 在第(1)(a)款指明的情況下，上述的人須在察覺有上述須報告事項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該須報告事項，向證監會提交書面報告。
- (3) 在第(1)(b)款指明的情況下，上述的人須在首度有意加入上述有所保留的意見或不利聲明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該有所保留的意見或不利聲明，向證監會提交書面報告。
- (4) 在本條中 ——

須報告事項 (reportable matter) ——

- (a) 就擔任持牌提供者的訂明核數師的人而言，指該人認為符合以下說明的事項 ——
 - (i) 構成該持牌提供者或其任何有聯繫實體沒有遵從任何規定，而該規定是證監會在根據第 53ZTJ 條公布的守則或指引中，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或
 - (ii) 對該持牌提供者或其任何有聯繫實體的財務狀況，有相當程度的不利影響；或
- (b) 就擔任持牌提供者的有聯繫實體的訂明核數師的人而言，指該人認為符合以下說明的事項 ——
 - (i) 構成該實體沒有遵從任何規定，而該規定是證監會在根據第 53ZTJ 條公布的守則或指引中，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或
 - (ii) 對該有聯繫實體的財務狀況，有相當程度的不利影響。

53ZSD. 須予審計實體須就擬更換訂明核數師作具報

- (1) 如就屬須予審計實體的訂明核數師的人(現任訂明核數師)，發生任何以下情況(每項情況均稱為須予通知情況)，則該實體須在指明限期内，按照第(2)款，向證監會具報 ——
 - (a) 該實體向其成員，發出關於將要在其成員大會上提出的、內容如下的動議的通知 ——
 - (i) 在該實體的現任訂明核數師的任期屆滿前，罷免該核數師；或
 - (ii) 在該實體的現任訂明核數師任期屆滿時，不再度委任該現任訂明核數師，或以另一人取而代之，擔任該實體的訂明核數師；

- (b) 該實體的現任訂明核數師因(a)段提述的動議以外的原因，而在其任期屆滿前，終止擔任該實體的訂明核數師。
- (2) 上述具報須藉書面通知作出，並述明有關須予通知情況的詳情。
- (3) 第(1)款所述的指明限期是須予通知情況發生後的 1 個營業日。
- (4)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53ZSE. 訂明核數師須就辭任作具報

- (1) 如發生任何以下情況(每項情況均稱為指明改變)，則獲委任為須予審計實體的訂明核數師的人，須在指明限期內，藉書面通知向證監會具報，並提供指明資料 —
 - (a) 該人在作為上述核數師的任期屆滿前，辭任上述核數師；
 - (b) 該人在作為上述核數師的任期屆滿時，不尋求連任；
 - (c) 該人在其他情況下，終止擔任上述核數師。
- (2) 就指明改變而言 —
 - (a) 指明限期是該項改變發生後的 1 個營業日；及
 - (b) 指明資料是 —
 - (i) 該項改變一事，以及其理由；及
 - (ii) 該人認為應促請證監會注意的相關情況的詳情，或(如無該等情況)一項說明無該等情況的陳述。

53ZSF. 訂明核數師職位空缺須予填補

- (1) 如須予審計實體的訂明核數師的職位出缺，該實體須在指明限期內，委任合資格核數師以擔任其訂明核數師。
- (2) 第(1)款中的指明限期，是有關須予審計實體的訂明核數師的職位出缺當日後的 1 個月。
-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在第(1)款中提述合資格核數師，須按照第 53ZS 條解釋。

53ZSG. 證監會為須予審計實體委任核數師的權力

- (1) 證監會可委任核數師(第 53ZSG 條核數師)，一般地或就特定事項，審查和審計持牌提供者(相關提供者)或其任何有聯繫實體的帳目及紀錄，並就證監會指示的任何事項，向該會提交報告，但行使上述委任權力有以下前提 —
 - (a) 證監會有合理因由相信，相關提供者或其任何有聯繫實體，沒有遵從任何指明規定；或
 - (b) 證監會接到相關提供者或其任何有聯繫實體的訂明核數師的書面報告，而該報告是根據第 53ZSC 條，就須報告事項、有所保留的意見或不利聲明而提交的。
- (2) 第 53ZSG 條核數師可對相關提供者或其任何有聯繫實體所收取或持有的、相關提供者的任何客戶資產，進行審查。

- (3) 如第 53ZSG 條核數師已審查和審計相關提供者或其任何有聯繫實體的帳目及紀錄，則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 ——
 - (a) 證監會可向相關提供者發出指示，要求支付審查及審計的費用或開支；及
 - (b) 相關提供者須在該指示指明的限期內，按該指示指明的方式，支付該指示指明的款額，作為審查及審計的費用或開支。
- (4) 證監會在指示支付任何費用或開支前，須給予相關提供者合理的陳詞機會。
- (5) 如相關提供者沒有遵從指示，則證監會可將該指示指明的款額，作為該提供者拖欠該會的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53ZSH. 第 53ZSG 條核數師的權力

- (1) 凡第 53ZSG 條核數師就持牌提供者(相關提供者)或其任何有聯繫實體獲委任，以審查和審計相關提供者或該實體的帳目及紀錄，本條適用於該核數師。
- (2) 為進行審查及審計的目的，第 53ZSG 條核數師除可採取其可合理地為該目的而採取的其他行動外，亦可作出或進行第(3)款所述的任何作為或事情。
- (3) 第 53ZSG 條核數師可 ——
 - (a) 就與受涵蓋業務或任何受涵蓋客戶資產有關的任何事宜，訊問經宣誓或未經宣誓的以下人士 ——
 - (i) 以下的人(每人均稱為受涵蓋人)的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人 ——
 - (A) 相關提供者；
 - (B) 相關提供者的有聯繫實體；

- (C) (在第(6)款的規限下)指明有連繫法團；
- (ii) 就每名屬須予審計實體的受涵蓋人而言 —— 受涵蓋人的訂明核數師；及
- (iii) (在第(6)款的規限下)指明有連繫法團的核數師，
以及為進行訊問的目的而監誓；
- (b) 要求受涵蓋人的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人 ——
 - (i) 交出帳目及紀錄(關乎與受涵蓋業務或任何受涵蓋客戶資產有關的任何事宜者)；及
 - (ii) 就如此交出的帳目及紀錄的內容，作出解釋；
- (c) 要求屬須予審計實體的受涵蓋人的任何訂明核數師，或屬指明有連繫法團的受涵蓋人的任何核數師 ——
 - (i) 交出該訂明核數師或該核數師持有的帳目及紀錄(關乎與受涵蓋業務或任何受涵蓋客戶資產有關的任何事宜者)；及
 - (ii) 就如此交出的帳目及紀錄的內容，作出解釋；
- (d) 要求任何代表該相關提供者或其任何有聯繫實體收取或持有受涵蓋客戶資產的人，或(在第(6)款的規限下)任何代表該相關提供者或其有聯繫實體的指明有連繫法團收取或持有受涵蓋客戶資產的人 ——
 - (i) 交出該人備存的帳目及紀錄或該人管有的資料，但交出帳目、紀錄或資料限於關乎受涵蓋客戶資產的事宜者；及
 - (ii) 就如此交出的帳目、紀錄及資料的內容，作出解釋；

- (e) 僱用該第 53ZSG 條核數師認為需要的人，以協助其進行獲委任進行的審查及審計；及
 - (f) 為進行該第 53ZSG 條核數師獲委任進行的審查及審計，藉書面授權該第 53ZSG 條核數師僱用的人，作出或進行(b)、(c)、(d)或(e)段所述的任何作為或事情。
- (4) 在本條中 ——
- (a) **指明有連繫法團** (specified related corporation) 指 ——
 - (i) 相關提供者的有連繫法團；或
 - (ii) 相關提供者的有聯繫實體的有連繫法團；
 - (b) **受涵蓋業務** (covered business) ——
 - (i) 指相關提供者或其任何有聯繫實體所經營的業務；
 - (ii) (在第(6)款的規限下)包括該相關提供者連同任何虛擬資產服務一併經營的其他業務，以及其任何有聯繫實體經營的業務；及
 - (iii) (在第(6)款的規限下)包括指明有連繫法團經營的業務；
 - (c) **受涵蓋客戶資產** (covered client assets)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相關提供者的客戶資產 ——
 - (i) 由該相關提供者持有或收取；
 - (ii) 由該相關提供者的任何有聯繫實體持有或收取；或
 - (iii) (在第(6)款的規限下)由任何人代指明有連繫法團持有或收取。
- (5) 就指明有連繫法團而所述核數師，指該法團不論是否根據本條例委任的任何核數師。

- (6) 如第 53ZSG 條核數師或根據第(3)(f)款獲授權的人合理地認為，為進行相關提供者或其任何有聯繫實體的帳目及紀錄的審查及審計，適用第(3)(a)(i)(C)及(iii)及(d)及(4)(b)(ii)及(iii)及(c)(iii)款屬必要，則該等條文適用。

53ZSI. 不遵從第 53ZSG 條核數師要求的罪行

- (1) 任何人在無合理辯解下，沒有遵從根據第 53ZSH 條對該人施加的要求(包括要該人回答任何向該人提出的問題的要求)，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任何人 ——
 - (a) 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帳目或紀錄，或給予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回答，充作遵從根據第 53ZSH 條對該人施加的要求(包括要該人回答任何向該人提出的問題的要求)；及
 - (b) 知道該等帳目、紀錄或回答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等帳目、紀錄或回答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即屬犯罪。
- (4) 任何人犯第(3)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 任何人出於欺詐意圖而 ——

- (a) 沒有遵從根據第 53ZSH 條對該人施加的要求(包括要該人回答任何向該人提出的問題的要求)；或
- (b) 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帳目或紀錄，或給予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回答，充作遵從根據第 53ZSH 條向該人施加的要求(包括要該人回答任何向該人提出的問題的要求)，

即屬犯罪。

(6) 任何人犯第(5)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1 年。

53ZSJ. 第 53ZSG 條核數師須向證監會提交報告

- (1) 獲委任審查和審計任何帳目及紀錄的第 53ZSG 條核數師 ——
 - (a) 須向證監會提交證監會要求的中期報告；及
 - (b) (在審查及審計完成後)須向證監會提交最終報告。
- (2) 第(1)款提述的報告須在證監會指示的限期內，以該會指示的方式提交。
- (3) 凡根據第(1)款向證監會提交的任何報告所提述的審查及審計，是以某須予審計實體的帳目及紀錄為對象，則證監會如認為適當，可將該報告送交該實體。

53ZSK. 銷毀、隱藏或更改帳目、紀錄或文件等的罪行

(1) 如 ——

- (a) 訂明核數師或第 53ZSG 條核數師根據本分部獲委任進行任何審查及審計；及
- (b) 任何人 ——
 - (i) 刪除、毀壞、銷毀、捏改、隱藏、更改或以其他方法致使任何關乎該項審查及審計的帳目、紀錄或文件不能提供，或協助、教唆或串同另一人如此行事；
 - (ii) 出於阻止、阻延或妨礙進行該項審查及審計的意圖，而 ——
 - (A) 不論以何種方式，亦不論以何種途徑，處置任何關乎該項審查及審計的財產，或促致如此處置財產；或
 - (B) 協助、教唆或串同另一人如此行事；或
 - (iii) 出於阻止、阻延或妨礙進行該項審查及審計的意圖，而離開或企圖離開香港，該人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1 年。
- (3) 因第(1)款(b)(i)段而被控犯該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該人並非意圖阻止、阻延或妨礙進行任何審查及審計，即為免責辯護。
- (4)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須視作已確立需要就第(3)款所訂的免責辯護而確立的事宜 ——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53ZSL. 關於訂明核數師與證監會的通訊的豁免

- (1) 在不影響第4條的原則下，某人如將符合以下說明的事情的資料，或對符合以下說明的事情的意見，真誠地傳達予證監會，則並不因此視為違反該人作為訂明核數師而可能須履行的責任 ——
 - (a) 該人基於上述核數師身分，而察覺該事情(不論是否在執行其上述核數師職能的過程中察覺)；及
 - (b) 與證監會的職能相關。
- (2) 第(1)款亦適用於曾獲委任為訂明核數師但其委任已終止的人，在此情況下，在該款中提述事情，須按以下基礎解釋：第(1)(a)款規定，該事情須屬該人在其委任終止之前，基於上述核數師身分而察覺的事情(不論是否在執行上述核數師職能的過程中察覺)。
- (3) 第(1)款亦適用於獲前須予審計實體委任的訂明核數師，在此情況下，在該款中提述事情，須按以下基礎解釋：第(1)(a)款規定，該事情須屬該人基於上述核數師身分而察覺的事情。
- (4) 第(1)款亦適用於曾獲前須予審計實體委任為訂明核數師但其委任已終止的人，在此情況下，在該款中提述事情，須按以下基礎解釋：第(1)(a)款規定，該事情須屬該人在其委任終止之前，基於上述核數師身分而察覺的事情。
- (5) 在本條中 ——
前須予審計實體 (former auditable entity)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 ——
 - (a) 曾經是但已不再是持牌提供者；或

- (b) 曾經是但已不再是持牌提供者的有聯繫實體。

53ZSM. 《公司條例》的施行不受影響

第 53ZRZ、53ZS 或 53ZSF 條不影響任何其他關於委任核數師的規定的施行，不論該等規定是否屬《公司條例》(第 622 章)之下的規定。

第8分部 —— 紀律、干預及其他權力

第1次分部 —— 紀律處分權力

53ZSN. 第1次分部的釋義

- (1) 在本次分部中 ——
受規管人士 (regulated person)指 ——
 - (a) 持牌人；
 - (b) 持牌提供者的負責人員；或
 - (c) 參與持牌提供者的業務的管理的人；
紀律處分權力 (disciplinary power)指證監會可根據第 53ZSO 條行使的權力。
- (2) 在本次分部中 ——
 - (a) 提述撤銷或暫時吊銷持牌人的牌照，指 ——
 - (i) 撤銷或暫時吊銷該牌照；或
 - (ii) 就持牌人獲發牌從事的任何虛擬資產服務或其任何部分，撤銷或暫時吊銷該牌照；及
 - (b) 提述撤銷或暫時吊銷對某人擔任持牌提供者的負責人員的批准，指 ——
 - (i) 撤銷或暫時吊銷該批准；或

- (ii) 就該人獲批准擔任上述負責人員的任何虛擬資產服務或其任何部分，撤銷或暫時吊銷該批准。

53ZSO. 證監會的紀律處分行動

- (1) 在第 53ZSQ、53ZSR、53ZSS、53ZST、53ZSU 及 53ZSV 條的規限下，證監會如發現第(2)款指明的任何情況正在發生或曾經發生，則可就有關的人行使第(3)款指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權力。
- (2) 有關情況是 ——
 - (a) 有關的人是(或曾在任何時間是)犯失當行為的受規管人士；
 - (b) 證監會得出意見，認為某屬受規管人士的人，並非擔任或繼續擔任同一類受規管人士的適當人選；及
 - (c) 如某人先前屬受規管人士——證監會得出意見，認為因為在該人屬受規管人士的任何時間發生的任何事宜(不論是否連同其他事宜發生)，該人並非擔任或繼續擔任同一類受規管人士的適當人選。
- (3) 有關權力是 ——
 - (a) 公開或非公開譴責有關的人；
 - (b) 命令有關的人在證監會指明的日期(遵從期限)或之前，採取證監會指明的行動(糾正行動)，以糾正導致發現第(2)款提述的情況的任何違反、作為或不作為；
 - (c) 命令有關的人繳付最高款額如下(以金額較大者為準)的罰款 ——
 - (i) \$10,000,000；或
 - (ii) 以下款額的 3 倍：因該人的失當行為，或因該人導致證監會得出第(2)(b)或(c)款(視

情況所需而定)所提述的意見的行為，而令該人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款額；

- (d) 如有關的人是持牌人 ——
 - (i) 撤銷該人的牌照；或
 - (ii) 將該人的牌照暫時吊銷一段期間或直至某事件發生為止，該期間或事件由第 53ZST 條提述的通知指明；
- (e) 如有關的人是持牌提供者的負責人員 ——
 - (i) 撤銷根據第 53ZRP 條給予的批准；或
 - (ii) 將該項批准暫時吊銷一段期間或直至某事件發生為止，該期間或事件由第 53ZST 條提述的通知指明；及
- (f) 禁止有關的人在一段期間內或在某事件發生之前(該期間或事件由第 53ZST 條提述的通知指明)，就任何虛擬資產服務作出以下所有或其中任何事情 ——
 - (i) 申請牌照；
 - (ii) 申請批准擔任持牌提供者的負責人員。
- (4) 根據本條被命令繳付罰款的人，須在該命令根據第 75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後的以下期間內，向證監會繳付該項罰款 ——
 - (a) 30 日；或
 - (b) 由第 53ZST 條提述的通知指明的較長期間。
- (5) 如有關的人沒有遵從飭令採取糾正行動的命令，證監會可進一步命令該人，就沒有遵從命令採取糾正行動的狀況在遵從期限後持續的每一日，繳付不多於\$100,000 的按日罰款。
- (6) 證監會如根據第(3)款針對某人行使權力，則可向公眾披露有關決定的細節，包括作出該決定的理由，以及關於有關個案的任何重要事實。

- (7) 依據一項根據第(3)(c)或(5)款作出的命令而付予證監會或由該會追討所得的罰款，須由該會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53ZSP. 就持牌人作撤銷或暫時吊銷的其他情況

- (1) 在第 53ZST、53ZSU 及 53ZSV 條的規限下，證監會可在第(2)款指明的任何情況下 ——
- (a) 撤銷持牌人的牌照；或
 - (b) 將持牌人的牌照暫時吊銷一段第 53ZST 條所提述的通知所指明的期間，或直至一項第 53ZST 條所提述的通知所指明的事件發生為止。
- (2) 有關情況是 ——
- (a) 持牌人屬個人，而 ——
 - (i) 持牌人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與債權人訂立自願安排，或有破產令根據該條例針對該人而作出；
 - (ii) 持牌人沒有清償某項實施執行所涉及的款項；或
 - (iii) 任何以下情況發生，而證監會認為，該情況損害持牌人作為繼續持牌的人選的適當性 ——
 - (A) 該持牌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某罪行(本條例所訂罪行除外)；
 - (B) 該持牌人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法庭裁斷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被羈留在精神病院；
 - (b) 持牌人屬法團，而 ——
 - (i) 有人獲委任為持牌人的財產或業務的接管人或經理人；

- (ii) 持牌人沒有清償某項實施執行所涉及的款項；
- (iii) 持牌人與債權人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
- (iv) 持牌人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已展開或被當作已展開清盤，或已申請撤銷註冊；或
- (v) 任何以下情況發生，而證監會認為，該情況損害持牌人作為繼續持牌的人選的適當性 ——
 - (A) 該持牌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某罪行(本條例所訂罪行除外)；
 - (B) 該持牌人的任何董事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某罪行(本條例所訂罪行除外)；
 - (C) 該持牌人的任何董事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法庭裁斷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被羈留在精神病院；
 - (d) 持牌人沒有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
 - (d) 持牌人請求證監會如此撤銷或暫時吊銷該牌照。
- (3) 如持牌代表去世，則該持牌代表的牌照即當作被撤銷。
- (4) 如持牌提供者已清盤、被撤銷註冊、自公司登記冊中剔除或以其他方式解散，則該持牌提供者的牌照即當作被撤銷。
- (5) 在第(6)款的規限下，如有以下情況，持牌人的牌照即當作被暫時吊銷 ——
 - (a) 持牌人沒有 ——

- (i) 全數繳付第 53ZRX(1)條規定須繳付的任何年費；或
- (ii) 在該條所指的年費到期繳付之日後的 3 個月內，全數繳付第 53ZRX(2)條規定須繳付的任何附加款項(因沒有全數繳付該年費而致須繳付者)；或
- (b) 持牌人沒有在第 53ZRX(4)條規定該持牌人須呈交周年申報表之日後的 3 個月內，呈交該申報表。
- (6) 在以下條件獲符合前，持牌人的牌照不得根據第(5)款視作被暫時吊銷 ——
 - (a) (就因沒有全數繳付任何年費或附加款項一事而根據第(5)(a)款暫時吊銷的情況而言)證監會已在該項暫時吊銷生效前，給予不少於 10 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告知持牌人 ——
 - (i) 全數繳付有關年費或附加款項(視情況所需而定)的規定；及
 - (ii) 本條所指的沒有遵守該規定的後果；或
 - (b) (就因沒有呈交周年申報表一事而根據第(5)(b)款暫時吊銷的情況而言)證監會已在該項暫時吊銷生效前，給予不少於 10 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告知持牌人 ——
 - (i) 呈交周年申報表的規定；及
 - (ii) 本條所指的沒有遵守該規定的後果。
- (7) 除第(8)款另有規定外，第(5)款所指的暫時吊銷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情況發生之時為止 ——
 - (a) 證監會認為，有關牌照不應再被暫時吊銷；及
 - (b) 證監會藉書面通知將該意見告知持牌人。
- (8) 在以下情況下，有關牌照即當作被撤銷 ——
 - (a) 該牌照根據第(5)款被暫時吊銷；及

- (b) 第(5)(a)或(b)款(視情況所需而定)描述的情況，沒有在以下期間內獲得補救 ——
 - (i) 該項暫時吊銷根據第(5)款生效之日後的 30 日；或
 - (ii) 證監會藉發出書面通知予持牌人而指明的較長期間。
- (9) 在第 53ZST、53ZSU 及 53ZSV 條的規限下，如屬持牌提供者的負責人員的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某罪行(本條例所訂罪行除外)，而證監會認為，該項定罪損害該人作為繼續任負責人員的人選的適當性，該會可 ——
 - (a) 撤銷根據第 53ZRP 條就該人擔任上述負責人員而給予的批准；或
 - (b) 將該批准暫時吊銷一段第 53ZST 條所指明的期間，或直至一項第 53ZST 條所指明的事件發生為止。

53ZSQ. 關於失當行為及適當人選的斷定

- (1) 就第 53ZSO 條而言，如有以下情況，某人即屬犯失當行為的受規管人士 ——
 - (a) 該人屬受規管人士；及
 - (b) 以下其中一項適用 ——
 - (i) 該人違反重要規定；或
 - (ii) 證監會認為，該人就提供任何虛擬資產服務作出或不作出某行為，有損或相當可能有損 ——
 - (A) 投資大眾利益；或
 - (B) 公眾利益。
- (2) 就第 53ZSO 條而言，如有以下情況，某人即屬曾經犯失當行為的受規管人士 ——

- (a) 該人曾屬受規管人士；及
- (b) 以下其中一項適用 —
 - (i) 該人曾在屬上述受規管人士的期間，違反重要規定；或
 - (ii) 證監會認為，該人在屬上述受規管人士的期間，就提供任何虛擬資產服務作出或不作出某行為，有損或相當可能有損 —
 - (A) 投資大眾利益；或
 - (B) 公眾利益。
- (3) 證監會在得出某人的作為或不作為(第(1)(b)(ii)或(2)(b)(ii)款述者)有損或相當可能有損(或曾經有損或相當可能有損)該款所指的利益的意見前，須顧及現行指引。
- (4) 就某作為或不作為而言，上述現行指引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條文 —
 - (a) 載於根據第 7 或 53ZTJ 條公布的任何守則或指引；及
 - (b) 在該作為或不作為發生時屬有效，且就該作為或不作為適用。
- (5) 如 —
 - (a) 某人因作出 —
 - (i) 在另一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發生的行為；或
 - (ii) 可歸因於另一人的怠忽的行為，而屬(或曾在任何時間屬)犯第(1)或(2)款所指的失當行為的持牌提供者；及
 - (b) 該另一人在(或曾在)該行為發生時屬該持牌提供者的負責人員，或參與該持牌提供者業務的管理的人，

則就第 53ZSO 條而言，該另一人亦屬或曾屬(視情況所需而定)犯失當行為的受規管人士。

- (6) 證監會在斷定受規管人士是否就第 53ZSO 條而言屬(或在任何時間(關鍵時間)曾屬)適當人選，除可考慮第 53ZRJ 條指明的事宜及其他事宜外，亦可考慮該受規管人士在關鍵時間的行為，或該會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認為適宜考慮的、該受規管人士的任何過往行為。
 - (7) 在本條中 —
- 重要規定 (material requirement)**指 —
- (a) 本條例任何條文；或
 - (b) 任何牌照的條件或任何其他條件，而該等條件是根據或依據本部任何條文施加的。

53ZSR. 施加罰款的指引

- (1) 證監會須公布指引，示明證監會擬採用何種方式，行使施加罰款的紀律處分權力。
- (2) 上述指引須 —
 - (a) 在證監會第一次行使紀律處分權力以施加罰款之前公布；及
 - (b) 在憲報刊登，並以證監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布。
- (3) 證監會在行使有關紀律處分權力以施加罰款時，須顧及已公布的指引。
- (4) 上述指引不是附屬法例。

53ZSS. 登記施加罰款的命令

- (1) 原訟法庭可應證監會提出的申請，將飭令繳付罰款的命令，在該法庭登記。

- (2) 上述申請須藉以下方式提出：將要求將有關命令登記的書面通知，連同該命令的正本及一份複本，送交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 (3) 有關命令一經登記，就所有目的而言，即視為原訟法庭在其民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作出的飭令繳付款項的命令。
- (4) 在本條中 ——

罰款 (pecuniary penalty)指根據第 53ZSO(3)(c)或(5)條命令繳付的罰款。

53ZST. 行使紀律處分權力的程序規定

- (1) 證監會根據第 53ZSO(3)或 53ZSP(2)(a)、(b)或(c)或(9)條就某人行使權力前，須給予該人合理的陳詞機會。
- (2) 證監會在根據第 53ZSO 或 53ZSP 條作出決定時，可顧及該會管有的任何與該決定相關的資料或材料，不論該會如何得以管有該等資料或材料。
- (3) 證監會如決定根據第 53ZSO 或 53ZSP 條，就某屬或曾屬受規管人士的人行使權力，則須藉書面通知，將該決定告知該人，該通知 ——
 - (a) 須載有一項陳述，說明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
 - (b) 須指明該決定的生效時間；
 - (c) 須指明該人須根據該決定採取的行動；
 - (d) (如該決定是公開譴責)須指明對該人的譴責的內容；
 - (e) 如該決定是施加罰款 ——
 - (i) 須指明罰款金額；及

- (ii) (如繳付罰款的限期，是第 53ZSO(4)(a)條所提述以外的其他期間)須指明繳付罰款的該其他期間；
- (f) (如該決定是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或禁止申請)須指明該項撤銷、暫時吊銷或禁止的持續期及條款；及
- (g) (除在第 53ZSP(2)(d)條指明的情況下撤銷或暫時吊銷外)須載有一項陳述，指出該人可向覆核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覆核該決定。

53ZSU. 關於行使紀律處分權力的一般條文

- (1) 根據本次分部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不具有以下效力 ——
 - (a) 廢止或影響由有關持牌人訂立的協議、交易或安排，不論該協議、交易或安排，是在該項撤銷或暫時吊銷之前或之後訂立；或
 - (b) 影響根據該協議、交易或安排產生的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
- (2) 證監會如在任何時間，考慮就某屬或曾屬受規管人士的人行使任何紀律處分權力，可與該人達成協議 ——
 - (a) 行使該會根據本次分部可就該人行使的任何權力(不論該等權力是否該會考慮行使的同一權力)；及
 - (b) 採取該會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屬適當的進一步行動，但達成該協議的先決條件，是證監會認為達成該協議，對維護投資大眾利益或公眾利益屬適當。
- (3) 如證監會根據第(2)款，就某人行使任何權力或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則 ——

- (a) 該會須遵守第 53ZST 條之下的程序規定，猶如該等規定除適用於根據第 53ZSO 及 53ZSP 條行使任何紀律處分權力的情況外，亦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根據第(2)款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一樣；及
- (b) 在該人同意下，該會無須給予該人合理的陳詞機會。
- (4) 第(2)款不適用於第 53ZSP(2)(d)條指明的情況中作出的撤銷或暫時吊銷。
- (5) 本次分部任何條文，均不影響原訟法庭根據或依據第 53ZTD、53ZTE、53ZTF 或 53ZTG 條作出命令或行使其他權力的權力。

53ZSV. 儘管牌照或批准暫時吊銷，持牌人或負責人員仍以該身分負某些責任

- (1) 如任何持牌人的牌照根據第 53ZSO 或 53ZSP 條，就該持牌人提供的所有或任何虛擬資產服務或其任何部分被暫時吊銷，則在暫時吊銷的期間，該持牌人 ——
 - (a) 繼續視作就本條例的條文(第 53ZRD 條除外)而言，就該項暫時吊銷所關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虛擬資產服務或其部分獲發牌；及
 - (b)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須繼續遵守本條例中關於該持牌人的、假使該牌照沒有暫時吊銷便會適用於該持牌人的任何條文。
- (2) 如某人獲批准擔任持牌提供者的負責人員，而該項批准根據第 53ZSO 或 53ZSP 條被暫時吊銷，則在暫時吊銷的期間 ——
 - (a) 該人繼續就本條例的條文(第 53ZRO 條除外)而言，視為上述負責人員；及

- (b)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該人須繼續遵守本條例關於負責人員的、假使該項批准沒有被暫時吊銷便會適用於該人的任何條文。
- (3) 在持牌人的牌照根據本部任何條文被暫時吊銷期間(不論是就該人提供的所有或任何虛擬資產服務或其任何部分被暫時吊銷)，該牌照仍可根據第 53ZSO 或 53ZSP 條被撤銷。
- (4) 在某人擔任持牌提供者負責人員的批准根據本部任何條文被暫時吊銷期間，該項批准仍可根據第 53ZSO 或 53ZSP 條被撤銷。
- (5) 本條不影響本條例中就暫時吊銷而適用的任何條文的施行。

第 2 次分部 —— 干預權力：限制業務或財產

53ZSW. 第 2 次分部的釋義

- (1) 在本次分部(第 53ZTA 條除外)中，提述根據第 53ZSY、53ZSZ 或 53ZT 條施加的禁止或要求，指根據第 53ZSY、53ZSZ 或 53ZT 條對某人施加的、不時根據第 53ZTA 條(如適用的話)取代或更改的禁止或要求。
- (2) 第 53ZSN(2)條適用於本次分部，猶如該條適用於第 1 次分部。

53ZSX. 根據第 53ZSY、53ZSZ 或 53ZT 條施加禁止或要求的理由
證監會如覺得有指明情況，則可根據第 53ZSY、53ZSZ 或 53ZT 條，就(或藉指涉)任何持牌提供者或其任何有聯繫實體而施加禁止或要求，上述指明情況是 ——

- (a) 任何以下財產，可能會以損害該持牌提供者的任何客戶或債權人的權益的方式，耗散、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

- (i) 該持牌提供者、其任何有聯繫實體或客戶的任何財產；
- (ii) 與構成該持牌提供者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的業務有關連的任何財產；
- (b) (在顧及第 53ZRJ 條指明的事宜及其他事宜後)該持牌提供者並非繼續持牌的適當人選，或並非提供其獲發牌從事的任何虛擬資產服務的適當人選；
- (c) 該持牌提供者或其任何有聯繫實體 ——
 - (i) 沒有遵守第 9(3) 條之下的規定；或
 - (ii) 向證監會提交任何在提交時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充作遵守第 9(3) 條之下的規定；
- (d) 該持牌提供者的牌照，可基於第 53ZSO(2) 或 53ZSP 條指明的任何理由，而被撤銷或暫時吊銷；或
- (e) 施加該項禁止或要求，對維護投資大眾利益或公眾利益屬可取。

53ZSY. 限制業務

- (1) 在不抵觸第 53ZSX 條的條文下，證監會可藉書面通知 ——
 - (a) 禁止持牌提供者或其任何有聯繫實體 ——
 - (i) 訂立屬指明種類或不屬指明種類的交易；
 - (ii) 在指明情況下，或在指明情況以外的情況下，訂立交易；
 - (iii) 在指明範圍內，或在指明範圍以外，訂立交易；
 - (iv) 向屬指明種類或不屬指明種類的人，招攬生意；或

- (v) 以指明方式，或以指明方式以外的方式，經營業務；或
- (b) 要求持牌提供者或其任何有聯繫實體以指明方式，並且只以指明方式，經營業務。
- (2) 根據第(1)款對持牌提供者或其任何有聯繫實體施加的禁止或要求，可關乎一項或兩項以下交易 ——
 - (a) 在該持牌提供者經營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的業務的相關情況下訂立的交易；
 - (b) 在該持牌提供者經營的其他業務的相關情況下訂立的交易，該等其他業務是在該持牌提供者經營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的業務的相關情況下經營的。
- (3) 根據第(1)款對持牌提供者的有聯繫實體施加的禁止或要求，可關乎在與該持牌提供者的任何客戶資產相關的情況下訂立的交易而施加。

53ZSZ. 限制處理財產

- (1) 在符合第 53ZSX 條的規定下，證監會可藉書面通知 ——
 - (a) 禁止持牌提供者或其任何有聯繫實體 ——
 - (i) 作出任何以下作為 ——
 - (A) 處置任何相關財產；
 - (B) 以指明方式，或以指明方式以外的方式，處理任何相關財產；及
 - (ii) 輔助、慇使或促致另一人作出任何以下作為 ——
 - (A) 處置任何相關財產；
 - (B) 以指明方式，或以指明方式以外的方式，處理任何相關財產；及

- (b) 要求持牌提供者或其任何有聯繫實體以指明方式，並且只以指明方式，處理任何相關財產。
- (2) 在本條中 ——
相關財產 (relevant property)就某持牌提供者或其任何有聯繫實體而言，指 ——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財產 ——
 - (i) 由該持牌提供者代其任何客戶持有；
 - (ii) 由該持牌提供者的有聯繫實體代該持牌提供者或該持牌提供者的任何客戶持有；或
 - (iii) 由其他人代該持牌提供者(或該持牌提供者的有聯繫實體)持有，或由其他人依照該持牌提供者(或該持牌提供者的有聯繫實體)的指示持有；或
 - (b) 證監會合理地相信，屬該持牌提供者或其任何有聯繫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其他財產。
- (3) 在第(2)款中**相關財產**的定義的(a)段中提述持牌提供者，指以其獲發牌的身分行事的該持牌提供者。

53ZT. 保存財產

- (1) 在符合第 53ZSX 條的規定下，證監會可藉書面通知，要求某持牌提供者或其任何有聯繫實體，在香港保存財產，並在香港以外的指明地方保存財產，而使 ——
 - (a) 所保存的財產的價值及種類，是證監會覺得對旨在確保以下情況屬可取：該持牌提供者將會有能力應付構成該持牌提供者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的業務的債務；及
 - (b) 保存上述財產的方式，將會使該持牌提供者或其任何有聯繫實體能隨時隨意轉移該財產，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財產。

- (2) 證監會可在根據本條施加的要求中，指示為該要求的目的而將屬指明種類的財產計算在內，或不得為該要求的目的而將屬指明種類的財產計算在內。

53ZTA. 撤回、取代或更改禁止或要求

- (1) 原有禁止或要求除非本身另有規定，否則按照其條款持續有效，直至有以下情況為止 ——
 - (a) 證監會根據第(2)(a)款，撤回該項原有禁止或要求；或
 - (b) 證監會根據第(2)(b)款，以另一項禁止或要求，取代該項原有禁止或要求，或更改該項原有禁止或要求。
- (2) 凡原有禁止或要求是對某人(*施加對象*)施加的，證監會如認為適當，可藉給予施加對象書面通知 ——
 - (a) 撤回該項原有禁止或要求；或
 - (b) 以另一項禁止或要求，取代該項原有禁止或要求，或更改該項原有禁止或要求。
- (3) 根據第(2)(b)款取代或更改的禁止或要求，限於證監會可根據第 53ZSY、53ZSZ 或 53ZT 條施加的禁止或要求。
- (4) 證監會可主動行使第(2)款賦予的權力，亦可應施加對象或受原有禁止或要求影響的其他人的請求，行使該權力。
- (5) 第(1)、(2)、(3)及(4)款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經修改禁止或要求，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原有禁止或要求。
- (6) 在本條中 ——

原有禁止或要求 (original prohibition or requirement)指根據第 53ZSY、53ZSZ 或 53ZT 條對某人施加的禁止或要求；

經修改禁止或要求 (revised prohibition or requirement)指 ——

- (a) 根據本條，取代以下事項的禁止或要求 ——
 - (i) 原有禁止或要求；或
 - (ii) 先前的經修改禁止或要求；或
- (b) 根據本條更改的原有禁止或要求，或根據本條更改的先前的經修改禁止或要求。

53ZTB. 行使第 2 次分部權力——程序要求及對協議的效力

- (1)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證監會決定行使第 2 次分部權力，即 ——
 - (a) 根據第 53ZSY、53ZSZ 或 53ZT 條，施加禁止或要求；
 - (b) 根據第 53ZTA 條，撤回禁止或要求；或
 - (c) 根據第 53ZTA 條，以另一項禁止或要求取代禁止或要求，或更改禁止或要求。
- (2) 證監會如主動決定就某人行使第 2 次分部權力，須藉書面通知，將該決定告知該人，該通知須載有 ——
 - (a) 一項陳述，說明作出該決定的理由；及
 - (b) (除撤回禁止或要求外)一項陳述，指出該人可向覆核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覆核該決定。
- (3) 如某人依據第 53ZTA(4)條向證監會提出請求，要求該會行使第 53ZTA 條提及的第 2 次分部權力 ——
 - (a) 證監會如決定應請求而行使第 2 次分部權力，須藉書面通知，將該決定告知該人，而該通知須載有一項陳述，說明作出該決定的理由；或
 - (b) 證監會如決定不按照該請求而行使第 2 次分部權力，不論是否同時決定以其他方式行使第 2

次分部權力，須藉書面通知，將該決定(或該等決定)告知該人，該通知須載有 ——

- (i) 一項陳述，說明作出該決定(或該等決定)的理由；及
- (ii) 一項陳述，指出該人可向覆核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覆核該決定。
- (4) 就某人行使第 2 次分部權力的決定，在該人收到就該決定發出的通知時生效，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生效，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 (5) 如 ——
 - (a) 證監會決定就某人(干預對象)行使第 2 次分部權力；及
 - (b) 按照第(2)或(3)款給予的理由，明確地關乎某事宜，而 ——
 - (i) 該事宜指涉某位被該項決定理由的陳述所識辨但不是干預對象的人(被識辨人)；及
 - (ii) 證監會認為，該事宜在任何方面對被識辨人不利，
- 則證監會須在作出該決定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向被識辨人送達就該決定而給予的通知的複本。
- (6) 就行使第 2 次分部權力的決定而給予某人的通知或其複本，如已根據本部任何其他條文送達該人，則第(2)、(3)及(5)款並不規定將該通知或複本送達該人。
- (7) 證監會須就行使第 2 次分部權力的決定，於憲報刊登公告，亦可用該會認為適當的額外方式發布公告。
- (8) 證監會如認為適當，可在根據第(7)款發布的公告附加陳述，說明作出該公告所關乎的行使第 2 次分部權力的決定的理由。

- (9) 凡符合指明條件，行使第2次分部權力的決定，不具有使某協議不能由該協議的一方強制執行的效力，上述指明條件是該方證明其在訂立該協議時 ——
 - (a) 以真誠行事；及
 - (b) 並不察覺根據本次分部給予、送達、刊登或發布的、關於該決定的通知或公告。
- (10) 如某人因本次分部適用，或因根據本次分部給予、送達、刊登或發布的通知或公告，而撤銷任何協議，則該人須將根據該協議而從該協議的任何另一方收到或取得的任何款項或其他利益，歸還該另一方。

53ZTC. 施加禁止或要求的權力，不受牌照的撤銷或暫時吊銷影響

- (1) 儘管有本部任何其他條文的規定，本條仍然適用，但不影響第53ZSV條的施行。
- (2) 第(3)款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 (a) 一項第2次分部禁止或要求，就(或藉指涉)某持牌提供者或其任何有聯繫實體施加；及
 - (b) 在上述施加生效後的任何時間，該持牌提供者的牌照被撤銷或暫時吊銷。
- (3) 上述撤銷或暫時吊銷 ——
 - (a) 不影響該項已施加並生效的第2次分部禁止或要求的有效性；及
 - (b)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不影響證監會可在該項撤銷或暫時吊銷生效時或其後任何時間根據第53ZTA條行使的權力，而在本部中提述持牌提供者，須據此解釋。
- (4) 第(5)款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持牌提供者 ——
 - (a) 該持牌提供者的牌照被撤銷或暫時吊銷；及

- (b) 就(或藉指涉)該持牌提供者或其任何有聯繫實體施加的第2次分部禁止或要求(不論是在該項撤銷或暫時吊銷之前或之後施加)仍然有效。
- (5) 有關持牌提供者並不僅因遵守第2次分部禁止或要求，而屬違反第53ZRD(1)條對經營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業務的禁止。
- (6) 為免生疑問，證監會如決定撤銷或暫時吊銷持牌提供者的牌照，可在該項撤銷或暫時吊銷生效之前任何時間，就(或藉指涉)該持牌提供者或其任何有聯繫實體，施加或撤回第2次分部禁止或要求。
- (7) 為免生疑問，即使持牌提供者的牌照已被暫時吊銷，證監會施加或撤回就(或藉指涉)該持牌提供者或其任何有聯繫實體施加的第2次分部禁止或要求的權力，不受本條影響。
- (8) 在本條中 ——
 - (a) 提述施加第2次分部禁止或要求，須解釋為指 ——
 - (i) 根據第53ZSY、53ZSZ或53ZT條施加禁止或要求；
 - (ii) 根據第53ZTA條，以禁止或要求，取代另一項禁止或要求；或
 - (iii) 根據第53ZTA條，更改禁止或要求，而提述已施加的第2次分部禁止或要求，須據此解釋；
 - (b) 提述第2次分部禁止或要求，指如(a)(i)、(ii)或(iii)段所述般施加、取代或更改的禁止或要求；及
 - (c) 提述撤回第2次分部禁止或要求，指根據第53ZTA條撤回禁止或要求。
- (9) 在本條中 ——

- (a) 提述持牌提供者的牌照被撤銷 ——
 - (i) 指該牌照根據第 53ZSO 或 53ZSP 條被撤銷；及
 - (ii) 包括該牌照根據第 53ZRW 條當作被撤銷；及
- (b) 提述持牌提供者的牌照被暫時吊銷，指該牌照根據第 53ZSO 或 53ZSP 條被暫時吊銷。

53ZTD. 就禁止或要求不獲遵從，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 (1) 如施加對象沒有遵從第 2 次分部禁止或要求，則證監會可根據第(2)款，向原訟法庭申請命令。
- (2) 原訟法庭可應第(1)款所指的申請，查訊有關個案，並可 ——
 - (a) 如原訟法庭信納，有關施加對象不遵從有關的第 2 次分部禁止或要求，並無合理辯解——命令該施加對象在原訟法庭指明的限期內，遵從該項禁止或要求；及
 - (b) 如原訟法庭信納，有關施加對象沒有遵從該項第 2 次分部禁止或要求，並無合理辯解——懲罰該施加對象及明知而牽涉入該項不遵從的任何其他人，懲罰方式猶如該施加對象及(如適用的話)該其他人犯藐視法庭罪一樣。
- (3) 凡某人不遵從第 2 次分部禁止或要求，屬有合理可能會發生，證監會可向原訟法庭申請第(4)款所指的命令。
- (4) 原訟法庭可應第(3)款所指的申請，命令以下的人採取或避免採取原訟法庭所指示的任何行動 ——
 - (a) 施加對象；
 - (b) 原訟法庭信納有能力促致該施加對象遵從有關的第 2 次分部禁止或要求的任何其他人。

- (5) 本條所指的申請，須藉原訴傳票或原訴動議而提出。
- (6) 本條所指的原訴傳票，須採用《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附錄 A 表格 10。
- (7) 在本條中 ——
施加對象 (subject person)在某第 2 次分部禁止或要求就某人有效的情況下，就該項禁止或要求而言，指該人；

第 2 次分部禁止或要求 (Subdivision 2 prohibition or requirement)——參閱第 53ZTC(8)條。

第 3 次分部 —— 清盤令及其他命令

53ZTE. 清盤令

- (1) 證監會可基於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將某持牌提供者或某持牌提供者的有聯繫實體清盤屬公正公平的理由，而提出呈請，要求根據該條例將其清盤，但行使上述提出呈請的權力有以下前提 ——
 - (a) 該持牌提供者或該有聯繫實體屬一間公司，而原訟法庭具司法管轄權根據該條例，將該公司清盤；及
 - (b) 證監會覺得，將該持牌提供者或該有聯繫實體清盤，對維護公眾利益屬可取。
- (2)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適用於上述呈請，一如該條例適用於根據該條例提出的呈請。

53ZTF. 破產令

- (1) 證監會可按照《破產條例》(第 6 章)提出呈請，要求針對某持牌代表作出破產令，但行使上述提出呈請的權力有以下前提 ——

- (a) 該持牌代表的債權人有理由按照該條例提出呈請，要求針對該持牌代表作出破產令；及
 - (b) 證監會覺得，按照該條例提出呈請，要求針對該持牌代表作出破產令，對維護公眾利益屬可取。
- (2) 《破產條例》(第6章)適用於上述呈請，一如該條例適用於由債權人提出的呈請。

53ZTG. 禁制令及其他命令

- (1) 如 —
 - (a) 任何人作出任何關乎違反的行為；或
 - (b) 證監會覺得，有人已經作出、正在作出或可能作出任何關乎違反的行為，原訟法庭可應證監會的申請，作出第(2)款指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命令。
- (2) 為施行第(1)款而指明的命令是 —
 - (a) 效力如下的命令：制止或禁止作出或繼續作出關乎違反的行為；
 - (b) 如某人曾經、正在或可能會(或看來是曾經、正在或可能會)牽涉入作出關乎違反的行為，不論該人是否明知而牽涉入作出該行為——效力如下的命令：飭令該人採取原訟法庭所指示的步驟，包括使交易各方回復交易訂立之前所處的狀況的步驟；
 - (c) 效力如下的命令：制止或禁止某人取得或處置該命令所指明的任何財產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該等財產的交易；
 - (d) 委任某人管理另一人的財產的命令；
 - (e) 宣布任何關乎虛擬資產的合約在命令所指明的範圍內屬無效或可使無效的命令；

- (f) (為確保根據本條作出的其他命令獲遵從)指示某人作出或不得作出命令所指明的作為的命令；及
 - (g) 原訟法庭認為在作出(a)、(b)、(c)、(d)、(e)及(f)段提述的任何命令後有必要作出的附帶命令。
- (3) 原訟法庭作出第(2)款指明的命令前，須在合理地可能的範圍內信納 —
- (a) 作出該命令屬可取；及
 - (b) 該命令不會不公平地損害任何人。
- (4) 原訟法庭作出第(2)款指明的命令前，可指示作出以下其中一項或兩者 —
- (a) 就該命令提出的申請的通知，向其認為適當的人發出；
 - (b) 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公布上述通知。
- (5) 原訟法庭如認為可取，可在依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仍待決時，發出其認為適當的臨時命令。
- (6) 原訟法庭不論是否覺得出現以下情況，均可作出第(2)款指明的命令 —
- (a) 有關命令將要針對的人，意圖再次從事或繼續從事作出關乎違反的行為；
 - (b) 有關命令將要針對的人，先前曾從事作出關乎違反的行為；或
 - (c) 如不作出該命令，會使任何人有蒙受損害的迫切危險。
- (7) 如原訟法庭有權針對某人作出第(2)款指明的命令(該命令)，則原訟法庭亦可增發命令，或另發命令以取代該命令，飭令該人向任何其他人支付損害賠償。
- (8) 如原訟法庭命令已根據第(1)或(5)款作出，則可 —

- (a) 推翻、更改或解除該命令；或
- (b) 暫緩執行該命令。
- (9) 就本條而言，如某人 ——
 - (a) 違反適用規定；
 - (b) 協助、教唆或以其他方式輔助、慇使或促致某人違反適用規定；
 - (c) 以威脅、承諾或其他方式，促使某人違反適用規定；
 - (d) 明知而直接或間接地以任何方式，牽涉入違反指明規定，或直接或間接參與違反適用規定；或
 - (e) 企圖違反指明規定，或與他人串謀違反適用規定，
該人即屬作出關乎違反的行為。
- (10) 在本條中 ——

適用規定 (applicable requirement)指第 53ZR 條中**指明規定**的定義中的(a)、(c)、(d)或(e)段所指的任何事項。

第 9 分部 —— 雜項條文

53ZTH. 申請人須提供資料

- (1) 如某人(申請人)提出以下申請，則本條適用於申請人 ——
 - (a) 根據第 53ZRK 或 53ZRL 條申請牌照；
 - (b) 根據第 53ZRM 條申請批准隸屬關係或批准轉移隸屬關係；
 - (c) 根據第 53ZRN 條申請更改虛擬資產服務；
 - (d) 根據第 53ZRP 條申請批准擔任負責人員；
 - (e) 根據第 53ZRR 條申請批准處所；

- (f) 根據第 53ZRQ 條申請批准成為最終擁有人；或
- (g) 就根據本部須獲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事宜提出的申請。
- (2) 申請人須向證監會提供該會合理地要求的資料，以使該會能夠考慮有關申請。
- (3) 證監會在考慮第(1)款描述的申請時，可顧及該會管有的任何資料(不論是否由申請人提供)。
- (4) 證監會在本條以外的要求或顧及資料的權力，不受本條影響。

53ZTI. 紀律處分行動的詳情須記入登記冊

- (1) 凡根據第 53ZSO 或 53ZSP 條針對持牌人行使權力(決定)，證監會 ——
 - (a) 須在根據第 53ZRH 條備存的登記冊(登記冊)，記入該會認為適當的、該決定的詳情；及
 - (b) 須在登記冊就該決定記入以下詳情 ——
 - (i) 如該決定是覆核的對象——審裁處對覆核的裁決(當可供記入時)；
 - (ii) 如該審裁處的裁決是上訴的對象——上訴法庭對上訴的裁決(當可供記入時)。
- (2) 記入登記冊的決定的詳情，須在以下日期後的 5 年內備存於登記冊 ——
 - (a) 除非第(1)(b)(i)或(ii)款適用——該決定的生效日期；
 - (b) 如第(1)(b)(i)款適用，但第(1)(b)(ii)款不適用——審裁處作出其裁定的日期；或
 - (c) 如第(1)(b)(ii)款適用——上訴法庭作出其裁決的日期。

- (3) 儘管有第(1)及(2)款的規定，如決定被證監會撤回，或經覆核或上訴被推翻，則該會無須在登記冊記入或保存該決定的詳情或關於該決定的詳情。

53ZTJ. 第5B部事宜的守則或指引

- (1) 為了為本部任何條文提供指引，證監會可公布該會認為適當的守則及指引。
- (2) 上述守則及指引須於憲報刊登，並須以證監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發布。
- (3) 為免生疑問，證監會根據本條公布守則或指引的權力，增補而非減損該會根據本條例或其他條例任何條文公布守則或指引的其他權力。
- (4) 證監會可不時修訂根據本條公布的守則或指引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修訂方式須與根據本條公布該守則或指引的權力相符，而 ——
- (a) 本條其他條文在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該守則或指引的修訂，一如適用於該守則或指引；及
- (b) 在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中提述根據本條公布的守則或指引(不論如何稱述)，除文意另有所指外，須解釋為提述經如此修訂的該守則或指引。
- (5) 如某人沒有遵守根據本條公布的守則或指引的條文，此事本身不會令該人可在任何法律程序(不論是否屬司法程序的性質)中被起訴。
- (6) 儘管有第(5)款的規定 ——
- (a) 在為施行本條例任何條文而考慮持牌提供者或持牌代表是否屬獲發牌或繼續獲發牌的適當人選時，可考慮有關守則或指引；及
- (b) 在根據本條例提起而於任何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中 ——
- (i) 該守則或指引可獲接納為證據；及

- (ii) 該法庭如覺得該守則或指引內所列條文，與該法律程序中產生的任何問題相關，則須在裁斷該問題時，考慮該條文。

- (7) 任何根據本條公布的守則或指引，均不是附屬法例。

53ZTK. 第5B部事宜的規則

- (1) 證監會可訂立規則，以更佳地施行本部的條文，及達致本部的目的。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證監會可訂立規則 ——
- (a) 指明任何條件，本部條文在該等條件的規限下 ——
- (i) 就指明人士或屬指明類別人士的成員而言，不具效力或只具指明程度的效力；
- (ii) 就任何指明人士或指明類別人士訂立的任何指明交易或指明類別的交易而言，不具效力；或
- (iii) 凡該等條文規定任何申請、陳述、通知或其他文件(不論如何稱述)須提交或呈交證監會或送交證監會存檔，如該申請、陳述、通知或文件(視情況所需而定)已提交或呈交其他指明人士或送交其他指明人士存檔 —— 須視作已獲遵守；及
- (b) 訂明根據本部須以規則訂明的任何事宜。
- (3) 除本部另有規定外，證監會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 ——
- (a) 可一般地適用，或適用於特別情況，並可只於指明情況下適用；
- (b) 可就不同情況訂定不同條文，並可就不同個案或不同類別的個案訂定條文；

- (c) 可授權將任何事宜或事情，交由任何指明人士裁斷、應用或規管；
 - (d) 可就於指明個案中行使酌情決定權，訂定條文；及
 - (e) 可為更佳和更有效地施行本條例或該等規則的任何條文，而載有保留條文、過渡條文、附帶條文、增補條文、證據條文及相應條文(不論是否涉及任何主體條例的條文或任何附屬法例的條文)。
 - (4) 儘管有本部其他條文的規定，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證監會如擬根據第(1)款訂立規則，則須以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該等建議規則的草擬本，以邀請公眾就該等建議規則作出申述。
 - (5) 證監會如在根據第(4)款就規則發表草擬本後，根據第(1)款訂立該等規則，則須——
 - (a) 以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敘事報告，以概括字句列出——
 - (i) 就該草擬本作出的申述；及
 - (ii) 該會對該等申述的回應；及
 - (b) 如該等規則經過修改，而該會認為，該等修改導致該等規則與草擬本有重大差異——以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公布該等差異的細節。
 - (6) 如證監會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
 - (a) 第(4)及(5)款適用，屬不適當或無需要；或
 - (b) 為遵守該兩款而涉及的延擱——
 - (i) 不符合投資大眾利益；或
 - (ii) 不符合公眾利益，
- 則該兩款不適用。

- (7) 為免生疑問，第(4)、(5)及(6)款不影響在該等條文以外適用於根據本部任何條文訂立規則的其他規定。
- (8) 如證監會根據第(1)款訂立規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訂定任何人違反該等規則中適用於該人的指明條文，即屬犯罪，可處不超過以下罰則的指明罰則——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罰款\$500,000 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53ZTL. 修訂附表 3B 至 3F

- (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3B。
- (2) 證監會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3C。
- (3) 證監會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3D、3E 及 3F。

53ZTM. 證監會可寬免或退還費用

證監會可就某人或某類別的人——

- (a) 寬免本部規定繳付的整項或部分費用；或
- (b) 退還已根據本部繳付的整項或部分費用，前提是證監會認為若非如此，則繳付該等費用會是過重的負擔或並不適當。

53ZTN. 在申請的相關情況下，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述的罪行

- (1) 任何人——
 - (a) 在根據本部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不論是為該人或另一人而提出)的相關情況下，作出任何在要

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述(不論藉書面或口头或其他形式作出)；及

- (b) 知道該項表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項表述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在根據本部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不論是為該人或另一人而提出)的相關情況下 ——

- (a) 在任何表述中遺漏任何要項，以致該項表述成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述；及
- (b) 知道該項表述遺漏該要項，或罔顧該項表述是否遺漏該要項，

即屬犯罪。

- (3) 任何人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在本條中 ——

表述 (representation)指 ——

- (a) 現時或過往的事實的表述或陳述；
- (b) 關於未來事件的表述或陳述；或
- (c) 關於現有的意圖、意見、信念、認知或其他思想狀態的表述或陳述。

53ZTO. 如須根據本條例提供資料，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罪行

- (1) 任何人 ——

- (a) 作出以下作為 ——

- (i) 向證監會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

- (ii) 在任何陳述中遺漏某要項，以致該項陳述成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充作遵從本條例任何條文施加或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施加的提供資料要求；及

- (b) 知道該等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等資料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 (2) 如任何人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充作遵從本條例任何條文施加或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施加的要求而提供該資料，而該作為除因第(1)款外，亦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構成罪行，則第(1)款不適用於提供該資料。

- (3)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1年。

53ZTP. 在證監會職能的相關情況下，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文件的罪行

-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任何人 ——

- (a) 並非看來是遵從本條例任何條文施加或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施加的提供資料要求，但卻在證監會執行本條例授予職能的相關情況下，向證監會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及

- (b) 該人 ——

- (i) 知道該紀錄或文件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紀錄或文件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
- (ii) 事前曾就提供該紀錄或文件，接獲證監會的書面警告，表明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在陳述中遺漏要項，會構成本款所訂罪行，
即屬犯罪。
- (2) 控方須證明以下事項，某人方可被裁定犯第(1)款所訂罪行 —
 - (a) 證監會曾合理地依賴有關紀錄或文件；或
 - (b) 該人的用意是證監會依賴有關紀錄或文件。
- (3) 然而，第(2)(a)款並不規定證明，曾合理地依賴任何紀錄或文件的證監會，因依賴該紀錄或文件而
 - (a) 被誤導；
 - (b) 蒙受損害；或
 - (c) 招致任何損失。
- (4)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3ZTQ. 禁止作出某些表述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持牌提供者或持牌代表 —
 - (a) 不得作出表述，表示該持牌提供者或持牌代表(視情況所需而定)的能力或資格，已獲政府或證監會認可或保證；及

- (b) 不得准許任何其他人作出具有(a)段提述的效果的表述。
- (2) 指某人根據本條例獲發牌的表述，本身不構成違反第(1)款。
- (3) 如持牌提供者或持牌代表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該持牌提供者或持牌代表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4) 在本條中 —
表述 (represent)包括以任何方式表述，不論屬明示或隱含。

53ZTR. 妨礙執行職能的人的罪行

- (1) 任何人在無合理辯解下，妨礙指明人士執行本條例任何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施行本條例任何條文，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在本條中 —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指 —
 - (a) 證監會；
 - (b) 證監會的任何成員、僱員、顧問或代理人；或
 - (c) 根據本條例獲委任調查任何事宜的人。

53ZTS. 檢控時限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的規定，就本部所訂罪行(可公訴罪行除外)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可於有關罪行發生後 3 年內提起。

53ZTT. 證監會介入法律程序的權力

- (1) 凡 ——
 - (a) 有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法律程序除外)涉及本條例任何條文有所規定的事宜，或證監會憑藉其在本條例之下的職能而在該程序中有利害關係；及
 - (b) 證監會信納該會介入該程序，並在該程序中陳詞，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則證監會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按照第(2)款，向聆訊該程序或具有司法管轄權聆訊該程序的法庭提出申請，要求介入該程序，並在該程序中陳詞。
- (2) 為第(1)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須 ——
 - (a) 藉書面提出；及
 - (b) 由誓章支持，表明第(1)(a)及(b)款所列條件已獲符合。
- (3) 為第(1)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的文本，須於該申請提出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送達該申請所關乎的法律程序的每一方。
- (4) 在第(5)款的規限下，接獲為第(1)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的法庭可藉命令 ——
 - (a) 在該法庭認為公正的條款的規限下，批准該申請；或
 - (b) 拒絕該申請。
- (5) 法庭在依據第(4)(a)或(b)款就為第(1)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作出命令前，須給予以下的人合理的陳詞機會 ——
 - (a) 證監會；
 - (b) 該申請所關乎的法律程序的每一方。

- (6) 如法庭根據第(4)(a)款批准為第(1)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證監會在第(4)(a)款提述的條款規限下 ——
 - (a) 可介入該申請所關乎的法律程序，並在該程序中陳詞；及
 - (b) 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該程序的一方，並具有該程序的一方所具有的權利、責任及法律責任。
- (7) 本條不影響《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 第 15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 (8) 在本條中 ——
法庭 (court)包括裁判官及審裁處(覆核審裁處除外)。

53ZTU. 證監會提出民事法律程序

證監會可透過或不透過律師，開展或進行任何民事法律程序。

53ZTV. 利益衝突

- (1) 證監會成員或任何執行在本條例之下的職能的人(該成員或該人在本條中稱為指明人士)，在以下情況下，不得為其本人或為他人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地達成或安排達成關於任何虛擬資產的交易 ——
 - (a) 指明人士知道，該宗交易是證監會根據本條例進行的調查或程序的對象，或與該等調查或程序所針對的交易或人有關；或
 - (b) 指明人士知道，證監會正於其他情況下考慮該宗交易。
- (2) 第(1)款不適用於虛擬資產持有人以其持有人身分，憑藉以下權利而達成或安排達成的交易 ——
 - (a) 參與原訟法庭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認許的債務償還安排；

- (b) 將該虛擬資產作為押記或質押，以保證款項的償還；
 - (c) 為償還(b)段保證的款項，將該虛擬資產變現；或
 - (d) 在履行法律施加的責任的過程中，將該虛擬資產變現。
- (3) 指明人士如在執行本部之下的職能的過程中，按規定須考慮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事宜，則須通知證監會 ——
- (a) 關乎某虛擬資產，而 ——
 - (i) 該指明人士擁有該虛擬資產的權益；
 - (ii) 該指明人士擁有某法團的股份的權益，而該法團擁有該虛擬資產的權益；或
 - (iii) 該虛擬資產與該指明人士擁有權益的虛擬資產，屬於同一發行人或由同一發行人發行；或
 - (b) 關乎某人，而 ——
 - (i) 該指明人士正受僱於該人，或曾受僱於該人；
 - (ii) 該指明人士是(或曾是)該人的客戶；
 - (iii) 該人是(或曾是)該指明人士的有聯繫者；或
 - (iv) 該指明人士知道，該人是(或曾是)另一人的客戶，而該另一人 ——
 - (A) 正僱用(或曾僱用)該指明人士；或
 - (B) 是(或曾是)該指明人士的有聯繫者。
-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或(3)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5) 在本條中 ——
- 有聯繫者 (associate)**就某人而言，指 ——
- (a) 該人的配偶、親生或領養的未成年子女，或未成年繼子女；
 - (b) 該人擔任董事的法團；
 - (c) 該人的僱員或合夥人；
 - (d) 某信託的受託人，而該人、其配偶、其親生或領養的未成年子女或其未成年繼子女，是該信託的受益人或酌情對象；
 - (e) 另一人，而該人慣於或有義務按照該另一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
 - (f) 慣於或有義務按照該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的另一人；
 - (g) 任何法團，而該人慣於或有義務按照該法團(或該法團的董事)的指示或指令行事；
 - (h) 任何法團，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董事)慣於或有義務按照該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
 - (i) 任何法團，而該人(不論單獨或聯同另一人)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的 33%或以上，或控制 33%或以上的投票權的行使；
 - (j) 任何法團，而該人控制該法團董事局的組成；
 - (k) 如該人屬法團 ——

- (i) 該法團的任何董事、該法團的任何有連繫法團，以及該等有連繫法團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及
- (ii) 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退休金計劃、公積金計劃或僱員股份計劃；或
- (l) (在不局限(a)、(b)、(c)、(d)、(e)、(f)、(g)、(h)、(i)、(j)及(k)段適用的情況的原則下，如有關情況涉及法團的證券或其他權益，或因持有該等證券或權益而產生的權利) ——
 - (i) 與該人訂立關於取得、持有或處置該等證券或權益的協議或安排的另一人；或
 - (ii) 與該人訂立某項協議或安排的人，而根據該項協議或安排，他們承諾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投票權時行動一致。

53ZTW. 關於證監會的紀錄或文件的證據

- (1) 第(2)款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紀錄或文件 ——
 - (a) 看來是由證監會或由他人代該會簽署、簽立或發出；及
 - (b) 看來是由該會任何成員或執行在本條例任何條文之下的職能的人所簽署或簡簽。
- (2) 在任何程序中，上述紀錄或文件均可獲接納為其中所述事實的證據，而無須證明其上的簽署或簡簽確屬看來是簽署或簡簽該紀錄或文件的人的簽署或簡簽。

53ZTX. 過渡條文

附表 3G 指明的過渡條文，具有效力。

第 5C 部

規管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

第 1 分部 —— 導言

第 1 次分部 —— 釋義及不適用的情況

53ZTY. 第 5C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分行 (branch)除第 53ZVO 條另有規定外，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處所 ——

- (a) 由某註冊人用作與客戶進行面對面交易；但
- (b) 並非該註冊人的主要營業地點；

分行證明書 (branch certificate)指根據第 53ZUF(1)(c)或 53ZUO(1)(c)條就 A 類註冊人或 B 類註冊人發出的證明書，並包括根據第 53ZV 條發出以替代上述證明書的證明書；

非香港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 (non-Hong Kong precious metals and stones dealer)指在香港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的人，前提是 ——

(a) 該人 ——

(i) 屬 ——

- (A)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個人；或
- (B)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或設立的法人(並非個人)及不屬《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及

(ii) 在香港沒有營業地點；及

- (b) 該人在香港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的總日數，在任何公曆年中不超過 60 日；

指明現金交易 (specified cash transaction)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交易由正在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的人進行，而一項或多於一項總額不少於附表 3H 指明的現金付款，在香港就該交易而作出或收取，不論該交易是 —

- (a) 以單一次操作執行；或
(b) 以有關連的或看來是有關連的若干次操作執行；

現金 (cash)包括任何貨幣的現金；

最終擁有人 (ultimate owner) —

- (a) 就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的個人(經營者)而言 —
 (i) 指最終擁有或控制該項貴金屬及寶石業務的另一名個人；或
 (ii) 在經營者是代表另一人行事的情況下，指該另一人；
 (b) 就合夥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i)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攤分該合夥的資本或利潤的 25%以上；
 (ii) 直接或間接地控制該合夥的資本或利潤的 25%以上；
 (iii)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合夥的投票權的 25%以上，或支配 25%以上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iv) 行使對該合夥的管理的最終控制權；或
 (c) 就法團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 (i) 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包括透過信託或持票人股份持有)該法團已發行股本的 25%以上；

- (ii)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的 25%以上，或支配 25%以上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 (iii) 行使對該法團的管理的最終控制權；

註冊 (register)指記入註冊紀錄冊；

註冊人 (registrant)指 A 類註冊人或 B 類註冊人；

註冊紀錄冊 (register)指根據第 53ZUB 條備存的註冊紀錄冊；

註冊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指根據第 53ZUF(1)(b)或 53ZUO(1)(b)條就 A 類註冊人或 B 類註冊人發出的證明書，並包括根據第 53ZV 條發出以替代上述證明書的證明書；

貴金屬 (precious metal)指屬成品或非成品狀態的金、銀、白金或鉑金、鋟、鐵、鈀、鎗或釤；

貴金屬及寶石業務 (precious metals and stones business)指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

貴重產品 (precious product) —

- (a)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珠寶、錶、服裝、配飾、飾物或其他製成品 —
 (i) 由任何貴金屬或寶石或兼由上述兩者組成，或包含或附有任何貴金屬或寶石或兼備上述兩者；及
 (ii) 其交易價的至少 50%，可歸因於該等貴金屬或寶石或上述兩者；但
 (b) 不包括構成任何醫療器具或工業設備的部分的製成品；

貴重資產支持工具 (precious-asset-backed instruments) —

- (a) 指以一件或多於一件貴金屬、寶石或貴重產品支持的、使有關持有人有權享有該等資產(整體或部分)的證明書或工具；但
- (b) 不包括 —
 - (i)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第 571 章》釋義條文)所界定的任何證券；
 - (ii) 《第 571 章》釋義條文所界定的期貨合約；
 - (iii) 《第 571 章》釋義條文所界定的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權益；
 - (iv) 《第 571 章》釋義條文所界定的結構性產品；
 - (v) 《第 571 章》釋義條文所界定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或
 - (vi) 虛擬資產；

買賣 (trading in)就貴金屬、寶石、貴重產品或貴重資產支持工具而言，指出售、要約出售、購買、要約購買或為作出售而管有；

業務處所 (business premises)就獲註冊為註冊人或申請要求註冊為註冊人的人而言——除第 53ZVO 條另有規定外，指該註冊人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所在的任何處所，包括該註冊人用作以下用途的處所 ——

- (a) 與客戶進行面對面交易；
- (b) 該註冊人的事務或業務的行政管理；
- (c) 處理交易；或
- (d) 儲存文件、數據或紀錄；

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 (dealing in precious metals and stones)——參閱第 53TZT 條；

寶石 (precious stone)指鑽石、藍寶石、紅寶石、綠寶石、玉石或珍珠，不論其為天然與否；

A 類註冊人 (Category A registrant)指姓名或名稱根據第 53ZUF 條記入註冊紀錄冊為 A 類註冊人的人，而該人的註冊沒有根據第 53ZUK 條暫時吊銷；

B 類註冊人 (Category B registrant)指姓名或名稱根據第 53ZUO 條記入註冊紀錄冊為 B 類註冊人的人，而該人的註冊沒有根據第 53ZUT 條暫時吊銷，並(除在第 53ZUN、53ZUO、53ZUP、53ZUQ、53ZUR 及 53ZUS 條以外)包括根據第 53ZW 條當作 B 類註冊人的人。

53TZT. 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的涵義

- (1) 為施行本條例，如任何人以業務形式，進行任何以下活動，該人即屬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 —
 - (a) 買賣、進口或出口貴金屬、寶石或貴重產品；
 - (b) 生產或提煉貴金屬、寶石或貴重產品，或對其進行增值加工；
 - (c) 發行、贖回或買賣貴重資產支持工具；
 - (d) 就(a)、(b)或(c)段所述的任何活動，擔任中介人。
- (2) 然而，凡任何人經營物流服務業務，該人並不僅因在該業務的通常業務運作中，進口或出口貴金屬、寶石或貴重產品，而屬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
- (3) 在第(2)款中 —
物流服務業務 (logistics service business)指為他人運送(或安排為他人運送)貨品的業務。

53ZU. 第 5C 部不適用的情況

- (1) 本部不適用於 —

- (a) 政府；
 - (b) 認可機構；
 - (c) 根據《當押商條例》(第 166 章)領有牌照的當押商；
 - (d) 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的持牌法團(前提是該業務附屬於由該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者))；
 - (e) 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前提是該業務附屬於該保險人的主要業務)；
 - (f) 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的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前提是該業務附屬於該公司的主要業務)；
 - (g) 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的持牌個人保險代理或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前提是該業務附屬於該代理或該機構的主要業務)；
 - (h) 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的工具持牌人(前提是該業務附屬於該持牌人的主要業務)；或
 - (i) 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的指定零售支付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前提是該業務附屬於其作為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的業務)。
- (2) 除第 7、8 及 9 分部外，本部不適用於非香港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
- (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訂立規例，訂明不適用本部的某類別或描述的人。

第 2 次分部 —— 轉授職能，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紀錄冊

53ZUA. 轉授職能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海關關長可藉書面將其在本條例之下的職能，轉授予任何受僱於香港海關服務的公職人員。
- (2) 海關關長不可轉授 ——
 - (a) 第(1)款所指的轉授權力；
 - (b) 根據第 53ZVP 條修訂附表 3I 或 3J 的權力；或
 - (c) 根據第 53ZVR 條訂立規例的權力。

53ZUB. 關長須備存註冊紀錄冊

- (1) 關長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格式，備存一份根據本部註冊的人的註冊紀錄冊。
- (2) 註冊紀錄冊須就每名 A 類註冊人或 B 類註冊人指明以下詳情 ——
 - (a) 有關註冊人的姓名或名稱；
 - (b) 有關註冊人是 A 類註冊人抑或 B 類註冊人；
 - (c) 該註冊人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
 - (d) 該註冊人每間分行(如有的話)的地址。
- (3) 註冊紀錄冊須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以使任何公眾人士能確定自己是否正與 A 類註冊人或 B 類註冊人有往來。
- (4) 公眾人士有權在通常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註冊紀錄冊。
- (5) 儘管有第(4)款的規定，關長可保留註冊紀錄冊中某註冊人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分行的地址(或部分地址)，而不提供予查閱該註冊紀錄冊的人，前提是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舉。

53ZUC. 註冊紀錄冊的核證複本

- (1) 任何人可在繳付附表 3J 指明的費用後，取得 —
 - (a) 註冊紀錄冊的記項或摘錄的核證複本或未經核證複本；或
 - (b) 由關長發出的證明書，述明 —
 - (i) 某人的姓名或名稱，已記入該紀錄冊，而該人獲指明為 A 類註冊人或 B 類註冊人；
 - (ii) 某人的姓名或名稱，未有記入該紀錄冊；或
 - (iii) 某人的姓名或名稱，已從該紀錄冊刪除。
- (2) 如註冊紀錄冊的記項或摘錄的複本，看來是經關長核證，則在任何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中，該複本 —
 - (a) 一經交出，即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進一步證明；及
 - (b) 即為其內所述事實的證據。
- (3) 如看來是經關長核證的註冊紀錄冊的任何記項或摘錄的複本，並沒有某人的姓名或名稱，此一事實可作為證據，證明該人在該複本看來是獲核證當日，並不是註冊人。
- (4) 看來是經關長簽署並述明任何以下事項的證明書 —
 - (a) 某人的姓名或名稱，已記入註冊紀錄冊，而該人獲指明為 A 類註冊人或 B 類註冊人；
 - (b) 某人的姓名或名稱，未有記入註冊紀錄冊；
 - (c) 某人的姓名或名稱，已從註冊紀錄冊刪除，在任何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中一經交出，即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進一步證明，並屬該證明書所述事實的確證。

- (5)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關長可保留註冊紀錄冊中某註冊人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分行的地址(或部分地址)，而不提供予要求取得該註冊紀錄冊的記項或摘錄的複本的人，前提是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舉。

第2分部 —— 對經營貴金屬或寶石業務的限制

53ZUD. 未經註冊而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屬罪行

- (1) 除註冊人以外，任何人均不得在香港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
- (2) 除 B 類註冊人以外，任何人均不得以業務形式，在香港進行指明現金交易。
- (3) 任何並非註冊人的人，不得聲稱或顯示 —
 - (a) 自己是註冊人；或
 - (b) 自己獲得授權，能在香港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
- (4) 任何並非 B 類註冊人的人，不得聲稱或顯示 —
 - (a) 自己是 B 類註冊人；或
 - (b) 自己獲得授權，能在香港以業務形式進行指明現金交易。
- (5) 任何人違反第(1)、(2)、(3)或(4)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6) 如任何人被裁定犯本條所訂罪行，裁判官可命令該人在某段期間內，沒有資格註冊為註冊人，該段期間 —
 - (a) 始於該命令的日期；及
 - (b) 於該命令中指明。

第 3 分部 —— A 類註冊人：申請註冊、批予註冊、取消和暫時吊銷註冊

53ZUE. 申請及批予註冊

- (1) 關長可應申請，將某人註冊為 A 類註冊人，以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
- (2) 要求批予註冊為 A 類註冊人的申請，須 —
 - (a) 以關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及
 - (b) 附有附表 3J 指明的費用。
- (3) 在不局限第(2)(a)款的原則下，有關申請 —
 - (a) 須附有有關申請人的有效商業登記證的複本；
 - (b) 須附有該申請人的一項聲明，聲明內容為 —
 - (i) 該申請人擬經營的貴金屬及寶石業務，將會為合法目的而經營；或
 - (ii) 如在緊接 2023 年 1 月 1 日前，該申請人一直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而該項申請，是在過渡期內提出的 —— 該申請人的貴金屬及寶石業務，正在並繼續會為合法目的而經營；及
 - (c) 須載有該申請人擬用作業務處所的每個處所的地址，及該申請人的通訊地址。
- (4) 關長僅可在信納第(5)及(6)款指明的事宜的前提下，將某人註冊為 A 類註冊人。
- (5) 為第(4)款而指明的事宜如下 —
 - (a) 有關的人擬經營的貴金屬及寶石業務，將會為合法目的而經營；或
 - (b) 如有關的人在緊接 2023 年 1 月 1 日前，一直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而有關申請是在過渡期

內提出的 —— 有關申請人的貴金屬及寶石業務，正在並繼續會為合法目的而經營。

- (6) 為第(4)款而指明的事宜如下：就擬將住宅處所用作業務處所的申請人而言，該申請人已確實取得該處所的每名佔用人的書面同意，讓第 8 條所界定的獲授權人為行使第 9 條所指的權力而進入該處所。
- (7) 關長在將某人註冊為 A 類註冊人時，可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
- (8) 第 53ZUI 條適用於裁斷第(1)款所指的申請。
- (9) 在本條中 ——
過渡期 (transitional period) 具有第 53ZW(8)條所給予的涵義。

53ZUF. 註冊證明書及分行證明書

- (1) 在批予某人要求註冊為 A 類註冊人的申請時，關長須 —
 - (a) 將該人的姓名或名稱，記入註冊紀錄冊，並指明該人是 A 類註冊人；
 - (b) 發出註冊證明書；及
 - (c) 為該註冊人的每間分行(如有的話)，發出分行證明書。
- (2) 就註冊為 A 類註冊人的人發出的註冊證明書 —
 - (a) 須證明該人獲註冊為 A 類註冊人；
 - (b) 須符合關長指明的格式；及
 - (c) 須指明該註冊人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 (3) 為 A 類註冊人的某分行發出的分行證明書，須符合關長指明的格式，並須指明該分行的地址。

53ZUG. 每年費用

A 類註冊人須在每一年，於其註冊生效日期的周年日或之前，向關長繳付附表 3J 指明的每年費用。

53ZUH. 修改註冊條件

- (1) 關長如信納就任何註冊為 A 類註冊人的人的註冊 —
 - (a) 施加任何新的條件；
 - (b) 修改任何先前施加的條件；或
 - (c) 免除任何先前施加的條件，
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舉；則可隨時如此行事。
- (2) 第 53ZUI 條適用於根據第(1)款作出的決定。

53ZUI. 第 53ZUE 及 53ZUH 條的補充條文

- (1) 第(2)及(3)款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 (a) 在根據第 53ZUE 條批予某人註冊為 A 類註冊人
的註冊時，關長決定施加任何條件；或
 - (b) 就某人註冊為 A 類註冊人的註冊，關長決定根
據第 53ZUH 條，施加新的條件，或修改或免除
條件。
- (2) 關長須藉書面通知，將第(1)款提述的決定，告知有
關 A 類註冊人，該通知須載有 —
 - (a) 一項陳述，說明作出該決定的理由；及
 - (b) 一項陳述，指出該註冊人可向覆核審裁處提出
申請，要求覆核該決定。
- (3) 就第(1)款提述的施加、修改或免除任何條件，自以
下時間起生效 —
 - (a) 如第(1)(a)款適用 —— 有關註冊生效時；或

- (b) 如第(1)(b)款適用 —— 根據第(2)款給予通知時，
或在有關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後者為
準。

- (4) 關長如決定不批予任何人註冊為 A 類註冊人的註
冊，則須藉書面通知，將該決定告知該人，該通知
須載有 —
 - (a) 一項陳述，說明作出該決定的理由；及
 - (b) 一項陳述，指出該人可向覆核審裁處提出申
請，要求覆核該決定。

53ZUJ. 註冊失效

A 類註冊人的人的註冊 —

- (a) 如該註冊人根據第 53ZVA 條向關長具報該註冊
人擬停止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的意向 — 在所
具報的擬停業日期，即不再具有效力；
- (b) 在關長已根據第 53ZUN 條批准該註冊人註冊為
B 類註冊人的申請的情況下，即不再具有效力；
- (c) 如該註冊人屬個人 — 在該名個人去世時，即
不再具有效力；
- (d) 如該註冊人屬合夥 — 在該合夥解散時，即不
再具有效力；或
- (e) 如該註冊人屬法團 — 在該法團開始清盤時，
即不再具有效力。

53ZUK. 取消或暫時吊銷註冊

- (1) 就獲註冊為 A 類註冊人的人而言，關長可在第(2)款
指明的任何情況下 —
 - (a) 取消該人的註冊；或

- (b) 在關長指明的期間，或在其指明的某事件發生之前，暫時吊銷該人的註冊。
- (2) 有關情況是 ——
 - (a) 有關的人被裁定犯違反第 53ZUD(2)或(4)條的罪行；
 - (b) 有關的人違反根據第 53ZVR 條訂立的規例；
 - (c) 有關的人違反其註冊的任何條件；
 - (d) 有關的人在附表 3J 指明的每年費用到期繳付時，沒有繳付；
 - (e) 有關的人沒有遵從根據第 53ZVD(3)(b)條作出的命令而採取糾正行動；
 - (f) 有關的人不再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
 - (g) 有情況顯示，有關的人的業務曾經、正在或將會為非法目的而經營；及
 - (h) 有關的人將任何住宅處所用作其貴金屬及寶石業務的業務處所，而 ——
 - (i) 凡該處所的任何佔用人，先前給予書面同意，讓第 8 條所界定的獲授權人為行使第 9 條所指的權力而進入該處所——該佔用人撤銷該項同意；或
 - (ii) 該處所的任何新佔用人拒絕給予上述書面同意。
- (3) 關長根據第(1)款就某人行使權力前，須給予該人合理的陳詞機會。

53ZUL. 在取消或暫時吊銷註冊時適用的補充條文

- (1) 關長決定根據第 53ZUK 條取消或暫時吊銷 A 類註冊人(受影響人士)的註冊時，須藉書面通知，將該決定告知受影響人士，該通知須 ——

- (a) 載有一項陳述，說明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 (b) 如屬暫時吊銷註冊的決定——指明該項吊銷的持續期及條款；及
- (c) 載有一項陳述，指出受影響人士可向覆核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覆核該決定。
- (2) 凡 A 類註冊人的註冊被取消或暫時吊銷，已就批予該項註冊繳付的費用，或已作為該項註冊的每年費用而繳付的費用，均不予退回。
- (3) 如受影響人士的註冊根據第 53ZUK 條被取消，則自該項取消根據第 75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之日起，關於受影響人士的註冊證明書及每份分行證明書(如有有的話)，即不再具有效力。

第 4 分部 —— B 類註冊人

第 1 次分部 —— 申請註冊、批予註冊、註冊續期、取消和暫時吊銷註冊

53ZUM. 適當人選的評定準則

關長在斷定某人是否就第 53ZUN、53ZUP、53ZUT、53ZUV、53ZUW 或 53ZUX 條而言屬適當人選時，除須顧及關長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外，亦須顧及以下事宜 ——

- (a) 該人是否曾被裁定犯了 ——
 - (i) 第 5(5)、(6)、(7)或(8)、10(1)、(3)、(5)、(6)、(7)或(8)、13(1)、(3)、(5)、(6)、(7)或(8)、17(9)、20(1)、61(2)或 66(3)條所訂罪行；
 - (ii)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第 14 條所訂罪行；

- (iii)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第 25(1)或 25A(5)或(7)條所訂罪行，或該條例附表 1 指明的罪行；或
- (iv)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第 25(1)或 25A(5)或(7)條所訂罪行，或該條例附表 1 或 2 指明的罪行；
- (b) 該人是否曾在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 ——
 - (i) 就某作為犯了某罪行，而該作為假若是在香港作出，便會構成(a)段指明的罪行；
 - (ii) 犯了關乎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罪行；或
 - (iii) 犯了某罪行，而對該項定罪而言，裁斷該人曾有欺詐性、舞弊或不誠實的作為屬必要條件；
- (c) 該人是否曾不遵守根據本條例施加的規定或根據第 53ZVR 條訂立的規例；
- (d) (如該人屬個人)該人是否屬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或是否屬《破產條例》(第 6 章)下的破產程序所針對的人；
- (e) (如該人屬法團)該人是否正在清盤當中，或是否屬任何清盤令所針對的法團，或是否已有接管人就該法團而獲委任。

53ZUN. 申請及批予註冊

- (1) 關長可應申請，將某人註冊為 B 類註冊人，以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
- (2) 關長僅可在信納第(3)及(4)款指明的事宜的前提下，將某人註冊為 B 類註冊人。
- (3) 為第(2)款而指明的事宜如下 ——
 - (a) 如有關申請人屬個人 ——

- (i) 該名個人屬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的適當人選；及
- (ii) (如就該名個人而言有最終擁有人)該名最終擁有人屬與貴金屬及寶石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
- (b) 如有關申請人屬合夥 ——
 - (i) 該合夥的每名合夥人，均屬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的適當人選；及
 - (ii) (如就該合夥而言有最終擁有人)該名最終擁有人屬與貴金屬及寶石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或
- (c) 如有關申請人屬法團 ——
 - (i) 該法團的每名董事，均屬與貴金屬及寶石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及
 - (ii) (如就該法團而言有最終擁有人)該名最終擁有人屬與貴金屬及寶石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
- (4) 為第(2)款而指明的事宜如下：就擬將住宅處所用作業務處所的申請人而言，該申請人已確實取得該處所的每名佔用人的書面同意，讓第 8 條所界定的獲授權人為行使第 9 條所指的權力而進入該處所。
- (5) 第 53ZUM 條適用於裁斷第(1)款所指的申請。
- (6) 關長在將某人註冊為 B 類註冊人時，可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
- (7) 第 53ZUR 條適用於第(1)款所指的申請，以及就該申請作出的裁斷。
- (8) 除第 53ZUT 條另有規定外，將某人根據本條註冊的有效期為 ——
 - (a) 3 年；或

- (b) 如關長在特定個案中認為適當——關長決定的、自註冊生效的日期起計的其他期間。

53ZUO. 註冊證明書及分行證明書

- (1) 在批予某人要求註冊為 B 類註冊人的申請時，關長須——
- (a) 將該人的姓名或名稱，記入註冊紀錄冊，並指明該人是 B 類註冊人；
 - (b) 發出註冊證明書；及
 - (c) 為該註冊人的每間分行(如有的話)，發出分行證明書。
- (2) 就註冊為 B 類註冊人的人發出的註冊證明書——
- (a) 須說明該人獲註冊為 B 類註冊人；
 - (b) 須符合關長指明的格式；
 - (c) 須指明該註冊人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
 - (d) 須指明有關註冊的有效期。
- (3) 為 B 類註冊人的某分行發出的分行證明書，須符合關長指明的格式，並須指明該分行的地址。

53ZUP. B 類註冊人的人的註冊續期

- (1) 關長可應 B 類註冊人提出的申請，將該註冊人的註冊續期。
- (2) 提出上述申請的日期，不得遲於有關註冊的有效期屆滿前的第 60 日。
- (3) 第 53ZUM、53ZUN(2)、(3)、(4)及(7)及 53ZUO 條適用於註冊續期申請，一如其適用於註冊申請。
- (4) 如有關註冊的有效期，在上述申請獲裁斷前已告屆滿，則除非該申請被撤回，或該項註冊被取消或暫時吊銷，否則——

- (a) 該項註冊在獲續期前，維持有效；或
 - (b) 如該項註冊不獲續期，則在不續期的裁斷根據第 75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前，該項註冊維持有效。
- (5) 關長在將 B 類註冊人的註冊續期時，如認為適當，可——
- (a) 施加任何新的條件；
 - (b) 修改任何先前施加的條件；或
 - (c) 免除任何先前施加的條件。
- (6) 註冊續期在以下日子生效——
- (a) 有關註冊的有效期屆滿之日的翌日；或
 - (b) 如屬第(4)款適用——若無該款規定，有關註冊的有效期本應屆滿之日的翌日。
- (7) 除第 53ZUT 條另有規定外，如註冊為 B 類註冊人的人的註冊獲續期，該項註冊在以下期間有效——
- (a) 自該項註冊獲續期的日期起計的 3 年；或
 - (b) 如關長在特定個案中認為適當——符合以下說明的其他期間——
 - (i) 關長決定的；及
 - (ii) 自該項註冊獲續期的日期起計的。

53ZUQ. 修改註冊條件

- (1) 關長如信納就任何註冊為 B 類註冊人的人的註冊——
- (a) 施加任何新的條件；
 - (b) 修改任何先前施加的條件；或
 - (c) 免除任何先前施加的條件，
- 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舉，則可隨時如此行事。

(2) 第 53ZUR 條適用於根據第(1)款作出的決定。

53ZUR. 第 53ZUN、53ZUP 及 53ZUQ 條的補充條文

- (1) 要求批予註冊為 B 類註冊人的註冊申請或續期申請，須——
 - (a) 以關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及
 - (b) 附有附表 3J 指明的費用。
- (2) 在不局限第(1)(a)款的原則下，要求批予註冊為 B 類註冊人的註冊申請或續期申請——
 - (a) 須附有有關申請人的有效商業登記證的複本；及
 - (b) 須載有該申請人擬用作業務處所的每個處所的地址，及該申請人的通訊地址。
- (3) 如關長作出以下決定，則第(4)及(5)款適用——
 - (a) 在批予某人註冊為 B 類註冊人的註冊時，根據第 53ZUN(6)條施加條件；
 - (b) 根據第 53ZUP(5)條，在 B 類註冊人的註冊續期時，施加新的條件，或修改或免除條件；或
 - (c) 根據第 53ZUQ(1)條，在其他情況下就註冊為 B 類註冊人的人，施加新的條件，或修改或免除條件。
- (4) 關長須藉書面通知，將第(3)款提述的決定，告知有關的人，該通知須載有——
 - (a) 一項陳述，說明作出該決定的理由；及
 - (b) 一項陳述，指出該註冊人可向覆核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覆核該決定。
- (5) 就第(3)款提述的施加、修改或免除任何條件，自以下時間起生效——
 - (a) 如第(3)(a)款適用——有關註冊生效時；或

- (b) 如第(3)(b)或(c)款適用——根據第(4)款給予通知時，或在有關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 (6) 關長如決定不批予任何人註冊為 B 類註冊人的註冊，或不將該註冊人的註冊續期，則須藉書面通知，將該決定告知該人，該通知須載有——
 - (a) 一項陳述，說明作出該決定的理由；及
 - (b) 一項陳述，指出該人可向覆核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覆核該決定。

53ZUS. 註冊失效

B 類註冊人的人的註冊 ——

- (a) 如該註冊人根據第 53ZVA 條向關長具報該註冊人擬停止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的意向——在所具報的擬停業日期，即不再具有效力；
- (b) 在關長已根據第 53ZUE 條批准該註冊人註冊為 A 類註冊人的申請的情況下，即不再具有效力；
- (c) 如該註冊人屬個人——在該名個人去世時，即不再具有效力；
- (d) 如該註冊人屬合夥——在該合夥解散時，即不再具有效力；或
- (e) 如該註冊人屬法團——在該法團開始清盤時，即不再具有效力。

53ZUT. 取消或暫時吊銷註冊

- (1) 就獲註冊為 B 類註冊人的人而言，關長可在第(2)款指明的任何情況下——
 - (a) 取消該人的註冊；或

- (b) 在關長指明的期間，或在其指明的某事件發生之前，暫時吊銷該人的註冊。
- (2) 有關情況是 ——
 - (a) 有關的人違反其註冊的任何條件；
 - (b) 如有關的人屬個人，而關長不再信納 ——
 - (i) 該名個人屬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的適當人選；或
 - (ii) 如就該名個人而言有最終擁有人——該名最終擁有人屬與貴金屬及寶石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
 - (c) 如有關的人屬合夥，而關長不再信納 ——
 - (i) 該合夥的每名合夥人，均屬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的適當人選；或
 - (ii) 如就該合夥而言有最終擁有人——該名最終擁有人屬與貴金屬及寶石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
 - (d) 如有關的人屬法團，而關長不再信納 ——
 - (i) 該法團的每名董事，均屬與貴金屬及寶石業務有聯繩的適當人選；或
 - (ii) 如就該法團而言有最終擁有人——該名最終擁有人屬與貴金屬及寶石業務有聯繩的適當人選；
 - (e) 有關的人沒有遵從根據第 53ZVE(3)(b)條作出的命令而採取該條所指的糾正行動；
 - (f) 有關的人不再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及
 - (g) 有關的人將任何住宅處所用作其貴金屬及寶石業務的業務處所，而 ——
 - (i) 凡該處所的任何佔用人，先前給予書面同意，讓第 8 條所界定的獲授權人為行使第 9

- 條所指的權力而進入該處所——該佔用人撤銷該項同意；或
 - (ii) 該處所的任何新佔用人拒絕給予上述書面同意。
 - (3) 第 53ZUM 條適用於第(2)(b)、(c)或(d)款所指的斷定。
 - (4) 關長根據第(1)款就任何人行使權力前，須給予該人合理的陳詞機會。
- 53ZUU. 在取消或暫時吊銷註冊時適用的補充條文**
- (1) 關長決定根據第 53ZUT 條取消或暫時吊銷 B 類註冊人(受影響人士)的註冊時，須藉書面通知，將該決定告知受影響人士，該通知須 ——
 - (a) 載有一項陳述，說明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 (b) 如屬暫時吊銷註冊的決定——指明該項吊銷的持續期及條款；及
 - (c) 載有一項陳述，指出受影響人士可向覆核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覆核該決定。
 - (2) 凡 B 類註冊人的註冊被取消或暫時吊銷，已就批予該項註冊繳付的費用，或已就註冊續期繳付的費用，均不予退回。
 - (3) 如受影響人士的註冊根據第 53ZUT 條被取消，則自該項取消根據第 75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之日起，關於受影響人士的註冊證明書及每份分行證明書(如有的話)，即不再具有效力。

第 2 次分部 —— 關長的批准

53ZUV. 成為 B 類註冊人的最終擁有人，須獲批准

- (1) 除非關長已給予書面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成為 B 類註冊人的最終擁有人。
- (2) 關長僅可在以下前提下給予批准 —
 - (a) 有關 B 類註冊人提出申請，要求給予有關批准；及
 - (b) 關長信納有關的人屬與貴金屬及寶石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
- (3) 第 53ZUM 條適用於第(2)(b)款所指的斷定。
- (4) 第 53ZUY 條適用於第(2)(a)款所指的申請，以及就該申請作出的裁斷。
- (5)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3ZUW. 成為 B 類註冊人的合夥人，須獲批准

- (1) 除非關長已給予書面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成為屬合夥的 B 類註冊人的合夥人。
- (2) 關長僅可在以下前提下給予批准 —
 - (a) 有關 B 類註冊人提出申請，要求給予有關批准；及
 - (b) 關長信納有關的人屬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的適當人選。
- (3) 第 53ZUM 條適用於第(2)(b)款所指的斷定。
- (4) 第 53ZUY 條適用於第(2)(a)款所指的申請，以及就該申請作出的裁斷。
- (5)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3ZUX. 成為 B 類註冊人的董事，須獲批准

- (1) 除非關長已給予書面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成為屬法團的 B 類註冊人的董事。
- (2) 關長僅可在以下前提下給予批准 —
 - (a) 有關 B 類註冊人提出申請，要求給予有關批准；及
 - (b) 關長信納有關的人屬與貴金屬及寶石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
- (3) 第 53ZUM 條適用於第(2)(b)款所指的斷定。
- (4) 第 53ZUY 條適用於第(2)(a)款所指的申請，以及就該申請作出的裁斷。
- (5)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3ZUY. 第 53ZUV、53ZUW 及 53ZUX 條的補充條文

- (1) 根據第 53ZUV、53ZUW 或 53ZUX 條向關長提出的、要求給予批准的申請 —
 - (a) 須以關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及
 - (b) 須附有附表 3J 指明的費用。
- (2) 關長如就 B 類註冊人根據第 53ZUV、53ZUW 或 53ZUX 條提出的申請，決定不給予批准，則須藉書面通知，將該決定告知該註冊人，該通知須載有一
 - (a) 一項陳述，說明作出該決定的理由；及
 - (b) 一項陳述，指出該註冊人可向覆核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覆核該決定。

第 5 分部 —— 註冊人有責任展示證明書和作出具報

53ZUZ. 展示註冊證明書

- (1) 註冊人須在其主要營業地點的顯眼地方，展示註冊證明書。
- (2) 註冊人須在其每間分行(如有的話)的顯眼地方，展示有關的分行證明書。
- (3) 如註冊證明書或分行證明書是以電子紀錄的形式發出，而有關註冊人按第(1)或(2)款(視情況所需而定)描述的方式，展示該證明書的列印文本，則該註冊人須視為遵守第(1)或(2)款(視情況所需而定)。
- (4) 在某個互聯網透過網址或藉其他電子方式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的註冊人，須在該網址或以其他電子方式，提供由關長指明的、用以核實該註冊人的註冊人地位的方法。
- (5) 註冊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2)或(4)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6) 關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公告中指明的、符合某描述的註冊人，會視為已遵守第(1)或(2)款，前提是該註冊人以該公告中指明的方式，展示註冊證明書或分行證明書。
- (7) 根據第(6)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 (8) 在本條中 ——
電子紀錄 (electronic record)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53ZV. 具報詳情改變

- (1) 就註冊人而言，本條適用於以下詳情(指明詳情) ——
 - (a) 該註冊人已在與根據本部提出的以下申請相關的情況下，向關長提供的詳情 ——

(i) 要求註冊為 A 類註冊人或 B 類註冊人的申請；或

(ii) B 類註冊人的註冊續期申請；

(b) 根據本條具報的任何其他詳情。

(2) 凡註冊人的任何指明詳情於某日有所改變，該註冊人須在自該日起計的 1 個月內，藉書面將該項改變向關長具報。

(3) 註冊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4) 如根據第(2)款作出具報的任何改變，是關乎註冊證明書或分行證明書(先前證明書)上指明的詳情 ——

(a) 關長可發出載有經改變的詳情的註冊證明書或分行證明書(視情況所需而定)，以作替代；及

(b) 自根據(a)段發出證明書以作替代先前證明書之日起，先前證明書即不再具有效力。

(5) 關長須在接獲第(2)款所指的具報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修改註冊紀錄冊的任何指明詳情。

53ZVA. 具報擬停業

- (1) 註冊人如擬停止經營其貴金屬及寶石業務，須藉書面向關長具報。
- (2) 具報須在停業生效日期(擬停業日期)前作出。
- (3) 具報須說明 ——
 - (a) 有關註冊人的意向是停止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及
 - (b) 擬停業日期。
- (4) 關長須在所具報的擬停業日期之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從註冊紀錄冊刪除有關詳情。

- (5) 註冊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6) 任何人的註冊一經取消，已就批予該註冊或將該註冊續期而繳付的費用，均不予退回。
- (7) 關於有關註冊人的有關註冊證明書及每份分行證明書(如有的話)，自所具報的擬停業日期起，即不再具有效力。

53ZVB. 如何作出具報

本分部所指的具報須 ——

- (a) 符合關長指明的格式；及
- (b) 以關長指明的方式作出。

第 6 分部 —— 紀律處分權力

53ZVC. 第 6 分部的釋義

在本分部中 ——

紀律處分權力 (disciplinary power)指關長可根據第 53ZVD 或 53ZVE 條行使的權力。

53ZVD. 針對 A 類註冊人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

- (1) 在符合第 53ZVF 條的規定下，關長可在第(2)款指明的任何情況下，就 A 類註冊人行使第(3)款指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權力。
- (2) 有關情況是 ——
 - (a) A 類註冊人違反 ——
 - (i) 根據第 53ZVR 條訂立的規例；或
 - (ii) 有關註冊的任何條件；及
 - (b) 第 53ZUZ、53ZV 或 53ZVA 條遭違反。
- (3) 有關權力是 ——

- (a) 公開譴責有關註冊人；及
- (b) 命令有關註冊人在關長指明的日期或之前，採取關長為糾正有關的違反指明的行動。
- (4) 在行使紀律處分權力的決定根據第 75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後，關長可向公眾披露 ——
 - (a) 該決定的細節；
 - (b) 作出該決定的理由；及
 - (c) 關於有關個案的任何重要事實。
- (5) 關長行使紀律處分權力前，須給予有關註冊人合理的陳詞機會。

53ZVE. 針對 B 類註冊人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

- (1) 在符合第 53ZVF 及 53ZVG 條的規定下，關長可在第(2)款指明的任何情況下，就 B 類註冊人行使第(3)款指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權力。
- (2) 有關情況是 ——
 - (a) B 類註冊人違反 ——
 - (i) 附表 2 所列適用於不屬 B 類註冊人的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規定；
 - (ii) 根據第 53ZVR 條訂立的規例；及
 - (iii) 有關註冊的任何條件；及
 - (b) 第 53ZUV、53ZUW、53ZUX、53ZUZ、53ZV 或 53ZVA 條遭違反。
- (3) 有關權力是 ——
 - (a) 公開譴責有關註冊人；
 - (b) 命令有關註冊人在關長指明的日期(遵從期限)或之前，採取關長為糾正有關的違反指明的行動(糾正行動)；及
 - (c) 命令有關註冊人繳付不多於\$500,000 的罰款。

- (4) 如 B 類註冊人沒有遵從飭令採取糾正行動的命令(原命令)，關長可進一步命令該註冊人，就沒有遵從原命令的狀況在須予遵從期限後持續的每一日，繳付不多於\$10,000 的按日罰款。
- (5) 根據本條被命令繳付罰款的 B 類註冊人，須在該命令根據第 75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後的以下期間內，向關長繳付該項罰款 ——
 - (a) 30 日；或
 - (b) 第 53ZVF 條提述的通知內指明的較長期間。
- (6) 在行使紀律處分權力的決定根據第 75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後，關長可向公眾披露 ——
 - (a) 該決定的細節；
 - (b) 作出該決定的理由；及
 - (c) 關於有關個案的任何重要事實。
- (7) 關長行使紀律處分權力前，須給予有關註冊人合理的陳詞機會。

53ZVF. 關於行使紀律處分權力的通知

關長如決定根據第 53ZVD 或 53ZVE 條，就某註冊人行使紀律處分權力，則須藉書面通知，將該決定告知該註冊人，該通知 ——

- (a) 須載有一項陳述，說明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 (b) 須指明有關註冊人須根據該決定採取的行動；
- (c) (如該決定是公開譴責)須指明對該註冊人的譴責的內容；
- (d) 如該決定是向 B 類註冊人施加罰款 ——
 - (i) 須指明罰款金額；及

- (ii) (如繳付罰款的限期，是第 53ZVE(5)(a)條所提述以外的其他期間)須指明繳付罰款的該其他期間；及
- (e) 須載有一項陳述，指出該註冊人可向覆核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覆核該決定。

53ZVG. 對 B 類註冊人施加罰款的指引

- (1) 關長須公布指引，示明關長擬採用何種方式，根據第 53ZVE 條，行使有關紀律處分權力，以對 B 類註冊人施加罰款。
- (2) 上述指引須 ——
 - (a) 在關長第一次行使紀律處分權力以施加罰款之前公布；及
 - (b) 在憲報刊登，並以關長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布。
- (3) 關長在行使紀律處分權力以施加罰款時，須顧及已公布的指引。
- (4) 上述指引不是附屬法例。

53ZVH. 登記施加罰款的命令

- (1) 原訟法庭可應關長提出的申請，將飭令繳付罰款的命令，在該法庭登記。
- (2) 上述申請須藉以下方式提出：將要求將有關命令登記的書面通知，連同該命令的正本及一份複本，送交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 (3) 有關命令一經登記，就所有目的而言，即視為原訟法庭在其民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作出的飭令繳付款項的命令。
- (4) 在本條中 ——

罰款 (pecuniary penalty)指根據第 53ZVE(3)(c)或(4)條命令繳付的罰款。

53ZVI. 紀律處分權力就 B 類註冊人的董事適用的情況

- (1)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 (a) 關長在與第 53ZVE(2)(a)(i)條提述的違反行為相關的情況下，就屬法團的 B 類註冊人行使紀律處分權力；及
 - (b) 該法團的某董事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描述 ——
 - (i) 該項違反行為，是該法團某董事所導致或容許的；或
 - (ii) 該董事沒有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該項違反行為。
- (2) 關長亦可就有關董事行使紀律處分權力，猶如該董事是 B 類註冊人一樣。
- (3) 本分部須據此解釋。
- (4) 在本條中 ——

董事 (director)不包括屬會計專業人士或法律專業人士的人。

第 7 分部 —— 非香港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

53ZVJ. 非香港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須將現金交易報告存檔

- (1) 非香港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須就其進行的任何指明現金交易，按照第(2)款向關長呈交報告。
- (2) 上述報告 ——
 - (a) 須以關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呈交；
 - (b) 須載有附表 3I 所列的資料；及
 - (c) 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呈交，而無論如何須在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呈交 ——

- (i) 有關交易翌日屆滿時；
- (ii) 指明個人最早離開香港之時。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 (4) 在本條中 ——

指明個人 (specified individual)就某非香港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進行的指明現金交易而言，指每名以下人士 ——

- (a) (如該交易商屬個人，並在交易時身處香港)該交易商；
- (b) 在該交易中代表該交易商行事的個人。

第 8 分部 —— 強制執行

53ZVK. 關長可委任獲授權人員

關長可為施行本部，藉書面委任受僱於香港海關服務的任何公職人員，擔任獲授權人員。

53ZVL. 裁判官發出進入處所的手令

- (1) 如裁判官根據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有符合以下說明的情況，則可發出手令，授權獲授權人員採取第(2)款提述的行動 ——

- (a) 有人 ——
 - (i) 正於某處所，犯第 53ZUD 或 53ZVJ 條所訂罪行；或
 - (ii) 曾於某處所，犯第 53ZUD 或 53ZVJ 條所訂罪行；及

- (b) 在某處所內有或可能有任何物件，屬或包含犯第 53ZUD 或 53ZVJ 條所訂罪行的證據。

- (2) 有關行動是 ——

- (a) 進入和搜查有關處所；及
- (b) 以下行動 —
 - (i) 檢取、移走或扣留於該處所發現的、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紀錄、文件、現金或其他物品 —
 - (A) 屬犯涉嫌罪行的證據，或是有關獲授權人員覺得屬或包含涉嫌犯有關罪行的證據；或
 - (B) 有關獲授權人員覺得相當可能屬或包含該等證據；及
 - (ii) 如有關獲授權人員有合理因由相信，在就涉嫌犯有關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某物件可能需用作證據 — 檢取、移走或扣留該物件。
- (3) 獲有關手令授權的獲授權人員 —
 - (a) 可召請任何人協助該人員進入和搜查有關處所；
 - (b) 可破門並強行進入該處所；
 - (c) 可動用武力，移走任何妨礙該人員行使有關權力的人或物件；及
 - (d) 如覺得於該處所內發現的某人，有能力(或相當可能有能力)提供與涉嫌罪行相關的調查的資料，則可扣留該人，直至該處所搜查完畢為止。
- (4) 獲授權人員如根據本條進入任何處所，須在有人提出要求時，出示有關手令供查閱。
- (5) 任何人妨礙獲授權人員行使本條所賦予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6) 在本條中 —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指根據第 53ZVK 條獲委任擔任獲授權人員的人。

53ZVM. 要求交出可閱讀形式材料的權力

- (1) 如載於任何紀錄或文件內的資料或事項(材料)符合以下說明，則本條就其適用 —
 - (a) 該項材料是在根據手令進入的處所內發現的；及
 - (b) 該項材料並非屬可閱讀形式，或該項材料是在資訊系統內的。
 - (2) 如材料並非屬可閱讀形式，但能夠以可閱讀形式重現，有關獲授權人員可要求第(4)款提述的人，交出屬可閱讀形式的該項材料(或其有關部分)。
 - (3) 如材料是在資訊系統內的，有關獲授權人員可要求第(4)款指明的人，交出屬某形式的該項材料(或其有關部分)，而該形式須屬能夠使該項材料(或該有關部分)以可閱讀形式重現。
 - (4) 現為施行第(2)及(3)款，指明以下人士 —
 - (a) 有關獲授權人員覺得是有關處所負責人的人；
 - (b) 有關獲授權人員覺得是有能力(或相當可能有能力)作出以下事情的人 —
 - (i) 交出屬可閱讀形式的有關材料；或
 - (ii) 交出屬某形式的有關材料，而該形式屬能夠使該項材料以可閱讀形式重現者。
 - (5) 任何人妨礙獲授權人員行使本條下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6) 在本條中 —
-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指根據第 53ZVL 條發出的手令授權的獲授權人員(第 53ZVL(6)條所界定者)。

53ZVN. 獲授權人員拘捕及搜查等的權力

- (1) 在以下情況下，獲授權人員可無需手令而將任何人拘捕或扣留，以作進一步查訊 —
 - (a) 該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該人曾犯或正在犯第 53ZUD 或 53ZVJ 條所訂罪行；或
 - (b) 該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該人曾犯或正在犯本部所訂罪行(第 53ZUD 或 53ZVJ 條所訂者除外)，而該人員覺得由於以下原因，送達傳票並非切實可行 —
 - (i) 該人員既不知道亦不能輕易確定該人的姓名；
 - (ii) 該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該人提供的本人姓名，並非該人的真實姓名；
 - (iii) 該人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傳票送達地址；或
 - (iv) 該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該人提供的供送達傳票的地址，並非有效地址。
- (2) 獲授權人員如根據本條拘捕或扣留任何人，須在有人提出要求時，出示其獲委任擔任獲授權人員的證據。
- (3) 獲授權人員如根據第(1)款拘捕任何人之後，須立即將該人帶往警署，以按照《警隊條例》(第 232 章)處理。
- (4) 然而，如需要作進一步查訊，獲授權人員可先行將該人帶往香港海關辦事處作進一步查訊，然後將該人帶往警署，以按照《警隊條例》(第 232 章)處理。
- (5) 任何人無論已被拘捕與否，均不得被扣留超過 48 小時而不予落案起訴及帶到裁判官席前應訊。

- (6) 如任何人強行反抗或企圖逃避根據本條進行的拘捕或扣留，則獲授權人員可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以拘捕或扣留該人。
- (7) 如獲授權人員已根據本條拘捕任何人，該人員可 —
 - (a) 對該人進行搜身，或搜查拘捕該人所在地方及其周邊範圍，以搜尋可能關乎涉嫌罪行的任何物件；及
 - (b) 接管因行使(a)段所指的權力而發現的、該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屬關乎涉嫌罪行的任何物件。
- (8) 在本條中 —。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指根據第 53ZVK 條獲委任擔任獲授權人員的人。

第 9 分部 —— 雜項條文

53ZVO. 本條例如何適用於小販

- (1) 凡任何人屬就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而持有小販牌照的小販，本條適用於該人。
- (2) 如上述的人提出的申請附有上述小販牌照的複本，則就該申請而言，要求申請附有有效商業登記證的複本的本部之下的規定，即視為已獲遵守。
- (3) 如上述的人依賴第(2)款，獲註冊為註冊人，在本條例中凡提述註冊人不再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須視為指 —
 - (a) 該人不再持有上述小販牌照；或
 - (b) 該人的小販牌照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25(1)(b) 條被暫時吊銷。

- (4) 如上述的人依賴第(2)款，獲註冊為註冊人，在本條例中凡提述用作與客戶進行面對面交易的處所、業務處所或營業地點，須視為包括 ——
 - (a) 上述牌照所指明的該人可進行販賣的固定攤位的位置；或
 - (b) 上述牌照所指明的該人可進行販賣的範圍。
- (5) 在經必要的變通後，本條例據此而適用。
- (6) 在本條中 ——

小販牌照 (hawker licence) 指根據《小販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I) 第 2 部發出的牌照。

53ZVP. 修訂附表 3H、3I 及 3J

- (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3H。
- (2) 關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3I 及 3J。

53ZVQ. 關長可寬免費用

關長可就某人或某類別的人，寬免本部規定繳付的整項或部分費用。

53ZVR. 規例

海關關長可訂立規例，以更佳地施行本部的條文，及達致本部的目的。

53ZVS.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屬罪行

- (1) 任何人在指明文件中或為指明目的 ——
 - (a) 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及
 - (b) 知道該項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在指明文件中或為指明目的 ——
 - (a) 在某項陳述中，遺漏任何要項，致使該項陳述成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及
 - (b) 知道該項陳述遺漏該要項，或罔顧該項陳述是否遺漏該要項，即屬犯罪。
- (3) 任何人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在本條中 ——

指明文件 (specified document) 指 ——

- (a) 根據本部向關長提出的申請；
- (b) 根據本部向關長作出的具報；或
- (c) 為本部的任何目的而向關長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指明目的 (specified purpose) 指與根據本部向關長提出的申請相關的目的，或與根據本部向關長作出的具報相關的目的。

53ZVT. 檢控時限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26 條的規定，就本部所訂罪行(可公訴罪行除外)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可於關長發現有關罪行後 12 個月內提起。

53ZW. 原有交易商的過渡安排

- (1) 本條適用於原有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即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士：在緊接 2023 年 1 月 1 日前 ——
 - (a) 一直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及
 - (b) 為該目的而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

- (2)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原有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即當作 B 類註冊人，而本條例據此就該交易商而適用。
- (3) 如是當作註冊人的人沒有於過渡期內，申請註冊為 A 類註冊人或 B 類註冊人，則在以下事件中最早發生者發生時，該人即不再是當作註冊人 ——
 - (a) 過渡期結束；
 - (b) 如該人已向關長具報，該人的意向是不再經營有關的貴金屬及寶石業務——所具報的擬停業日期開始時；
 - (c) 該人不再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
 - (d) 有第 53ZUS(c)、(d)或(e)條提述的事件就該人發生。
- (4) 如是當作註冊人的人於過渡期內，申請註冊為 A 類註冊人或 B 類註冊人，則在以下事件中最早發生者發生時，該人即不再是當作註冊人 ——
 - (a) 關長將該人註冊為 A 類註冊人或 B 類註冊人；
 - (b) 關長拒絕將該人註冊此一決定，根據第 75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c) 該註冊申請被撤回；
 - (d) 如該人已向關長具報，該人的意向是不再經營有關的貴金屬及寶石業務——所具報的擬停業日期開始時；
 - (e) 該人不再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
 - (f) 有第 53ZUS(c)、(d)或(e)條提述的事件就該人發生。
- (5) 如當作註冊人屬個人，而就該註冊人而言，有最終擁有人 ——
 - (a) 當該名個人仍然是當作註冊人時，該最終擁有人即當作已根據第 53ZUV 條獲批准；及

- (b) 本條例據此就該最終擁有人而適用。
- (6) 如當作註冊人屬合夥 ——
 - (a) 如就該合夥而言，有最終擁有人——當該合夥仍然是當作註冊人時，該最終擁有人即當作已根據第 53ZUV 條獲批准；
 - (b) 當該合夥仍然是當作註冊人時，該合夥的每名合夥人，均當作已根據第 53ZUW 條獲批准；及
 - (c) 本條例據此就該最終擁有人及每名合夥人而適用。
- (7) 如當作註冊人屬法團 ——
 - (a) 如就該法團而言，有最終擁有人——當該法團仍然是當作註冊人時，該最終擁有人即當作已根據第 53ZUV 條獲批准；
 - (b) 當該法團仍然是當作註冊人時，該法團的每名董事，均當作已根據第 53ZUX 條獲批准；及
 - (c) 本條例據此就該最終擁有人及每名董事而適用。
- (8) 在本條中 ——
 - 當作註冊人 (deemed registrant) 指任何根據第(2)款當作為 B 類註冊人的人；
 - 過渡期 (transitional period) 指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計的 9 個月期間。"。

5. 加入附表 3B 至 3J

在附表 3A 之後 ——

加入

“附表 3B

[第 53ZR 及 53ZTL 條及
附表 3G]

虛擬資產服務

第 1 部

虛擬資產服務

1. 經營虛擬資產交易所，即透過電子設施方式，提供符合以下說明的服務 ——
 - (a) 藉該項服務 ——
 - (i) 買賣虛擬資產的要約，經常以某種方式被提出或接受，而以該種方式提出或接受該等要約，形成具約束力的交易，或導致具約束力的交易產生；或
 - (ii) 人與人之間經常互相介紹或辨識，以期洽商或完成虛擬資產的買賣，或經常在有他們將會以某種方式洽商或完成虛擬資產的買賣的合理期望的情況下互相介紹或辨識，而以該種方式洽商或完成該等買賣，形成具約束力的交易，或導致具約束力的交易產生；及
 - (b) 在該項服務中，客戶款項或客戶虛擬資產由提供該項服務的人直接或間接掌有。

第 2 部

釋義

1. 釋義

凡某詞句在本附表中使用，並在第 5B 部中界定或以其他方式解釋，則該詞句的涵義，與該詞句在該部中的涵義相同。

附表 3C

[第 53ZR 及 53ZTL 條]

關於第 5B 部的費用

第 1 部

訂明費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目	事宜詳情	費用
1.	根據第 53ZRI(1)(a)條就以下事宜須繳付的訂明費用 ——	
	(a) 提供根據第 53ZRH 條備存的登記冊的記項或摘錄的未經核證複本	每頁\$9

第1欄 項目	第2欄 事宜詳情	第3欄 費用
	(b) 核證上述登記冊的記項或摘錄的複本	\$200
2.	提供第 53ZRI(1)(b)條指明的證明書的訂明費用	\$200
3.	根據第 53ZRK 條申請批給持牌提供者牌照須繳付的訂明費用	每項虛擬資產服務\$4,740
4.	根據第 53ZRL 條申請批給持牌代表牌照須繳付的訂明費用	每項虛擬資產服務\$1,790
5.	根據第 53ZRM 條申請批准持牌代表隸屬關係須繳付的訂明費用	\$200
6.	根據第 53ZRM 條申請批准轉移持牌代表隸屬關係須繳付的訂明費用	每項虛擬資產服務\$200
7.	根據第 53ZRN 條申請更改虛擬資產服務須繳付的訂明費用 — (a) 如屬持牌提供者 — (i) 增加任何虛擬資產服務	每項虛擬資產服務\$4,740

第1欄 項目	第2欄 事宜詳情	第3欄 費用
	(ii) (在不抵觸第(iii)節的條文下)移除任何虛擬資產服務	每項虛擬資產服務\$200
	(iii) 移除所有虛擬資產服務	無
	(b) 如屬持牌代表 — (i) 增加任何虛擬資產服務	每項虛擬資產服務\$1,790
	(ii) (在不抵觸第(iii)節的條文下)移除任何虛擬資產服務	每項虛擬資產服務\$200
	(iii) 移除所有虛擬資產服務	無
8.	根據第 53ZRP(1)條申請批准某人擔任負責人員須繳付的訂明費用	每項虛擬資產服務\$2,950
9.	根據第 53ZRQ(2)條申請批准成為最終擁有人須繳付的訂明費用	\$3,000
10.	根據第 53ZRR 條申請批准處所須繳付的訂明費用	\$1,000

第1欄 項目	第2欄 事宜詳情	第3欄 費用
11. 根據第 53ZRX 條須繳付的訂 明年費 ——		
(a) 如屬持牌提供者	每項虛擬資產 服務\$4,740	
(b) 如屬持牌代表 ——	每項虛擬資產 服務\$1,790	
(i) 該代表未獲批准 擔任持牌提供者 (由該代表代為提 供虛擬資產服務 者)的負責人員		
(ii) 該代表獲批准擔 任持牌提供者(由 該代表代為提供 虛擬資產服務者) 的負責人員	每項虛擬資產 服務\$4,740	

第 2 部

釋義

1. 釋義

凡某詞句在本附表中使用，並在第 5B 部中界定或以其他方式解釋，則該詞句的涵義，與該詞句在該部中的涵義相同。

附表 3D

[第 53ZRV 及 53ZTL 條]

有聯繫實體：訂明詳情

1. 釋義

凡某詞句在本附表中使用，並在第 5B 部中界定或以其他方式解釋，則該詞句的涵義，與該詞句在該部中的涵義相同。

2. 成為有聯繫實體時須具報的詳情

為施行第 53ZRV(1)條，在持牌提供者的有聯繫實體成為上述有聯繫實體後須向證監會提供的詳情如下 ——

- (a) 該持牌提供者的名稱；
- (b) 它成為上述有聯繫實體的日期；
- (c) 其名稱及商業名稱(如有不同)；
- (d) 它成立為法團的日期及所在地方；
- (e) 其電話及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網址(如有的話)；
- (f) 每一以下地址，連同其始用日期 ——
 - (i) 它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如有的話)的地址；
 - (ii) 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 (iii) 其通訊地址；
 - (iv) 存放關乎它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該持牌提供者的客戶資產的簿冊及紀錄的每一處所的地址；

- (g) 用作持有它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該持牌提供者的客戶資產的銀行帳戶的詳情，包括 —
 - (i) 該帳戶所屬的銀行的名稱；及
 - (ii) 該帳戶的號碼；
- (h) 它是否知悉有任何可令其無力償債或可引致委任清盤人的事宜；及
 - (i) 導致它成為上述有聯繫實體的事實；及
 - (j) 就其每名擔任其董事的行政人員(負責直接統領該持牌提供者的客戶資產的收取或持有者)而言 —
 - (i) 該人員的姓名或名稱；
 - (ii) 該人員的香港身分證號碼，或由主管政府機構發出的提供身分證明的文件的詳情；及
 - (iii) 該人員的聯絡辦法詳情，包括在香港的住址(如有的話)及通訊地址。

3. 不再是有聯繫實體時須具報的詳情

為施行第 53ZRV(1)條，在持牌提供者的有聯繫實體不再是上述有聯繫實體後須向證監會提供的詳情如下 —

- (a) 它不再是上述有聯繩實體的日期；
- (b) 該持牌提供者的名稱；
- (c) 所有在它不再是上述有聯繩實體之前由它收到或持有的、該持牌提供者的客戶資產，是否已全數記帳及適當處置，以及(如否的話)未獲全數記帳及適當處置的該等客戶資產的詳情；及
- (d) 導致它不再是上述有聯繩實體的事實。

附表 3E

[第 53ZRX 及 53ZTL 條]

周年申報表：資料

1. 釋義

凡某詞句在本附表中使用，並在第 5B 部中界定或以其他方式解釋，則該詞句的涵義，與該詞句在該部中的涵義相同。

2. 周年申報表須載有某些資料

- (1) 為施行第 53ZRX(4)(b)條，持牌人須納入周年申報表的資料如下 —
 - (a) 持牌人的申報期；及
 - (b) 任何訂明資料的任何改變的詳盡描述(如該描述並未向證監會提供)。

(2) 在本條中 —

申報期 (reporting period)指 —

- (a) 截至某人獲證監會發牌成為持牌人的日期的每個周年日的 1 年期間；或
- (b) 證監會藉書面通知所批准的其他期間；

訂明資料 (prescribed information)指根據第 5B 部第 3、4 或 6 分部或根據第 53ZTJ 條公布的守則或指引向證監會提供的資料。

附表 3F

[第 53ZSB 及 53ZTL 條]

須予審計實體：訂明財務報表及其他訂明文件

1. 釋義

凡某詞句在本附表中使用，並在第 5B 部中界定或以其他方式解釋，則該詞句的涵義，與該詞句在該部中的涵義相同。

2. 持牌提供者須每年呈交的財務報表等

- (1) 為施行第 53ZSB(1)(a)條，持牌提供者須就每個財政年度擬備的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如下 ——
 - (a) 一套按照獲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擬備並由以下各項組成的帳目 ——
 - (i) 損益表；
 - (ii) 資產負債表；
 - (iii) 帳目附註；
 - (b) (在適用範圍內)以該財政年度最後一日狀況為準的、根據第 53ZTJ 條公布的任何守則或指引規定的以下申報表 ——
 - (i) 速動資金計算表；
 - (ii) 規定速動資金計算表；
 - (iii) 其可用的銀行貸款、墊款、信貸融通及其他財務通融的摘要；
 - (iv) 對其保證金客戶的分析(如適用的話)；

- (v) 對從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抵押品的分析(如適用的話)；
- (vi) 對其滾存結餘現金客戶的分析；
- (vii) 對其客戶資產的分析；
- (viii) 對其衍生工具自營交易持倉的狀況的分析(如適用的話)；及
- (c) 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

(2) 在本條中 ——

保證金客戶 (margin client)的涵義如下：凡持牌提供者向某人提供虛擬資產保證金融資，該人即屬保證金客戶。

3. 有聯繫實體須每年呈交的財務報表等

為施行第 53ZSB(1)(a)，持牌提供者的有聯繫實體須就每個財政年度擬備的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如下 ——

- (a) 一套按照獲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擬備並由以下各項組成的帳目 ——
 - (i) 損益表；
 - (ii) 資產負債表；
 - (iii) 帳目附註；
- (b) 以該財政年度最後一日狀況為準的對客戶資產的分析；及
- (c) 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

4. 持牌提供者終止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時須呈交的財務報表等

為施行第 53ZSB(2)(a)條，如持牌提供者終止提供其獲發牌提供的虛擬資產服務，該提供者須擬備的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如下 ——

- (a) 一套本附表第 2(1)(a)條提述的帳目；及

(b) 本附表第 2(1)(b)(i) 條提述的速動資金計算表。

5. 有聯繫實體不再是上述實體時須呈交的財務報表等
為施行第 53ZSB(2)(a) 條，如持牌提供者的有聯繫實體不再是上述有聯繫實體，該實體須擬備的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如下 —
- 一套本附表第 3(a) 條提述的帳目；及
 - 本附表第 3(b) 條提述的對客戶資產的分析。

6. 適用於訂明核數師報告的規定

- 為施行第 53ZSB(1)(b) 或(2)(b) 條，持牌提供者或持牌提供者的有聯繫實體呈交予證監會的訂明核數師報告，須載有一份由訂明核數師作出的陳述，說明根據該訂明核數師的意見 —
 - 有關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按照該持牌提供者或該實體根據任何守則或指引(根據第 53ZTJ 條公布者)而備存的紀錄而擬備，及是否符合該等守則或指引中的規定；
 - 該資產負債表是否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該持牌提供者或該實體在該表所關乎的財政年度終結時的業務狀況；
 - 該損益表是否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該持牌提供者或該實體在該表所關乎的財政年度的盈虧狀況；
 - (就持牌提供者而言)本附表第 2(1)(b) 或 4(b) 條提述的每份申報表是否均按該提供者的紀錄正確地編製而成，如並非正確地編製而成的，則指出不正確之處的性質及程度；
 - (在適用範圍內)該持牌提供者或該實體在有關財政年度內，是否有足夠的監控系統(包括內部監控及交易、保管、會計及交收系統)，以確保遵

守根據第 53ZTJ 條公布的任何守則或指引之下關乎客戶資產的規管性規定；

- (在適用範圍內)該持牌提供者或該實體在有關財政年度內，是否已遵守根據第 53ZTJ 條公布的任何守則或指引之下關乎客戶資產及存放紀錄的規管性規定；及
 - (就持牌提供者而言)該提供者是否看來曾在有關財政年度內，違反根據第 53ZTJ 條公布的任何守則或指引之下關乎財政資源的規管性規定。
- 持牌提供者或持牌提供者的有聯繫實體可就同一財政年度，呈交 2 份獨立的訂明核數師報告，其中一份報告載有有關訂明核數師所作的、關於第(1)(a)、(b) 及(c) 款提述事宜的陳述，而另一份報告載有有關訂明核數師所作的、關於第(1)(d)、(e)、(f) 及(g) 款提述事宜的陳述。

附表 3G

[第 53ZTX 條]

《2022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的過渡安排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 (1) 凡某詞句在本附表中使用，並在第 5B 部中界定或以其他方式解釋，則該詞句的涵義，與該詞句在該部中的涵義相同。
- (2) 在本附表中 ——

反對限期 (objection period)就證監會就某人發出的第 3 條通知、第 5 條通知或第 7 條通知而言，指證監會在該通知內指明的期間，該人可在該期間內，反對該人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申請根據本附表第 10 條當作撤回；

指明格式 (specified form)指證監會指明的格式；

首 9 個月 (first 9 months)指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計的 9 個月的期間；

首 12 個月 (first 12 months)指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計的 12 個月的期間；

第 3 條通知 (section 3 notice)——參閱本附表第 3(5)條；

第 5 條通知 (section 5 notice)——參閱本附表第 5(5)條；

第 7 條通知 (section 7 notice)——參閱本附表第 7(5)條；

規管性規定 (regulatory requirements)指本條例以及根據第 53ZTJ 條公布的守則及指引下的規定；

結業期 (closing-down period)——參閱本附表第 11 條；

虛擬資產服務 (VA service)指經營虛擬資產交易所(附表 3B 第 1 項所指者)。

第 2 部

首 12 個月

2. 在首 12 個月內繼續原有虛擬資產服務，不違反第 53ZRD 條

- (1)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法團經營或顯示自己經營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的業務的作為，並不構成違反第 53ZRD(1)條 ——
- (a) 該法團在緊接 2023 年 3 月 1 日前，正於香港經營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的業務；及
- (b) 該作為是在首 12 個月內作出的。
- (2) 凡某名個人就(或顯示自己就)某法團經營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的業務而作出執行受規管職能的作為，作出該作為在以下情況下，並不構成違反第 53ZRD(3)條 ——
- (a) 因第(1)款的規定，該法團在首 12 個月內作出經營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的業務的作為，並不構成違反第 53ZRD(1)條；及
- (b) 該名個人在首 12 個月內作出該作為。

第 3 部

首 12 個月後被當作獲發牌或批准的人

3. 過渡安排在某些條件下，適用於原有提供者

- (1) 如所有以下條件就某法團獲符合，則本附表第 4 條適用於該法團 ——

- (a) 該法團在緊接 2023 年 3 月 1 日前，正於香港提供虛擬資產服務；
- (b) 該法團在首 9 個月內 —
 - (i) 按照第 53ZRK 條提出申請(申請)，尋求獲發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
 - (ii) 向證監會確認該法團在緊接 2023 年 3 月 1 日前，正於在香港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
 - (iii) 向證監會作出確認，該法團會在被當作獲發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時 —
 - (A) 遵守適用於虛擬資產服務的持牌提供者的規管性規定；及
 - (B) 已作出安排，確保該法團遵守適用於虛擬資產服務的持牌提供者的規管性規定；
- (c) 證監會沒有根據第(5)款，就該法團的申請發出第 3 條通知。
- (2) 如證監會沒有藉書面確認收到有關申請，則第(1)(b)(i)款的條件須視作未就該法團而獲符合。
- (3) 如第(4)款指明的任何事宜沒有就該法團獲證明並獲證監會信納，則證監會可 —
 - (a) 決定本附表第 4 條不適用於該法團；及
 - (b) 決定就該申請開始本附表第 10 條所訂的當作撤回程序。
- (4) 有關事宜是 —
 - (a) 第(1)(a)及(b)款指明的所有條件，均就該法團獲符合；及
 - (b) 該法團有合理機會成功地向證監會證明，該法團有能力遵守適用於虛擬資產服務持牌提供者的規管性規定。

- (5) 證監會須藉給予有關法團書面通知(第 3 條通知)，將其根據第(3)款所作的決定，告知該法團。
- (6) 第 3 條通知須 —
 - (a) 述明第(3)款所述的證監會的決定，以及該等決定的理由；及
 - (b) 述明有關法團有權根據本附表第 10 條，在反對限期內，反對當作撤回該申請。
- (7) 第 3 條通知只可在首 12 個月完結前發出。
- 4. 申請待決期間，法團申請人被當作持牌提供者
 - (1) 如根據本附表第 3 條，本條適用於某法團(該法團已根據第 53ZRK 條申請獲發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則該法團在第(2)款指明的期間內，須當作根據第 53ZRK 條獲發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
 - (2) 為施行第(1)款指明的期間 —
 - (a) 在首 12 個月結束當日的翌日開始；及
 - (b) 在以下事件其中一件(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發生當日完結 —
 - (i) 該法團根據第 53ZRK 條提出的申請被撤回；
 - (ii) 該法團根據第 53ZRK 條提出的申請被拒絕，而該拒絕根據第 75 條作為指明決定生效；
 - (iii) 該法團根據第 53ZRK 條獲批給牌照。
 - (3) 在該法團根據本條被當作獲發牌期間 —
 - (a) 就該法團而言，第 53ZRQ(1)條的規定不適用；
 - (b) (如有申請根據第 53ZRR(2)條就某處所提出)該處所須當作獲批准；及

- (c) 該法團須當作已就該處所而遵守第 53ZRR(1) 條。
- (4) 如有關法團根據本條被當作獲發牌，則在該法團被當作獲發牌的期間內，以及(如該法團根據第 53ZRK 條獲批給牌照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即使在該牌照獲批給後，首 12 個月結束當日的翌日 ——
 - (a) 為施行第 53ZRX(1) 條，須視為批給該法團的牌照的日期，但如證監會根據該條批准另一日期則除外；及
 - (b) 為施行第 53ZRX(4) 條，須視為批給該法團的牌照的日期，但如證監會根據該條批准另一日期則除外。

5. 過渡安排在某些條件下，適用於原有提供者的代表

- (1) 如所有以下條件就某名個人獲符合，則本附表第 6 條適用於該名個人 ——
 - (a) 該名個人在首 9 個月內 ——
 - (i) 按照第 53ZRL 條提出申請，尋求獲發牌代表某法團(法團)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但並非作為代表該法團的負責人員)；
 - (ii) 按照第 53ZRM 條提出申請，尋求隸屬該法團；
 - (iii) 向證監會作出確認，在第(i)及(ii)節提述的該名個人的申請(該名個人的申請)提出時，該名個人正於香港代表該法團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
 - (iv) 向證監會作出確認，該名個人會在被當作獲如此發牌時，遵守適用於虛擬資產服務的持牌提供者的持牌代表的規管性規定；
 - (b) 該名個人的申請，是在與該法團申請獲發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相關的情況下提出的；

- (c) 在該名個人的申請提出時，該名個人正於香港代表該法團提供虛擬資產服務；
- (d) 根據本附表第 3(1) 條，本附表第 4 條適用於該法團；
- (e) 證監會沒有根據第(5)款，就該名個人的申請發出第 5 條通知。
- (2) 如證監會沒有藉書面確認收到第(1)(a)(i)或(ii)款提述的申請，則該款所指的條件須視作未就該名個人而獲符合。
- (3) 如第(4)款指明的任何事宜沒有就該名個人獲證明並獲證監會信納，則證監會可 ——
 - (a) 決定本附表第 6 條不適用於該名個人；及
 - (b) 決定就該名個人的申請開始本附表第 10 條所訂的當作撤回程序。
- (4) 有關事宜是 ——
 - (a) 第(1)(a)、(b)、(c)及(d)款指明的所有條件，均就該名個人獲符合；及
 - (b) 該名個人有合理機會成功地向證監會證明，該名個人有能力遵守適用於虛擬資產服務持牌提供者的持牌代表的規管性規定。
- (5) 證監會須藉給予有關個人書面通知(第 5 條通知)，將其根據第(3)款所作的決定，告知該名個人。
- (6) 第 5 條通知須 ——
 - (a) 述明第(3)款提述的證監會的決定，以及該等決定的理由；及
 - (b) 述明有關個人有權根據本附表第 10 條，在反對限期内，反對當作撤回該名個人的申請。
- (7) 第 5 條通知只可在首 12 個月完結前發出。

6. 申請待決期間，個人申請人被當作持牌代表

- (1) 如根據本附表第 5 條，本條適用於某名個人(該名個人已根據第 53ZRL 條申請獲發牌代表某法團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則該名個人在第(2)款指明的期間內，須當作 ——
 - (a) 根據第 53ZRL 條獲發牌，作為持牌代表代有關法團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
 - (b) 隸屬該法團。
- (2) 為施行第(1)款指明的期間 ——
 - (a) 在該法團根據本附表第 4 條被當作獲發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的期間的第一日開始；及
 - (b) 在以下事件其中一件(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發生當日完結 ——
 - (i) 該法團根據本附表第 4 條被當作獲發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的期間完結；
 - (ii) 該名個人根據第 53ZRL 條提出的申請被撤回；
 - (iii) 該名個人根據第 53ZRM 條提出的申請被撤回；
 - (iv) 該名個人根據第 53ZRL 或 53ZRM 條提出的申請被拒絕，而該拒絕根據第 75 條作為指明決定生效；
 - (v) 該名個人在首 12 個月結束當日的翌日或之後，停止就虛擬資產服務為該法團或代表該法團行事；
 - (vi) 該名個人根據第 53ZRL 條獲批給牌照，代表該法團提供虛擬資產服務。
- (3) 如有關個人根據本條被當作獲發牌，則在該名個人被當作獲發牌的期間內，以及(如該名個人根據第 53ZRL 條，就提供虛擬資產服務而獲批給牌照執行

受規管職能)即使在該牌照獲批給後，首 12 個月結束當日的翌日 ——

- (a) 為施行第 53ZRX(1)條，須視為批給該名個人的牌照的日期，但如證監會根據該條批准另一日期則除外；及
- (b) 為施行第 53ZRX(4)條，須視為批給該名個人的牌照的日期，但如證監會根據該條批准另一日期則除外。

7. 過渡安排在某些條件下，適用於申請擔任原有提供者的負責人員的人

- (1) 如所有以下條件就某名個人獲符合，則本附表第 8 條適用於該名個人 ——
 - (a) 該名個人在首 9 個月內 ——
 - (i) 按照第 53ZRL 條提出申請，尋求獲發牌代表某法團(第(i)節法團)提供虛擬資產服務；
 - (ii) 按照第 53ZRM 條提出申請，尋求隸屬第(i)節法團；
 - (iii) 提出第 53ZRP 條提述的申請，尋求批准就第(i)節法團擔任負責人員；
 - (iv) 向證監會作出確認，該名個人正於香港代表某法團(在緊接 2023 年 3 月 1 日前正提供虛擬資產服務者)提供虛擬資產服務；
 - (v) 向證監會作出確認，在第(i)、(ii)及(iii)節提述的該名個人的申請(該名個人的申請)提出時，該名個人正於香港代表第(i)節法團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
 - (vi) 向證監會作出確認，該名個人會在被當作獲如此發牌時，遵守適用於虛擬資產服務

- 的持牌提供者的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的規管性規定；
- (b) 該名個人的申請，是在與第(i)節法團申請獲發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相關的情況下提出的；
 - (c) 該名個人正於香港代表某法團(在緊接 2023 年 3 月 1 日前正提供虛擬資產服務者)提供虛擬資產服務；
 - (d) 在該名個人的申請提出時，該名個人正於香港代表第(i)節法團提供虛擬資產服務；
 - (e) 根據本附表第 3(1)條，本附表第 4 條適用於第(i)節法團；及
 - (f) 證監會沒有根據第(5)款，就該名個人的申請發出第 7 條通知。
- (2) 如證監會沒有藉書面確認收到第(1)(a)(i)、(ii)或(iii)款提述的申請，則該款所指的條件須視作未就該名個人而獲符合。
- (3) 如第(4)款指明的任何事宜沒有就該名個人獲證明並獲證監會信納，則證監會可 ——
- (a) 決定本附表第 8 條不適用於該名個人；及
 - (b) 決定就該名個人的申請開始本附表第 10 條所訂的當作撤回程序。
- (4) 有關事宜是 ——
- (a) 第(1)(a)、(b)、(c)、(d)及(e)款指明的所有條件，均就該名個人獲符合；及
 - (b) 該名個人有合理機會成功地向證監會證明，該名個人有能力遵守適用於虛擬資產服務持牌提供者的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的規管性規定。
- (5) 證監會須藉給予有關個人書面通知(第 7 條通知)，將其根據第(3)款所作的決定，告知該名個人。
- (6) 第 7 條通知須 ——

- (a) 述明第(3)款提述的證監會的決定，以及該等決定的理由；及
- (b) 述明有關個人有權根據本附表第 10 條，在反對限期內，反對當作撤回該名個人的申請。

(7) 第 7 條通知只可在首 12 個月完結前發出。

8. 申請待決期間，個人申請人被當作獲批准擔任負責人員

- (1) 如根據本附表第 7 條，本條適用於某名個人(該名個人已作出該條第(1)(a)(i)、(ii)及(iii)款提述的申請，要求獲發牌代表某法團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則該名個人在第(2)款指明的期間內須當作 ——
 - (a) 根據第 53ZRL(1)條獲發牌，作為持牌代表代有關法團提供虛擬資產服務；
 - (b) 隸屬該法團；及
 - (c) 獲批准擔任該法團的負責人員。
- (2) 為施行第(1)款指明的期間 ——
 - (a) 在該法團根據本附表第 4 條被當作獲發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的期間的第一日開始；及
 - (b) 在以下事件其中一件(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發生當日完結 ——
 - (i) 該法團根據本附表第 4 條被當作獲發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的期間完結；
 - (ii) 該名個人根據第 53ZRL 條提出的申請被撤回；
 - (iii) 該名個人根據第 53ZRM 條提出的申請被撤回；
 - (iv) 該名個人根據第 53ZRP 條尋求批准擔任負責人員提出的申請被撤回；

- (v) 該名個人根據第 53ZRL、53ZRM 或 53ZRP 條提出的申請被拒絕，而該拒絕根據第 75 條作為指明決定生效；
 - (vi) 該名個人根據第 53ZRM 條獲批給牌照代表該法團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且該名個人根據第 53ZRP 條獲批准擔任負責人員；
 - (vii) 該名個人在首 12 個月結束當日的翌日或之後，停止就虛擬資產服務為該法團或代表該法團行事。
- (3) 在有關個人根據本條被當作獲發牌的期間，如該名個人根據第 53ZRL 條，就提供虛擬資產服務而獲批給牌照執行受規管職能，則即使在該牌照獲批給後，首 12 個月結束當日的翌日 —
- (a) 為施行第 53ZRX(1)條，須視為批給該名個人的牌照的日期，但如證監會根據該條批准另一日期則除外；及
 - (b) 為施行第 53ZRX(4)條，須視為批給該名個人的牌照的日期，但如證監會根據該條批准另一日期則除外。

9. 本條例適用於被當作人士

- (1) 如某人根據本附表第 4、6 或 8 條，在一段期間內被當作獲發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則本條例適用於該人，並就該人適用，猶如該人在該段期間內根據本條例獲發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
- (2) 第(1)款在本附表第 4(4)、6(3)及 8(3)條規限下具有效力。
- (3) 如任何個人根據本附表第 8 條被當作獲批准擔任負責人員，則本條例適用於該名個人，並就該名個人適用，猶如該名個人在該段期間內根據本條例獲批准擔任負責人員。

10. 當作撤回申請

- (1)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 (a) 某人(申請人)已提出第(i)、(ii)或(iii)節提述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申請(在每一情況下均稱為指明申請) —
 - (i) 按照第 53ZRK 條提出的申請，要求獲發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
 - (ii) 以下兩者 —
 - (A) 按照第 53ZRL 條提出的申請，要求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但並非作為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的法團的負責人員)的牌照；及
 - (B) 按照第 53ZRM 條提出的申請，要求隸屬某法團；
 - (iii) 所有以下申請 —
 - (A) 按照第 53ZRL 條提出的申請，要求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的牌照；
 - (B) 按照第 53ZRM 條提出的申請，要求隸屬某法團；
 - (C) 第 53ZRP 條提述的申請，要求就該法團獲批准擔任負責人員；及
 - (b) 證監會已就申請人的指明申請，向申請人發出指明通知，即 —
 - (i) (如(a)(i)段適用)第 3 條通知；
 - (ii) (如(a)(ii)段適用)第 5 條通知；或
 - (iii) (如(a)(iii)段適用)第 7 條通知。
- (2) 申請人在收到指明通知時，可藉在反對限期內，給予證監會符合指明格式的書面通知，對該申請人的指明申請被當作撤回一事，提出反對。

- (3) 如關於指明通知的反對限期屆滿，而申請人沒有按照第(2)款提出反對，則申請人的指明申請須當作已撤回。
- (4) 如申請人按照第(2)款，在反對限期內反對當作撤回，則證監會須按照以下條文(視情況所需而定)就指明申請作出決定 —
 - (a) 第 53ZRK 條；
 - (b) 第 53ZRL 及 53ZRM 條；或
 - (c) 第 53ZRL、53ZRM 及 53ZRP 條。

第 4 部

不被當作或不再被當作獲發牌的法團結業

11. 結業期的延續期

- (1) 如任何法團根據第 53ZRK 條提出申請，尋求就虛擬資產服務獲發牌，而有第 3 條通知就該申請發出，則適用於該法團的結業期 —
 - (a) 在第 3 條通知發出當日(開始日)開始；及
 - (b) 在本附表第 14 條的規限下，在以下兩個時間中的較遲者完結 —
 - (i) 首 12 個月屆滿時；
 - (ii) 自開始日起計的 3 個月屆滿時。
- (2) 不論上述法團是否已按照本附表第 10 條反對當作撤回上述申請，第(1)款仍然適用。
- (3) 如 —
 - (a) 某法團根據第 53ZRK 條提出申請，尋求就虛擬資產服務獲發牌，並根據本附表第 4 條，被當作就虛擬資產服務獲發牌；及
 - (b) 該法團撤回該申請，

則在本附表第 14 條的規限下，適用於該法團的結業期，是自該申請被撤回當日起計的 3 個月。

- (4) 如 —
 - (a) 任何法團根據第 53ZRK 條提出申請，尋求就虛擬資產服務獲發牌，並根據本附表第 4 條，被當作就虛擬資產服務獲發牌；及
 - (b) 在該申請被拒絕(決定)時，該法團 —
 - (i) 沒有提出申請，要求覆核該決定；或
 - (ii) 提出申請，要求覆核該決定，但該決定在覆核中獲確認，

則在本附表第 14 條的規限下，適用於該法團的結業期，是自該決定根據第 75 條作為指明決定生效當日起計的 3 個月。

12. 在結業期內結束業務，不違反第 53ZRD 條

- (1) 如以下條件獲符合，則本附表第 11 條適用的法團作出經營或顯示自己經營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的業務的作為，並不構成違反第 53ZRD(1)條 —
 - (a) 該作為是在適用於該法團的結業期內作出的；及
 - (b) 作出該作為，純粹是為了結束與該項虛擬資產服務有關連的業務。
- (2) 第(3)款在以下情況下適用於某名個人 —
 - (a) 在與某法團根據第 53ZRK 條申請獲發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相關的情況下，該名個人提出以下申請 —
 - (i) 根據第 53ZRL 條提出的申請，尋求獲發牌代表該法團提供虛擬資產服務；
 - (ii) 根據第 53ZRM 條提出的申請，尋求隸屬該法團；

- (b) 本附表第 11(1)、(3)或(4)條的結業期，適用於該法團(結業期法團)。
- (3) 如以下條件獲符合，則第(2)款描述的個人就結業期法團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的業務，作出執行或顯示自己執行受規管職能的作為，並不構成違反第 53ZRD(3)條 ——
- (a) 有關作為是在適用於該結業期法團的結業期內作出的；及
 - (b) 作出該作為，純粹是為了結束該結業期法團的、與該項虛擬資產服務有關連的業務。
13. 在某些情況下，個人協助結束業務，不違反第 53ZRD 條
-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任何個人(指明個人)就結業期法團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的業務，作出符合以下說明的作為，不屬違反第 53ZRD(3)條 ——
 - (a) 有關作為是在適用於該結業期法團的結業期內作出的；及
 - (b) 作出該作為，純粹是為了結束該結業期法團的、與該項虛擬資產服務有關連的業務。 - (2) 第(1)款只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 (a) 沒有屬本附表第 2(2)或 12(2)條描述的個人，能夠協助有關結業期法團結束有關業務；及
 - (b) 該結業期法團已給予證監會事先書面通知，述明指明個人會協助該法團，而該法團接獲證監會的認收書，確認收到該通知。
 - (3) 在本條中 ——
結業期法團 (closing-down period corporation) 在本附表第 11 條就某法團指明適用結業期的情況下，指該法團。

14. 延展結業期

- (1) 如本附表第 11 條就某法團指明適用結業期，該法團可向證監會申請延展該結業期。
-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須藉書面作出，並在適用於該法團的結業期(在適用情況下，指根據本條延展者)完結前作出。
- (3) 證監會在接獲有關申請後，可在顧及有關法團的業務及活動的情況後，將適用於該法團的結業期，延展一段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期間。
- (4) 就本附表第 12 及 13 條而言，適用於該法團的結業期須視作包括根據本條延展的期間。

15. 證監會施加的規定

- (1) 證監會可藉向第 12 或 13 條所適用的法團或個人送達書面通知，對該法團或個人(施加對象)施加一項或多於一項第(2)款指明的規定。
- (2) 證監會可施加的規定是 ——
 - (a) 要求施加對象以指明方式，提供有關虛擬資產服務；
 - (b) 要求施加對象不得以指明方式，提供有關虛擬資產服務；
 - (c) 要求施加對象(如屬法團)以指明方式或不得以指明方式，處理任何資產，不論該資產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亦不論該資產是否屬於施加對象；及
 - (d) 要求施加對象(如屬法團)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指明地方，維持符合以下說明的資產 ——
 - (i) 該等資產的價值、類別或種類，就為確保施加對象有能力應付施加對象的負債(就其經營的有關虛擬資產服務的業務而負者)而言，屬證監會覺得可取的；而

- (ii) 以會使施加對象在任何時間均能夠自由地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資產的方式，維持該等資產。
- (3) 在不局限第(1)及(2)款的原則下，證監會可根據第(1)款施加任何規定，該等規定在以下情況下，在首 12 個月內的任何期間適用 —
- (a) (如屬對某法團施加該等規定的情況)該期間是該法團的結束期的一部分；或
 - (b) (如屬對某名個人施加該等規定的情況，而該名個人就某法團經營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業務而行事)該期間是該法團的結束期的一部分。
- (4) 任何法團或個人沒有遵守根據第(1)款施加的規定，即屬犯罪。
- (5) 任何法團犯第(4)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0；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 (6) 任何個人犯第(4)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0 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6 個月。

附表 3H

[第 53ZTY 及 53ZVP 條]

就指明現金交易的定義指明的款額

\$120,000 或折算為另一貨幣的相同款額

附表 3I

[第 53ZUA、53ZVJ 及 53ZVP 條]

現金交易報告中須提供的資料

第1部

資料

1. 須提供的資料

關於某非香港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交易商)與客戶(客戶)進行的指明現金交易(交易)的現金交易報告，須載有以下資料 —

- (a) 該交易商的基本資料；
- (b) 每名指明個人(第 53ZVJ(4)條所界定者)的關於有關交易的行程資料 —
 - (i) 抵達香港前所在的上一個港口；
 - (ii) 預定離開香港後前往的下一個港口；
 - (iii) 抵達香港的日期；
 - (iv) 預定離開香港的日期；及

- (v) 使用交通工具抵達及離開的詳情(例如航班編號、車輛的登記號碼及船隻名稱)；
- (c) 有關交易的資料，包括 ——
 - (i) 交易日期；
 - (ii) 交易所涉的貴金屬、寶石、貴重產品或買賣貴重資產支持工具的描述；
 - (iii) 一項或多於一項的現金付款的款額；及
 - (iv) 進行交易的地點的地址；
- (d) 客戶的基本資料。

第2部

釋義

2. 釋義

- (1) 凡某詞句在本附表中使用，並在第5C部中界定或以其他方式解釋，則該詞句的涵義，與該詞句在該部中的涵義相同。
- (2) 在本附表中 ——

基本資料 (basic information) ——

- (a) 就個人而言，指該名個人的以下詳情 ——
 - (i) 全名；
 - (ii) 旅行證件號碼及發出地方；
 - (iii) 國籍；
 - (iv) 出生日期及出生地點；
 - (v) 居籍或永久居留地；
 - (vi) 香港地址；或
- (b) 就並非個人的人而言，指該人的以下詳情 ——

- (i) 名稱；
- (ii) 該人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 (iii) 如該人屬法團——該法團在其成立所在地的註冊辦事處(或等同於註冊辦事處的地點)的地址；
- (iv) 在有關交易中代表該人行事的每名個人的以下詳情 ——
 - (A) 全名；
 - (B) 該名個人的識別文件號碼，以及(如該名個人的識別文件是旅行證件)發出該旅行證件的地方；
 - (C) 該名個人以何身分代表該交易商行事；
 - (D) 香港地址。

附表 3J

[第 53ZUA、53ZUC、
53ZUE、53ZUG、
53ZUK、53ZUR、
53ZUY 及 53ZVP 條]

關乎第 5C 部的費用

第1部

費用

第1欄 項	第2欄 事宜詳情	第3欄 費用
1.	核證註冊紀錄冊的記項或摘要的複本	每份複本\$160
2.	提供註冊紀錄冊的記項或摘要的未經核證複本	每頁\$1.3(或一頁的部分)
3.	提供第 53ZUC(1)(b)條指明的證明書	每份\$160
4.	申請註冊為 A 類註冊人	\$260
5.	根據第 53ZUG 條須由 A 類註冊人繳付的每年費用	\$195
6.	申請註冊 —— (a) 為 B 類註冊人 (b) 就每一個須予斷定是否符合適當人選評定準則的人，另加	\$1,970 \$650
7.	申請將以下註冊人的註冊續期 —— (a) B 類註冊人 (b) 就每一個須予斷定是否符合適當人選評定準則的人，另加	\$1,060 \$650

第1欄 項	第2欄 事宜詳情	第3欄 費用
8.	申請批准成為 B 類註冊人的最終擁有人	申請所關乎的每一人\$690
9.	申請批准成為 B 類註冊人的合夥人	申請所關乎的每一人\$690
10.	申請批准成為 B 類註冊人的董事	申請所關乎的每一人\$690

第 2 部

釋義

1. 釋義

凡某詞句在本附表中使用，並在第 5C 部中界定或以其他方式解釋，則該詞句的涵義，與該詞句在該部中的涵義相同。”。

第 2 分部 —— 就客戶作盡職審查的規定及雜項事宜

- 修訂第 5 條(附表 2 就金融機構而具有效力)
 - 第 5(11)條，指明的條文的定義，在“13(2)、”之後 —— 加入
“13A(2)、(4)、(5)、(6)或(7)、”。
 - 第 5(11)條，指明的條文的定義，在“19(1)、(2)”之後 —— 加入
“、(2A)”。

- (3) 第 5(11)條，指明的條文的定義，在“20(1)、(2)、(3)”之後 ——
加入
“、(3A)”。

7. 修訂第 5A 條(附表 2 就指定非金融業人士而具有效力)

在第 5A(5)條之後 ——
加入

- “(5A) 凡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屬貴金屬及寶石 B 類註冊人，則僅在該註冊人以業務形式在香港與客戶進行不屬豁除交易的指明現金交易的情況下，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方適用於該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 (5B) 就某 B 類註冊人而言，如有以下情況，則豁除交易即屬指明現金交易 ——
- (a) 該交易涉及一項或多於一項的現金付款，是純粹由該 B 類註冊人支付予另一名 B 類註冊人；及
 - (b) 除該 2 名 B 類註冊人外，該交易無其他交易方。”。

8. 加入第 3 部第 1 分部標題

第 3 部，在第 8 條之前 ——
加入

“第 1 分部 —— 導言”。

9. 修訂第 8 條(第 3 部的釋義)

- (1) 第 8 條，英文文本，*investigator* 的定義 ——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 (2) 第 8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有連繫法團 (related corporation) —— 參閱第 53ZRC 條；
有聯繫實體 (associated entity) 具有第 53ZR 條所給予的涵義；
非第 5B 部訂明人士 (non-Part 5B prescribed person) 指屬任何以下人士的人(不論該人是否亦屬持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或持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有聯繫實體) ——
- (a) 認可機構；
 - (b) 持牌法團；
 - (c) 獲授權保險人；
 - (d) 持牌個人保險代理；
 - (e)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
 - (f)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 (g) 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
 - (h) 郵政署署長；
 - (i) 工具持牌人；
 - (j)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
 - (k) 貴金屬及寶石註冊人；
- 訂明人士 (prescribed person) 指 ——
- (a) 非第 5B 部訂明人士；
 - (b) 持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或
 - (c) 持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有聯繫實體；
- 訂明規定 (prescribed requirement) ——
- (a) 就非第 5B 部訂明人士而言，指不得違反以下各項的規定 ——

- (i) 本條例任何條文；
- (ii) 根據本條例給予或施加的任何通知、規定或要求；
- (iii) 本條例所指的任何牌照的任何條件；
- (iv) 本條例所指的任何註冊的任何條件；或
- (v) 根據本條例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或
- (b) 就持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或持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有聯繫實體而言，指不得違反以下各項的規定 ——
 - (i) 本條例任何條文；
 - (ii) 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公布的守則或指引中的任何條文；
 - (iii) 根據或依據本條例任何條文給予或施加的任何通知、禁止、規定或要求；
 - (iv) 證監會根據或依據第5B部中任何條文施加的任何牌照的條件；或
 - (v) 證監會根據或依據本條例任何條文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

10. 加入第3部第2分部標題

在第9條之前 ——

加入

“第2分部 —— 進入、視察和調查的權力”。

11. 修訂第9條(進入業務處所等作例行視察的權力)

(1) 第9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 “(1) 為確定某訂明人士(視察對象)是否正遵從、已遵從或相當可能有能力遵從訂明規定，獲授權人具有第(1A)或(1B)款指明的權力。
- (1A) 就屬非第5B部訂明人士的某視察對象(非第5B部視察對象)而言，獲授權人可於任何合理時間 ——
 - (a) 進入該視察對象的業務處所；
 - (b) 查閱和複製或複印任何指明業務紀錄，或以其他方式，記錄該等紀錄的細節；及
 - (c) 向 ——
 - (i) 該視察對象；或
 - (ii) (在第(6)款的規限下)任何資料持有人，作出關乎任何指明業務紀錄或任何指明交易的查訊。
- (1B) 就某視察對象(屬持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或持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有聯繫實體者)而言，獲授權人可於任何合理時間 ——
 - (a) 進入該提供者的業務處所，或該提供者的有聯繫實體的業務處所；
 - (b) 查閱和複製或複印任何指明業務紀錄，或以其他方式，記錄該等紀錄的細節；及
 - (c) 向 ——
 - (i) 以下的人 ——
 - (A) 該提供者；
 - (B) 該提供者的有聯繫實體；
 - (C) 該提供者的有連繫法團；或
 - (D) 該提供者的有聯繫實體的有連繫法團；或
 - (ii) (在第(6)款的規限下)任何資料持有人，

作出關乎任何指明業務紀錄或任何指明交易或活動的查詢。”。

(2) 第9條 ——

廢除第(2)款。

(3) 第9條 ——

廢除第(3)、(4)及(5)款

代以

“(3) 在不抵觸第9A條的情況下，獲授權人在行使第(1A)(b)或(1B)(b)款所指的權力時，可 ——

(a) 要求以下的人作出第(4)款指明的任何作為 ——

(i) 如權力是就某非第5B部視察對象而行使 —— 該視察對象；或
(ii) 如權力是就某視察對象(屬持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或持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有聯繫實體者)而行使 ——

(A) 該提供者；
(B) 該提供者的有聯繫實體；
(C) 該提供者的有連繫法團；或
(D) 該提供者的有聯繫實體的有連繫法團；及

(b) 在第(7)款的規限下，要求任何資料持有人作出第(4)款指明的任何作為。

(4) 指明的作為是 ——

(a) 讓獲授權人取覽任何指明業務紀錄，並在獲授權人指明的限期内及指明的地點，交出該等紀錄；及

(b) 回答任何關於該等紀錄的問題。

(5) 在不抵觸第9A條的情況下，獲授權人在就第(1A)(c)或(1B)(c)款指明的某人行使該款所指的權力時，可要求該人 ——

(a) 許獲授權人取覽任何指明業務紀錄，並在獲授權人指明的限期内及指明的地點，交出該等紀錄；及

(b) 回答任何為該款的目的而提出的問題。”。

(4) 第9(6)條 ——

廢除

“(1)(c)(ii)”

代以

“(1A)(c)(ii)或(1B)(c)(ii)”。

(5) 第9(6)條 ——

廢除

“(1)(c)(i)”

代以

“(1A)(c)(i)或(1B)(c)(i)”。

(6) 第9(7)條 ——

廢除

“紀錄、文件”

代以

“指明業務紀錄”。

(7) 第9條 ——

廢除第(8)款。

(8) 第9(15)條，業務處所的定義，(h)段 ——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9) 第9(15)條，中文文本，**業務處所**的定義，(i)(iii)段 —— 廢除

“錄。”

代以

“錄；”。

(10) 第9(15)條，**業務處所**的定義，在(i)段之後 —— 加入

“(j) 就持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而言，指證監會根據第53ZRR條批准的、該提供者的處所；

(k) 就持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有聯繫實體而言，指該實體的任何處所；及

(l) 就貴金屬及寶石註冊人而言——除第53ZVO條另有規定外，指該註冊人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所在的任何處所，包括該註冊人用作以下用途的處所 ——

- (i) 與客戶進行面對面交易；
- (ii) 該註冊人的事務或業務的行政管理；
- (iii) 處理交易；或
- (iv) 儲存文件、數據或紀錄；”。

(11) 第9(15)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資料持有人** (information holder) ——

(a) 就對非第5B部視察對象行使權力的獲授權人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不屬該視察對象者)：該獲授權人有合理因由相信，該人就該視察對象，掌握關於指明業務紀錄或指明交易的資料，或管有指明業務紀錄(不論該人是否與該視察對象有關連)；及

(b) 就對屬持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或持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有聯繫實體的視察對象行使權力的獲授權人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i) 該人不屬任何下列人士(但可能與任何下列人士有或沒有關連) ——

- (A) 該提供者；
- (B) 該提供者的有聯繫實體；
- (C) 該提供者的有連繫法團；
- (D) 該提供者的有聯繫實體的有連繫法團；及

(ii) 該獲授權人有合理因由相信，該人就該視察對象，掌握關於指明業務紀錄或指明交易或活動的資料，或管有指明業務紀錄。”。

(12) 在第9(15)條之後 ——

加入

“(16) 在本條中，就某非第5B部視察對象而言 ——

(a) **指明業務紀錄** (specified business record)，是指關於該視察對象所經營的業務的紀錄或文件，或該視察對象進行的交易的紀錄或文件；及

(b) **指明交易** (specified transaction)，是指(a)段提述的任何交易，不論是否有關於該交易的紀錄或文件。

(17) 在本條中，就某視察對象(屬持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或持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有聯繫實體者)而言 ——

(a) **指明業務紀錄** (specified business record)，是指關於以下業務或交易或活動的紀錄或文件 ——

- (i) 該提供者或該提供者的任何有聯繫實體所經營的業務；
 - (ii) 在經營上述業務的過程中進行的交易或活動，或可影響上述業務的交易或活動；或
 - (iii) 由以下的人進行的任何交易 —
 - (A) 該提供者的有連繫法團；或
 - (B) 該提供者的有聯繫實體的有連繫法團；及
- (b) **指明交易或活動** (specified transaction or activity)，是指(a)(ii)或(iii)段提述的任何交易或活動，不論是否有關於該交易或活動的紀錄或文件。”。

12. 加入第9A條

在第9條之後 —

加入

“9A. 其他監管當局根據第9條援引權力時

- (1)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 (a) 獲授權人根據第9條，要求任何人(標的人士)披露資料或交出指明業務紀錄；
 - (b) 標的人士是訂明人士；及
 - (c) 根據第9(12)條授權予獲授權人的人(其他監管當局)，並不是就標的人士的有關當局。
- (2) 第9條不得解釋為要求有關標的人士，須向有關獲授權人披露任何關於其任何客戶的事務的資料，或交出任何關於其任何客戶的事務的指明業務紀錄，但如其他監管當局認為(並藉書面證明它認為)披露該等

資料或交出該等紀錄，對施行該條屬必要，則不在此限。

(3) 在本條中 —

指明業務紀錄 (specified business record)的涵義與第9(16)(a)及(17)(a)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13. 修訂第10條(不遵從根據第9條施加的要求的罪行)

(1) 第10條 —

廢除第(7)及(8)款

代以

“(7) 如任何人 —

(a) 是根據第9(3)、(5)、(9)或(10)條被施加要求的人(義務人)的相關人士；及

(b) 出於詐騙意圖，而致使或容許該義務人沒有遵從該要求，
該人即屬犯罪。

(8) 如任何人 —

(a) 是根據第9(3)或(5)條被施加要求的人(義務人)的相關人士；及

(b) 出於詐騙意圖，而致使或容許該義務人 —

- (i) 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充作是遵從該要求；或
- (ii) 紿予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回答，充作是遵從該要求，

該人即屬犯罪。”。

(2) 在第10(10)條之後 —

加入

“(11) 在本條中 —

相關人士 (related person)就某人(另一人)而言，指 ——

- (a) 另一人的僱員；
- (b) 受僱為另一人工作的人；或
- (c) 關涉另一人的管理的人。”。

14. 修訂第 11 條(有關當局可委任調查員)

- (1) 第 11(1)(b)條，在“而言，”之前 ——

加入
“(持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除外)”。

- (2) 第 11(1)(b)條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3) 第 11(1)(c)條 ——

廢除
“況，”
代以
“況；”。

- (4) 在第 11(1)(c)條之後 ——

加入
“(d) 就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受規管人士而言，為考慮是否根據第 53ZSO(3)條行使權力，有理由查訊 ——
(i) 該人士是否正在或曾在任何時候，就第 53ZSO 條而言犯失當行為；或
(ii) 該人士是否就第 53ZSO 條而言不屬(或曾經不屬)適當人選；或

(e) 就貴金屬及寶石註冊人而言，為考慮是否根據第 53ZVD(3)、53ZVE(3)或 53ZVI(2)條行使權力，有理由查訊是否已有第 53ZVD(2)(a)或(b)或 53ZVE(2)(a)或(b)條提述的違反情況，”。

- (5) 在第 11(5)條之後 ——

加入

- “(6) 在本條中 ——

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受規管人士 (VASP regulated person)
指屬或曾屬第 53ZSN(1)條所界定的受規管人士的人。”。

15. 修訂第 12 條(調查員要求交出紀錄或文件等的權力)

- (1) 第 12(1)條 ——

廢除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受涵蓋人) ——”。

- (2) 第 12(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某人”
代以
“該人”。

- (3) 第 12(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本條適用於該人”。

- (4) 第 12(2)條 ——

廢除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2) 在不抵觸第 12A 條的情況下，調查員可藉書面要求受涵蓋人 ——”。

(5) 第 12(3)條 ——

廢除

“任何人”

代以

“任何受涵蓋人”。

(6) 第 12(3)條 ——

廢除

“可”

代以

“可在不抵觸第 12A 條的情況下，”。

(7) 第 12(4)及(5)條 ——

廢除

“任何人”

代以

“任何受涵蓋人”。

(8) 第 12 條 ——

廢除第(7)款。

16. 加入第 12A 條

在第 12 條之後 ——

加入

“12A. 其他監管當局根據第 12 條援引權力時

(1)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a) 調查員根據第 12 條，要求任何人(標的人士)披露資料或交出紀錄或文件；

(b) 標的人士是訂明人士；及

(c) 根據第 11(1)條委任或指示調查員的人(其他監管當局)，並不是就標的人士的有關當局。

(2) 第 11 及 12 條均不得解釋為要求有關標的人士，須向有關調查員披露任何關於其任何客戶的事務的資料，或交出任何關於其任何客戶的事務的紀錄或文件，但如 ——

(a) 該調查員有合理因由相信，該客戶是可能有能力提供與有關調查相關的資料的人；及

(b) 其他監管當局認為(並藉書面證明它認為)披露該等資料或交出該等紀錄或文件，對該項調查屬必要，

則不在此限。”。

17. 修訂第 13 條(不遵從根據第 12 條施加的要求的罪行)

(1) 第 13 條 ——

廢除第(7)及(8)款

代以

“(7) 如任何人 ——

(a) 是根據第 12(2)、(3)、(4)或(5)條被施加要求的人(義務人)的相關人士；及

(b) 出於詐騙意圖，而致使或容許該義務人沒有遵從該要求，

該人即屬犯罪。

(8) 如任何人 ——

(a) 是根據第 12(2)或(3)條被施加要求的人(義務人)的相關人士；及

(b) 出於詐騙意圖，而致使或容許該義務人 ——

- (i) 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充作是遵從該要求；或
 - (ii) 紿予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回答、回應、解釋或進一步詳情，充作是遵從該要求，
該人即屬犯罪。”。
- (2) 在第 13(13)條之後 ——
加入
- “(14) 在本條中 ——
相關人士 (related person) 具有第 10(11)條所給予的涵義。”。

18. 加入第 3 部第 3 分部及第 4 分部標題

在第 13 條之後 ——
加入

“第 3 分部 —— 關於虛擬資產活動對非香港規管者的規管協助

13A. 第 3 分部的釋義

- (1) 凡某詞句在本分部中使用，並在第 5B 部中界定或以其他方式解釋，則該詞句的涵義，與該詞句在該部中的涵義相同。
- (2) 在本分部中 ——
規管者 (regulator) 就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而言，指該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
虛擬資產規定 (VA requirements) 就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而言，指關乎與任何虛擬資產有關的任何交易或活動，或其他相類交易或活動的法律規定或規管性規

定，該等交易或活動是由該司法管轄區的規管者所規管的。

13B. 國際執法合作

- (1) 如證監會認為，某人是否曾經或正在違反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虛擬資產規定此一爭論點，在性質上與第 11(1)(a)或(d)條描述的、而該會有合理因由相信或有理由查訊(視情況所需而定)的事宜相似，則該爭論點就本條而言，即屬適用事宜。
- (2) 證監會可應執行或施行有關虛擬資產規定的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規管者的請求，提供協助以調查適用事宜，但行使上述提供協助的權力有以下前提 ——
 - (a) 證監會認為，該規管者符合第 13D(1)條之下的關乎規管者的規定；及
 - (b) 證監會認為，第 13E 條中描述的投資者及公眾利益條件，已就該請求獲符合。
- (3) 證監會可根據第 11 條，指示或委任任何人調查適用事宜，一如證監會可根據該條指示或委任該人調查該條第(1)(a)或(d)款所描述的事宜。
- (4) 第 11(3)、(4)及(5)、12、12A 及 13 條，以及第 4 分部及第 6A 部(第 13B 條相關條文)適用於憑藉本條獲指示或委任調查適用事宜的人，亦適用於憑藉本條施加的規定，且適用於為遵守或看來是遵守上述規定而作出任何事情。
- (5) 為施行第(4)款 ——
 - (a) 在任何第 13B 條相關條文中，提述根據第 12 條任何條文施加的規定，須解釋為包括憑藉本條施加的規定；及

- (b) 在任何第 13B 條相關條文中，提述為遵守或看來是遵守根據第 12 條任何條文的規定而作出任何事情，須解釋為包括為遵守或看來是遵守憑藉本條施加的規定而作出任何事情。
- (6) 第(7)及(8)款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 (a) 某調查員憑藉本條獲指示或委任調查適用事宜；及
 - (b) 該調查員行使第 12 條所賦權力，要求某人 ——
 - (i) 回答或回應該調查員提出的任何問題；或
 - (ii) 紿予解釋或進一步詳情。
- (7) 有關調查員須確保有關的人已先獲告知或提醒第(8)款就以下事宜施加的限制：該要求、該問題及回答或回應，或該解釋或進一步詳情，可為何種目的而提供予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規管者。
- (8) 如 ——
 - (a) 有關的人按照第(6)(b)款所指的要求(相關要求)而給予的任何解釋、進一步詳情、回答或回應(相關資料)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及
 - (b) 該人在提供相關資料前，聲稱相關資料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

則在不局限第 15 條的原則下，該調查員不得向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規管者，提供相關要求或相關資料的證據，以供在該其他司法管轄區針對該人而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中使用。

13C. 國際監管合作

- (1) 在第(4)款的規限下，證監會可應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提請司法管轄區)的規管者的請求，向該規管者提供協助，以確定 ——
 - (a) 某指明受規管者是否對提請司法管轄區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構成風險，或是否可能影響提請司法管轄區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或
 - (b) 某指明受規管者是否正遵守、已遵守或相當可能有能力遵守提請司法管轄區的、由該規管者執行或施行的虛擬資產規定。
- (2) 在本條中 ——
 - (a) 就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規管者而言，指明受規管者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 ——
 - (i) 由該規管者規管；及
 - (ii) 屬 ——
 - (A) 持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或
 - (B) 持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有連繫法團；及
 - (b) 指明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指 ——
 - (i) 如(a)(ii)(A)段適用於指明受規管者 —— 該指明受規管者；或
 - (ii) 如(a)(ii)(B)段適用於指明受規管者 —— 持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而該指明受規管者為該提供者的有連繫法團。
- (3) 如證監會決定根據第(1)款，就某指明受規管者提供協助 ——
 - (a) 證監會可為施行本條，授權任何人(第 13C 條人員)；

- (b) 第13C條人員可要求指明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或其有連繫法團——
 - (i) 在該人員指明的限期內及指明的地點，向該人員提供與以下各項有關的任何紀錄或文件的複本——
 - (A) 指明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提供的任何虛擬資產服務；或
 - (B) (A)分節所述的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的過程中進行的任何交易或活動，或可能影響該服務的任何交易或活動；及
 - (ii) 回答該第13C條人員就第(i)節提述的任何紀錄、文件、虛擬資產服務、交易或活動提出的任何問題。
- (4) 第(1)款只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a) 證監會認為，有關規管者符合第13D(1)條之下關乎規管者的規定；
 - (b) 證監會認為，第13E條中描述的投資者及公眾利益條件，已就該請求獲符合；及
 - (c) 該規管者已向證監會提供——
 - (i) 符合第(5)款的書面陳述；及
 - (ii) 符合第(6)款的書面承諾。
- (5) 有關書面陳述的內容，須表明有關規管者未能夠和將不會能夠——
 - (a) 藉任何其他合理方法，取得第(3)(b)款提述的資料；及
 - (b) 在沒有該等資料的情況下，全面確定第(1)款所描述的事宜。
- (6) 有關書面承諾的內容，須表明有關規管者——

- (a) 只會將因有關協助請求而從證監會取得的資料，用於確定第(1)款所描述的事宜；
- (b) 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不會將任何上述資料，在提請司法管轄區內或其他地方的任何程序中使用——
 - (i) 該規管者已根據第13B條另行作出請求，而證監會已決定根據該條提供協助；及
 - (ii) 該規管者已因該項另行作出的請求，而從證監會取得相同資料；
- (c) 會將上述資料列作機密處理，及不會在未獲證監會同意下，為任何目的而向在提請司法管轄區內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其他人，披露上述資料；
- (d) 會在接獲要求披露任何資料的請求(根據提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屬可在法律上強制執行者)後——
 - (i)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證監會；及
 - (ii) 採取所有可用的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提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宣示法律豁免權或法律特權)，以協助將上述資料保密；及
- (e) 會在旨在保障將任何上述資料保密而在提請司法管轄區內或其他地方進行的任何行動或程序中，與證監會合作。
- (7) 第9(除第(1)、(1A)、(1B)、(3)、(4)、(5)、(6)、(7)及(12)款外)、9A及10條，以及第4分部及第6A部(第13C條相關條文)適用於第13C條人員，亦適用於根據第(3)款施加的規定，且適用於為遵守或看來是遵守上述規定而作出任何事情。

- (8) 就第(7)款而言，在任何第 13C 條相關條文中，提述根據第 9 條任何條文施加的規定，須解釋為包括根據第(3)款施加的規定。

13D. 關於規管者的規定及費用及開支

- (1) 如以下條件獲符合，根據第 13B 或 13C 條請求協助的司法管轄區(提請司法管轄區)的規管者即符合關於規管者的規定 ——
- (a) 該規管者在提請司法管轄區 ——
- (i) 執行任何與證監會在本條例下的職能相似的職能；或
- (ii) 規管、監管或調查銀行、證券、保險、涉及虛擬資產的活動或其他金融服務；及
- (b) 在提請司法管轄區，該規管者受充分的保密條文所規限。
- (2) 如證監會信納某規管者符合關於規管者的規定，則除非該規管者的名稱或姓名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86(5)條刊登，否則該會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安排於憲報刊登該規管者的名稱或姓名。
- (3) 根據第(2)款刊登的任何材料，不是附屬法例。
- (4) 如 ——
- (a) 證監會從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規管者接獲一筆款額，該款額是就根據第 13B 或 13C 條提供協助而招致的任何費用及開支而支付的；及
- (b) 所有或任何該等費用及開支，是由立法會所撥款項支付的，

則證監會須將接獲的款額支付予財政司司長，但以上述立法會撥款的款額為限。

13E. 投資者及公眾利益條件

- (1) 為施行第 13B 或 13C 條，如證監會認為以下條件獲符合，則就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規管者作出的協助請求而言，投資者及公眾利益條件即獲符合 ——
- (a) 提供所請求的協助，對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是可取或合宜的；或
- (b) 所提供的協助會使該規管者能夠執行其職能，或會協助該規管者執行其職能，而提供該協助並非有違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 (2) 如有根據第 13B 或 13C 條提出的協助請求，則證監會在斷定某特定個案中投資者及公眾利益條件是否獲符合時，須考慮該規管者是否會 ——
- (a) 向該會支付因提供協助而招致的任何費用及開支；及
- (b) 有能力和願意因應香港方面提出的類似協助請求，而在其管轄範圍內提供交互協助。

第 4 分部 —— 雜項強制執行事宜”。

19. 修訂第 15 條(導致入罪的證據在法律程序中的使用)

第 15(3)條 ——

廢除

“或被控犯作假證供罪，”。

20. 修訂第 18 條(交出在資訊系統等內的資料)

第 18 條 ——

廢除第(3)款。

21. 加入第 20A 條

第 4 部，在第 21 條之前 ——

加入

“20A. 第 4 部不適用於持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

在本部中 ——

金融機構 (financial institution)不包括持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

22. 修訂第 29 條(對經營金錢服務的限制)

(1) 第 29(2)條 ——

廢除

在“所訂”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第 29(3)條，在“裁判官”之前 ——

加入

“法庭或”。

23. 修訂第 48 條(獲授權人員拘捕及搜查等的權力)

第 48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如獲授權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人已犯或正在犯第 29 條所訂罪行，該人員可無需手令而將該人拘捕或扣留，以作進一步查訊。”。

24. 廢除第 49 條(保密)

第 49 條 ——

廢除該條。

25. 修訂第 53A 條(第 5A 部的釋義)

(1) 第 53A 條，中文文本，登記冊的定義 ——

廢除

“冊；”

代以

“冊。”。

(2) 第 53A 條 ——

廢除資訊系統的定義。

26. 廢除第 5A 部第 7 分部(保密的規定)

第 5A 部 ——

廢除第 7 分部。

27. 修訂第 54 條(第 6 部的釋義)

第 54 條，指明決定的定義，在(e)段之後 ——

加入

“(f) 由證監會作出的以下決定 ——

(i) 拒絕根據第 53ZRK 條批給牌照；

(ii) 根據第 53ZRK 條，對牌照施加條件，或修改或免除牌照條件；

(iii) 拒絕根據第 53ZRL 條批給牌照；

- (iv) 根據第 53ZRL 條，對牌照施加條件，或修改或免除牌照條件；
- (v) 拒絕根據第 53ZRM 條批准隸屬關係或批准轉移隸屬關係；
- (vi) 根據第 53ZRM 條，對隸屬關係或轉移隸屬關係施加條件，或修改或免除隸屬關係或轉移隸屬關係的條件；
- (vii) 拒絕根據第 53ZRN 條增加、免除或以其他方式更改根據某牌照獲發牌提供的任何虛擬資產服務；
- (viii) 拒絕根據第 53ZRP 條批准某人擔任持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負責人員，或拒絕根據第 53ZRQ 條批准某人成為持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最終擁有人；
- (ix) 對根據第 53ZRP 條批准某人擔任持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負責人員施加條件，或就根據該條對某人擔任上述負責人員的批准修改或免除條件；
- (x) 對根據第 53ZRQ 條批准某人成為持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最終擁有人施加條件，或就根據該條對某人成為上述最終擁有人的批准修改或免除條件；
- (xi) 拒絕根據第 53ZRR 條批准處所；
- (xii) 根據第 53ZSG 條，委任核數師進行審查及審計，或指示支付該項審查及審計的任何費用及開支；
- (xiii) 根據第 53ZSO 條，針對屬或曾屬受規管人士(第 53ZSN(1)條所界定者)的人行使權力；
- (xiv) 根據第 53ZSO 或 53ZSP 條，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或撤銷或暫時吊銷對某人擔任負責人員的批准；或

- (xv) 根據第 53ZSY、53ZSZ 或 53ZT 條，施加禁止或要求，或根據第 53ZTA 條撤回、取代或更改(或拒絕根據第 53ZTA 條撤回、取代或更改)禁止或要求；
- (g) 由關長作出的以下決定 ——
 - (i) 不根據第 53ZUE 或 53ZUN 條將某人註冊為 A 類註冊人或 B 類註冊人；
 - (ii) 根據第 53ZUE 或 53ZUN 條，就 A 類註冊人的註冊或 B 類註冊人的註冊施加條件；
 - (iii) 根據第 53ZUH 或 53ZUQ 條，就 A 類註冊人的註冊或 B 類註冊人的註冊施加、修改或免除條件；
 - (iv) 根據第 53ZUK 或 53ZUT 條，取消或暫時吊銷 A 類註冊人的註冊或 B 類註冊人的註冊；
 - (v) 不根據第 53ZUP 條將某人作為 B 類註冊人的註冊續期；
 - (vi) 根據第 53ZUP 條，就 B 類註冊人的註冊續期施加、修改或免除條件；
 - (vii) 不根據第 53ZUV、53ZUW 或 53ZUX 條批准某人成為 B 類註冊人的最終擁有人、合夥人或董事；或
 - (viii) 根據第 53ZVD 條，針對 A 類註冊人或根據第 53ZVE 條針對 B 類註冊人行使權力；”。

28. 修訂第 62 條(強迫提供的會導致入罪的證據的使用)

第 62(3)條 ——

廢除

“或被控犯作假證供罪，”。

29. 加入第 6A 部
在第 6 部之後 ——
加入

“第 6A 部
保密的規定

76A. 第 6A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指 ——

- (a) 有關當局；
- (b) 屬或曾屬有關當局的成員、僱員、顧問或代理人的人；或
- (c) 符合或曾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i) 根據本條例某條文獲委任；
 - (ii) 根據本條例某條文執行職能或施行本條例某條文；或
 - (iii) 協助另一人根據本條例某條文執行職能或施行本條例某條文；

資料 (information)指第 76B 條適用的事宜、紀錄或文件。

76B. 保密

- (1) 本條適用於 ——
 - (a) 指明人士在任何以下情況下獲悉的事宜 ——
 - (i) 憑藉該指明人士根據本條例獲委任而獲悉；
 - (ii) 在根據本條例某條文執行職能或施行本條例某條文的過程中獲悉；

- (iii) 在協助另一人根據本條例某條文執行職能或施行本條例某條文的過程中獲悉；及
 - (b) 指明人士在(a)段所述的任何情況下而得以管有的紀錄或文件。
- (2) 指明人士 ——
- (a) 不得將第(1)(a)(i)、(ii)或(iii)款提述的事宜傳達予任何人；及
 - (b) 不得容許另一人取覽第(1)(b)款提述的紀錄或文件。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76C. 指明人士可作獲准許的披露

- (1) 儘管有第 76B 條的規定，指明人士可 ——
 - (a) 在以下情況下披露資料 ——
 - (i) 在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的過程中披露；
 - (ii) 為施行本條例某條文而披露；或
 - (iii) 為根據本條例規定作出或授權作出的事情而披露；
 - (b) 披露公眾已可得到的資料；
 - (c) 以在香港提起刑事法律程序為出發點而披露資料，或為該等程序的目的而披露資料；
 - (d) 以根據香港法律在香港開始進行任何調查為出發點而披露資料，或為該調查的目的而披露資料；

- (e) 為向以(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在與根據本條例引起的任何事宜相關的情況下徵詢意見而披露資料，或為由該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就該事宜給予意見而披露資料；
 - (f) 在與該指明人士作為其中一方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相關的情況下，披露資料；及
 - (g) 按照法院、裁判官或審裁處的命令，或按照香港法律或根據香港法律施加的規定或要求而披露資料。
- (2) 儘管有第 76B 條的規定，屬或曾屬第 53ZSG 條人士的人，可在以下前提下，將該人在作為第 53ZSG 條人士在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取得或接獲的資料，予以披露 ——
- (a) 為該人作為第 53ZSG 條人士履行其職責所引起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而披露；或
 - (b) 就第 53ZSG 條核數師的僱員或代理人而言 —— 向該核數師披露。
- (3) 在本條中 ——

第 53ZSG 條人士 (section 53ZSG person)指 ——

- (a) 第 53ZSG 條核數師；或
- (b) 第 53ZSG 條核數師的僱員或代理人；

第 53ZSG 條核數師 (section 53ZSG auditor)具有第 53ZRY 條所給予的涵義。

76D. 有關當局可作獲准許的披露

- (1) 儘管有第 76B 條的規定，有關當局可 ——
- (a) 以撮要形式披露資料，但該撮要須以有關當局管有的資料(包括由某人根據本條例某條文提供的資料)編成，前提是該撮要的編纂手法，須使

- 人無法從中確定關乎任何人的業務或身分的詳情或其營業詳情；
- (b) 向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獲委任為清盤人披露資料；
- (c) 向覆核審裁處披露資料；
- (d) 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216 條設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披露資料；
- (e) 為使證監會能夠執行本條例授予的職能，或為協助證監會執行該等職能，向屬或曾屬根據本條例獲委任為核數師披露資料；
- (f) (如有關資料是從某人處取得或接獲)在該人同意的情况下披露該等資料，及(如該等資料與另一人有關)在該人及該另一人均同意的情况下披露該等資料；
- (g) 在第(2)款的規限下，向以下的人或團體披露資料 ——
 - (i) 行政長官；
 - (ii) 財政司司長；
 - (iii) 律政司司長；
 - (i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v) 金融管理專員；
 - (vi) 保監局；
 - (vii) 證監會；
 - (viii) 關長；
 - (ix) 處長；
 - (x) 破產管理署署長；
 - (xi)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xii) 申訴專員；

- (xiii) 根據第(6)款獲授權的公職人員；
- (xiv)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6 條延續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xv) 財政司司長委任以調查某法團的事務的審查員；
- (xvi) 廉政專員；
- (xvii) 律師會；或
- (xviii) 地產代理監管局；
- (h) 如有關資料是由獲授權人根據第 9 條取得，或是由調查員根據第 12 條取得——向以下的人披露資料——
 - (i) 律政司司長；
 - (ii) 警務處處長；
 - (iii) 廉政專員；或
 - (iv) 覆核審裁處；
- (i) 在第(2)款的規限下，及在有關當局認為以下條件均符合的情況下，向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某主管當局或某規管機構披露資料——
 - (i) 該主管當局或該機構在它的司法管轄區(收取司法管轄區)，執行與本條例賦予有關當局或監管機構的職能相類似的職能，或在該收取司法管轄區規管、監管或調查銀行、證券、保險、涉及虛擬資產的活動或其他金融服務或法律或會計服務；及
 - (ii) 該主管當局或該機構受該收取司法管轄區充分的保密條文所規限；或
- (j) 為《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5F 條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6 條規定的審計而披露資料，或於其他情況下在與上述審計相關的情況下披露資料。

- (2) 有關當局僅可在經顧及以下因素而信納披露資料是可取或合宜的情況下，根據第(1)(g)或(i)款披露資料——
 - (a) 公眾利益及投資大眾的利益；及
 - (b) 有關接收者在執行其職能時有需要取得該等資料。
- (3) 儘管有第 76B 條的規定——
 - (a) 保監局可——
 - (i) 以提起與《第 41 章》訂明人士履行其專業職責有關的任何紀律程序為出發點，或在其他情況下為上述紀律程序的目的，披露資料；
 - (ii) 向《第 41 章》訂明人士披露資料，以使保監局能夠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履行其職能，或協助保監局如此履行職能；或
 - (iii) 向——
 - (A) 獲授權保險人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核數師或精算師披露資料；或
 - (B)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95ZF 條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受監管集團委任的核數師披露資料，前提是保監局認為，該資料對該核數師或精算師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履行其職責屬必要；及
 - (b) 凡某資料根據(a)(ii)段，向《第 41 章》訂明人士披露，該人士如獲保監局同意，可披露該資料。
 - (4) 有關當局在根據第(1)或(3)款披露資料時，可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

- (5) 第(1)(f)款並不規定有關當局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披露其可根據該款披露或已根據該款披露的資料，亦不規定有關當局就任何民事法律程序披露該等資料。
- (6) 財政司司長可授權任何公職人員為第(1)(g)(xiii)款所指的可向之披露資料的人。
- (7) 任何人明知有根據第(4)款施加的條件而違反該條件，或明知有該條件而協助、教唆、慇使或促致任任何人違反該條件，即屬犯罪。
- (8) 任何人犯第(7)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9) 在本條中 ——
 - 受監管集團 (supervised group) 具有《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 指定保險控股公司 (designated insurance holding company) 具有《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95A(1)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41 章》訂明人士 (Cap. 41 prescribed person) 指《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訂明人士。

76E. 受視察、調查或被行使紀律處分行動的人，不得披露資料

- (1) 本條適用於 ——
 - (a) 被獲授權人或調查員根據第 9 或 12 條施加要求的人；或
 - (b) 獲發第 22、44、53ZA 或 53ZST 條所指的通知的人。

- (2) 凡在向第(1)(a)款指明的人施加要求的過程中，或在該人遵從或看來是遵從該要求的過程中，該人取得任何資料，則該人不得向任何其他人披露該資料，但在以下情況下除外 ——
 - (a) 有關當局同意該人披露該資料；或
 - (b) 第(4)款指明的任何條件獲符合。
- (3) 第(1)(b)款指明的人不得披露自有關通知獲得的資料，亦不得披露自與有關當局獲得的通訊(關於該通知的標的事宜者)獲得的資料，但在以下情況下除外 ——
 - (a) 有關當局同意該人披露該資料；或
 - (b) 第(4)款指明的任何條件獲符合。
- (4) 為第(2)(b)及(3)(b)款而指明的條件如下 ——
 - (a) 第 76B 條沒有禁止在某情況下或為某目的披露有關資料，而有關資料已在該情況下或為該目的披露，並因此而可供公眾取得；
 - (b) 披露有關資料的目的，是為向以(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在與根據本條例引起的任何事宜相關的情況下徵詢意見，或為由該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就該事宜給予意見；
 - (c) 第(1)(a)或(b)款指明的有關的人，屬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的一方，而有關資料是在與該法律程序相關的情況下披露；及
 - (d) 披露有關資料，是為了按照法院、裁判官或審裁處的命令、或按照香港法律或根據香港法律施加的規定或要求。
- (5) 有關當局如為施行第(2)(a)或(3)(a)款而給予同意，可就該同意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

(6) 任何人違反第(2)或(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7) 在本條中 ——

調查員 (investigator) 具有第 8 條所給予的涵義；

獲授權人 (authorized person) 具有第 8 條所給予的涵義。

76F. 根據第 76C、76D 或 76E 條披露的資料的收取人，不得向另一人披露該資料

(1) 如根據第 76C(第(1)(b) 或(2)(b)款除外)、76D(第(1)(a)、(f)或(i)款除外)或 76E 條披露資料，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每名指明收取人，均不得向另一人披露該資料 ——

(a) 有關當局同意披露該資料；

(b) 該資料是公眾已可得到的資料；

(c) 有關披露的目的，是為向以(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在與根據本條例引起的任何事宜相關的情況下徵詢意見，或為由該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就該事宜給予意見；

(d) 該指明收取人屬某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的一方，而由該收取人作出的該項披露，是在與該法律程序相關的情況下作出的；或

(e) 有關披露是按照法院、裁判官或審裁處的命令而作出的，或是按照香港法律或根據香港法律施加的規定或要求而作出的。

(2) 第(1)(a)款提述的有關當局 ——

(a) 如屬根據第 76C 條披露資料 ——

(i) 如第 76A 條中指明人士的定義(a)段適用 —— 指有關指明人士；

(ii) 如第 76A 條中指明人士的定義(b)段適用，而有關指明人士屬(或曾屬)某有關當局的成員、僱員、顧問或代理人 —— 指該有關當局；或

(iii) 指有關涉符合以下說明(視情況所需而定)的本條例某條文的有關當局 ——

(A) 有關指明人士屬(或曾屬)根據該條文獲委任的人；

(B) 有關指明人士屬(或曾屬)根據該條文執行職能或施行該條文的人；或

(C) 有關指明人士屬(或曾屬)協助另一人根據該條文執行職能或施行該條文的人；

(b) 如屬根據第 76D 條披露資料 —— 指披露資料的有關當局；或

(c) 如屬根據第 76E 條披露資料 ——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有關當局 ——

(i) 施加第 76E(1)(a)條提述的要求的人，是獲該有關當局根據第 9(12)條授權或根據第 11 條指示或委任的；或

(ii) 第 76E(1)(b)條提述的通知，是由該有關當局發出的。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4) 如第 76E(4)(a)條的條件獲符合，則第(1)款不適用於根據第 76E 條披露資料的指明收取人。

(5) 有關當局在根據第(1)(a)款給予同意時，可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

(6) 任何人明知有根據第(5)款施加的條件而違反該條件，或明知有該條件而協助、教唆、慇使或促致任人違反該條件，即屬犯罪。

(7) 任何人犯第(3)或(6)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8) 在本條中 ——

指明收取人 (specified recipient)指 ——

- (a) 根據第(1)款獲披露資料的人(首述收取人)；或
- (b) 直接或間接從首述收取人取得或接獲資料的人。

76G. 其他成文法則中關於披露資料的條文，不受影響

(1) 第76A、76B、76C、76D、76E及76F條並不損害 ——

- (a)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120及121條；
- (b) 《保險業條例》(第41章)第53A、53B及121條；
- (c) 《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584章)第50條；
- (d)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78條；
- (e) 管限金融監管者並關乎其如何分享或披露資料的任何條例中的其他條文。

(2) 在本條中 ——

金融監管者 (financial regulator)指規管、監管或調查銀行、證券、保險、涉及虛擬資產的活動或其他金融服務的主管當局或機構。”。

30. 修訂第77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

第77(1)條 ——

廢除

所有“及5A”

代以

“、5A、5B及5C”。

31. 修訂第80條(有關當局發出通知)

(1) 第80條 ——

廢除第(1A)款

代以

“(1A) 第(1B)款適用於由以下的人根據本條例獲授權或須向任何人(目標收件人)發出或送交的通知或其他文件(不論實際如何稱述) ——

(a) 處長；或

(b) 關長(在與第5C部相關的情況下)。

(1B) 第(1A)款提述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在以下情況下，即屬已向目標收件人發出或送交 ——

(a) 就個人而言，該通知或文件留在或郵寄往該名個人最後為人所知的 ——

(i) 營業地址；

(ii) 住址；或

(iii) 通訊地址；

(b) 就合夥而言，該通知或文件留在或郵寄往該合夥最後為人所知的 ——

(i) 主要營業地點；或

(ii) 營業地址；

(c) 就屬《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條所界定的公司的法團而言，該通知或文件留在或郵寄往該法團的 ——

- (i) 註冊辦事處(該條例所指者)；或
(ii) 最後為人所知的營業地址；
(d) 就任何其他法團而言，該通知或文件留在或郵寄往該法團最後為人所知的營業地址；或
(e) 就(a)、(b)、(c)或(d)段提述的目標收件人而言，該通知或文件以電子方式傳送往目標收件人最後為人所知的電郵地址。”。
(2) 在第80(4)條之後 ——
加入
“(5) 儘管有第(4)款的規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41條在經必要變通後，就根據本條例獲授權或須向持牌虛擬資產服務人士發出或送達書面通知或其他文件(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而適用，一如該條就該條提述的書面通知、決定或指示或其他文件的發出或送達而適用。
(6) 在第(5)款中 ——
持牌虛擬資產服務人士 (licensed VAS person)指第5B部所指的持牌提供者或持牌代表。”。

32. 修訂附表1(釋義)

- (1) 附表1，第2部，第1條，**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定義，(c)段 ——
廢除
“或”。
(2) 附表1，第2部，第1條，**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定義，(d)段，在“持牌人；”之後 ——
加入
“或”。

- (3) 附表1，第2部，第1條，**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定義，在(d)段之後 ——
加入
“(e) 貴金屬及寶石B類註冊人；”。
(4) 附表1，第2部，第1條，**金融機構**的定義，(g)段 ——
廢除
“或”。
(5) 附表1，第2部，第1條，**金融機構**的定義，(h)段，在“持牌人；”之後 ——
加入
“或”。
(6) 附表1，第2部，第1條，**金融機構**的定義，在(h)段之後 ——
加入
“(i) (除第20A條另有規定外)持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
(7) 附表1，第2部，第1條，**有關當局**的定義，(d)段 ——
廢除
“及”。
(8) 附表1，第2部，第1條，**有關當局**的定義，在(e)段之後 ——
加入
“(f) 就持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或持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有聯繫實體而言，指證監會；及
(g) 就貴金屬及寶石註冊人而言，指關長；”。
(9) 附表1，第2部，第1條，**證監會**的定義，在“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之後 ——
加入

“, Commission”。

- (10) 附表 1, 英文文本, 第 2 部, 第 1 條, *TCSP licensee* 的定義, (b)段 ——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 (11) 附表 1, 第 2 部, 第 1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法團 (corporation)指《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公司, 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其他法人團體;

客戶 (customer) ——

(a) 包括當事人; 及

(b) 就貴金屬及寶石 B 類註冊人而言, 包括屬該註冊人所進行的交易(在該註冊人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時進行者)的一方的人, 不論該人是向該註冊人付款, 或是從該註冊人收取付款;

持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 (licensed VAS provider)指第 5B 部所指的持牌提供者;

虛擬資產 (virtual asset) —— 參閱第 53ZRA 條;

貴金屬及寶石註冊人 (PMS registrant)指 ——

(a) 第 5C 部所指的 A 類註冊人或 B 類註冊人; 或

(b) 第 53ZW(8)條所界定的當作註冊人;

貴金屬及寶石 B 類註冊人 (Category B PMS registrant)指 ——

(a) 第 5C 部所指的 B 類註冊人; 或

(b) 第 53ZW(8)條所界定的當作註冊人;

資訊系統 (information system)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營業日 (business day)指不屬以下任何日子的日子 ——

(a) 公眾假日; 或

(b)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33. 修訂附表 2(關於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

- (1) 附表 2 ——

廢除

“及 53Z 條]”

代以

“、53Z 及 53ZVE 條]”。

- (2) 附表 2, 第 1(1)條, 實益擁有人的定義, (c)(i)段 ——

廢除

在“是享有”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i) 有權享有信託財產的既得權益的受益人或某類別受益人, 而不論該受益人”。

- (3) 附表 2, 第 1(1)條, 實益擁有人的定義, 在(c)(ii)段之後 ——

加入

“(iiia) 該信託的受託人;”。

- (4) 附表 2, 第 1(1)條, 政治人物的定義, (a)段 ——

廢除

“中華人民共和國”

代以

“香港”。

- (5) 附表 2, 第 1(1)條 ——

廢除先前客戶的定義

代以

“先前客戶 (pre-existing customer) ——

- (a) 就某金融機構(持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除外)而言——指在 2012 年 4 月 1 日前已與該金融機構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
 - (b) 就某持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而言——指在 2023 年 3 月 1 日前已與該提供者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
 - (c) 就某指定非金融業人士(貴金屬及寶石 B 類註冊人除外)而言——指在 2018 年 3 月 1 日前已與該人士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或
 - (d) 就某貴金屬及寶石 B 類註冊人而言——指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前已與該註冊人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
- (6) 附表 2，英文文本，第 1(1)條，*public body* 的定義，(e)段 ——
-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 (7) 附表 2，第 1(1)條 ——
- 廢除客戶的定義。
- (8) 附表 2，第 1(1)條 ——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前政治人物 (former 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指 ——
- (a) 身為政治人物的個人，該名個人曾在香港以外地方擔任重要公職，但目前沒有如此擔任重要公職；
 - (b) (a)段所指的個人的配偶、伴侶、子女或父母，或該名個人的子女的配偶或伴侶；或

(c) 與(a)段所指的個人關係密切的人；

虛擬資產轉賬 (virtual asset transfer)——參閱本附表第 13A(1)條；

認可數碼識別系統 (recognized digital identification system) ——

- (a) 就金融機構或屬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或貴金屬及寶石 B 類註冊人的指定非金融業人士而言，指獲有關當局認可的、屬可靠及獨立來源的數碼識別系統；或
- (b) 就屬會計專業人士、地產代理或法律專業人士的指定非金融業人士而言，指獲有關監管機構認可的、屬可靠及獨立來源的數碼識別系統；”。

(9) 附表 2，第 2(1)(a)條 ——

廢除

“或屬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

代以

“而言，或就屬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或貴金屬及寶石 B 類註冊”。

(10) 附表 2，第 2(1)(a)(iii)條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11) 附表 2，在第 2(1)(a)(iii)條之後 ——

加入

“(iiiia) 認可數碼識別系統；或”。

(12) 附表 2，第 2(1)(ab)(iii)條 ——

廢除

“或”。

(13) 附表2，在第2(1)(ab)(iii)條之後 ——
加入

“(iiiia) 認可數碼識別系統；或”。

(14) 附表2，第2(1)(d)(i)條 ——
廢除

“或屬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

代以

“而言，或就屬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或貴金屬及寶石B類註冊”。

(15) 附表2，在第3(1)(c)條之後 ——
加入

“(ca) 在為該客戶執行涉及虛擬資產相當於不少於\$8,000款額的非經常交易之前，不論該交易是以單一次操作執行，或是以該機構覺得是有關連的若干次操作執行；”。

(16) 附表2，在第5(3)條之後 ——
加入

“(4) 如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已以認可數碼識別系統所提供的數據或資料為基礎，就該機構或該人士的某客戶，執行本附表第2(1)(a)或(ab)條提述的措施，則就該客戶而言，第(3)(a)款不適用。

(5) 如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信納 ——

(a) 該機構或該人士的某客戶或某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屬某前政治人物；及

(b) 基於適當風險評估，該前政治人物不會造成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高度風險，

則就該客戶或該實益擁有人而言，第(3)(b)款不適用。”。

(17) 附表2 ——

將第9條重編為第9(1)條。

(18) 附表2，在第9(1)條之後 ——
加入

“(2) 如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已以認可數碼識別系統所提供的數據或資料為基礎，就該機構或該人士的某客戶，執行本附表第2(1)(a)或(ab)條提述的措施，則就該客戶而言，第(1)款不適用。”。

(19) 附表2，在第10(2)條之後 ——
加入

“(3) 如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信納 ——

(a) 該機構或該人士的某客戶或某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屬某前政治人物；及

(b) 基於適當風險評估，該前政治人物不會造成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高度風險，

則就該客戶或該實益擁有人而言，第(1)及(2)款不適用。”。

(20) 附表2，第12(2)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符合以下說明的電傳轉賬 ——

(i) 因使用信用咭、扣賬咭或預付咭進行的交易而引致者，例如 ——

(A) 以扣賬咭經自動櫃員機從銀行戶口提取金錢；

(B) 以信用咭取得現金墊支；或

- (C) 以信用咁、扣賬咁或預付咁，就貨品或服務付款；
 - (ii) 該信用咁、扣賬咁或預付咁，並非用作一項支付系統以執行人對人之間轉賬；及
 - (iii) 該信用咁、扣賬咁或預付咁的號碼(或等同的獨特標識)，已包括在附隨該項轉賬的信息或付款表格內。”。
- (21) 附表 2，第 12(11)條 ——
廢除營業日的定義。
- (22) 附表 2，在第 13 條之後 ——
加入

“13A. 虛擬資產轉賬的特別規定

- (1) 就本附表而言，虛擬資產轉賬是進行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 ——
 - (a) 轉賬是由某機構(匯款機構)代匯款人，而進行方式是將任何虛擬資產轉出；及
 - (b) 轉賬是使該等虛擬資產 ——
 - (i) 可供該人或另一人(收款人)使用；及
 - (ii) 可供在某機構(收款機構)使用，該機構可屬匯款機構或另一機構，
- 而不論是否有一個或多於一個其他機構(中介機構)參與完成該項虛擬資產轉賬。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在進行虛擬資產轉賬之前，屬匯款機構的金融機構須取得和記錄 ——
 - (a) 匯款人的姓名或名稱；
 - (b) 凡有關虛擬資產是從匯款人設於該機構的某戶口轉出的——該戶口的號碼(或如無上述戶口，由該機構編配給該項轉賬的獨特參考編號)；

- (c) 匯款人的地址、匯款人的客戶識別號碼或識別文件號碼，或匯款人(如屬個人)的出生日期及出生地；
- (d) 收款人的姓名或名稱；及
- (e) 凡有關虛擬資產是轉賬至收款人設於有關收款機構的某戶口——該戶口的號碼(或如無上述戶口，由該機構編配給該項轉賬的獨特參考編號)。
- (3) 第(2)(c)款不適用於涉及相當於\$8,000 以下的虛擬資產的虛擬資產轉賬。
- (4) 屬虛擬資產轉賬中的匯款機構的金融機構，須按照本條例任何條文之下公布的守則及指引，向收款機構提交 ——
 - (a) 如屬涉及相當於不少於\$8,000 的虛擬資產的虛擬資產轉賬——根據第(2)(a)、(b)、(c)、(d)及(e)款就該項轉賬取得並持有的資料；及
 - (b) 如屬涉及相當於\$8,000 以下的虛擬資產的虛擬資產轉賬——根據第(2)(a)、(b)、(d)及(e)款就該項轉賬取得並持有的資料。
- (5) 屬虛擬資產轉賬中的收款機構的金融機構如從某機構(後者)收取轉賬指示，則須取得和記錄後者根據第(2)款向該金融機構提交的資料。
- (6) 金融機構如在虛擬資產轉賬中擔任中介機構，則須將其連同該項轉賬一併獲得的所有資料，傳遞予收取其轉賬指示的機構。
- (7) 凡金融機構(獲指示機構)屬虛擬資產轉賬中的收款機構或中介機構 ——
 - (a) 如向獲指示機構發出轉賬指示的機構(發指示機構)在轉賬予獲指示機構的虛擬資產的相關情況下，沒有提交所有有關的第(2)款所指的資料，則 ——

- (i) 獲指示機構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從發指示機構取得有關的遺漏資料；及
 - (ii) 獲指示機構如未能取得有關的遺漏資料，便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 (A) 考慮限制或結束其與發指示機構的業務關係；或
 - (B) 採取合理措施，減低所涉的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或
- (b) 獲指示機構如察覺任何提交予該機構並看來是第(2)款所指的資料並不完整或不具意義，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合理措施，減低所涉的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8) 在本條中 —

- 匯款人** (originator)就虛擬資產轉賬而言，涵義如下 —
- (a) 凡在該項轉賬中，虛擬資產從某人設於匯款機構的戶口轉出，該人即屬匯款人；或
 - (b) 如無上述戶口，則匯款人是指示匯款機構進行該項轉賬的人。”。

(23) 附表 2，在第 19(2)條之後 —

加入

“(2A) 進行虛擬資產轉賬的金融機構，須建立和維持有效程序，以識辨和處理與本附表第 13A(4)條不獲遵守有關的虛擬資產轉賬。”。

(24) 附表 2，在第 20(3)條之後 —

加入

“(3A) 第(1)(b)款規定須為非經常交易(在本附表第 3(1)(b)、(c)及(ca)條所列的任何情況下進行)備存的紀錄，須

在自有關非經常交易完成之日起計的至少 5 年期間內備存。”。

第 3 部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相關修訂

34. 修訂第 378 條(保密等)

在第 378(3)(f)(xvii) 條之後 ——
加入
“(xviii) 海關關長；
(xix) 地產代理監管局；
(xx) 香港律師會；”。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主體條例》)，以履行香港對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建議(特別組織建議)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義務。

- 故此，條例草案建議在《主體條例》中，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適用於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提供者)及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交易商)。目前，上述提供者及交易商均不受規管，而作為強制執行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的方法，條例草案建議為提供者設立一個發牌制度，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管理，及為交易商設立一個註冊制度，由海關關長(關長)管理。條例草案亦建議對《主體條例》下的現有規定作出雜項修訂，並對另一條例作出一項相關修訂。
- 條例草案載有 3 部。

第 1 部 —— 導言

-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第 2 部 —— 修訂《主體條例》

- 條例草案第 2 部分為 2 個分部。第 1 分部包含草案第 3 至 5 條。第 2 分部包含草案第 6 至 33 條。

第 1 分部 —— 設立新規管理制度

- 草案第 3 條修訂詳題，以反映《主體條例》的經加強範圍。
- 草案第 4 及 5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訂 5B 及 5C 部，以及新訂附表 3B 至 3J，內容如下 ——
 - (a) 新訂第 5B 部及新訂附表 3B 至 3G，就規管涉及虛擬資產的活動，以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及其代表的領牌事宜，訂定條文；及

- (b) 新訂第 5C 部及新訂附表 3H 至 3J，就規管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以及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的註冊事宜，訂定條文。
8. 新訂第 5B 部載有 9 個分部。第 9 至 21 段載有對新訂第 5B 部中各條及相關的新訂附表 3B 至 3G 的扼要描述。
9. 新訂第 5B 部第 1 分部載有導言條文，尤其新訂第 53ZR 至 53ZRC 條(與新訂附表 3B 一併參閱)列出與第 5B 部有關的詞語的定義，包括有聯繫實體、受規管職能、最終擁有人、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
10. 新訂第 5B 部第 2 分部(第 53ZRD 至 53ZRG 條)對涉及虛擬資產的活動施加限制，尤其是 —
- (a) 第 53ZRD 條禁止任何人(除非該人根據新訂第 5B 部獲發牌)經營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的業務，或就上述業務執行受規管職能；
 - (b) 第 53ZRE 條規管發出關於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等的廣告；
 - (c) 第 53ZRF 條將以下行為訂為罪行：在涉及任何虛擬資產的交易中使用欺詐或欺騙手段等；
 - (d) 第 53ZRG 條將以下行為訂為罪行：使用任何欺詐或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以誘使他人投資於任何虛擬資產；及
 - (e) 違反第 53ZRD 至 53ZRG 條的某些條文構成罪行。
11. 新訂第 5B 部第 3 分部就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領牌事宜，訂定條文，並載有 5 個次分部 —
- (a) 在第 1 次分部中，第 53ZRH 條規定證監會須備存持牌人(指持牌提供者及持牌代表)登記冊；及第 53ZRI 條就登記冊內的記項或摘錄的核證複本獲接納為證據，以及該等複本的證據價值訂定條文；
 - (b) 在第 2 次分部中，第 53ZRJ 條列出適當人選評定準則的要素，該等要素是關乎根據新訂第 5B 部第 3 或 4

- 分部批給或拒絕批給牌照或批准，及暫時吊銷及撤銷上述牌照或批准；
- (c) 在第 3 次分部中，第 53ZRK 條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證監會就虛擬資產服務向法團發牌；
- (d) 在第 4 次分部中，第 53ZRL 及 53ZRM 條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個人獲發牌作為持牌代表，代持牌提供者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以及批准持牌代表隸屬持牌提供者。只有獲批准隸屬持牌提供者的持牌代表可就該提供者經營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的業務，代該提供者執行受規管職能；
- (e) 證監會可根據第 53ZRN 條，應申請更改持牌人獲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的種類；及
- (f) 就(c)、(d)或(e)節提述的牌照申請或批准須繳付費用(附表 3C 所指明者)。
12. 新訂第 5B 部第 4 分部就證監會的以下批准訂定條文 —
- (a) 根據第 53ZRO 條，持牌提供者須有獲批准的負責人員監督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的業務；第 53ZRP 條就上述批准的申請及批給訂定條文；
 - (b) 根據第 53ZRQ 條，任何人除非已獲證監會批准，否則不得成為持牌提供者的最終擁有人；
 - (c) 第 53ZRR 條規定持牌提供者須有經證監會批准的處所，以存放紀錄及文件；及
 - (d) 就(a)、(b)或(c)節提述的批准作出申請，須繳付費用(新訂附表 3C 所指明者)。
13. 新訂第 5B 部第 5 分部載有第 3 及 4 分部的補充條文。第 53ZRS 條規定證監會須在拒絕牌照、隸屬關係或其他批准的申請前，或在就任何已經證監會批准的上述申請施加、修改或免除條件前，給予受影響的人陳詞機會。
14. 新訂第 5B 部第 6 分部指明持牌人關於具報(參閱第 53ZRT、53ZRU 及 53ZRW 條)、年費(新訂附表 3C 所指明者)及周年申

報表(第 53ZRX 條與新訂附表 3E 一併參閱)的義務。另外，第 53ZRV 條(與新訂附表 3D 一併參閱)列出持牌提供者的有聯繫實體的一般義務。

15. 新訂第 5B 部第 7 分部關於對持牌提供者及持牌提供者的有聯繫實體(每個均為須予審計實體)施加的審計規定，尤其是 ——
- 第 53ZRZ 條規定須予審計實體須委任核數師(訂明核數師)；
 - 根據第 53ZS 條，受僱於須予審計實體，或與須予審計實體有指明關係的核數師，沒有資格獲委任；
 - 第 53ZSA 條列出關於財政年度通知的規定；
 - 第 53ZSB 條(與新訂附表 3F 一併參閱)載有關於呈交經審計帳目的規定；
 - 第 53ZSC 條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訂明核數師就指明事宜向證監會呈交報告；
 - 第 53ZSD 條規定須予審計實體，須就擬更換訂明核數師通知證監會；第 53ZSE 條規定訂明核數師須就辭任通知證監會；
 - 第 53ZSF 條規定須予審計實體，須填補其訂明核數師的職位空缺；
 - 第 53ZSG 至 53ZSJ 條容許證監會就持牌提供者及其有聯繫實體委任獨立核數師，就上述核數師的權力及責任及不遵從上述核數師施加的要求的罪行，訂定條文；
 - 第 53ZSK 條將以下行為訂為罪行：銷毀或更改關乎根據新訂第 5B 部獲委任的核數師進行的審查和審計的文件；及
 - 第 53ZSL 條就訂明核數師與證監會的真誠通訊的豁免，訂定條文。

16. 新訂第 5B 部第 8 分部就證監會的以下權力訂定條文：對持牌人作紀律處分、干預持牌提供者或其有聯繫實體的業務及在指明情況下就該等提供者或實體進行法律程序。
17. 新訂第 5B 部第 8 分部第 1 次分部涵蓋紀律處分權力，尤其是 ——
- 第 53ZSO 及 53ZSQ 條列出在失當行為等情況下，證監會可行使的一般紀律處分權力(例如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公開譴責及施加罰款的權力)；
 - 第 53ZSR 條規定證監會須公布關於施加罰款權力的指引；
 - 第 53ZSS 條就在原訟法庭註冊飾令繳付罰款的命令，使該命令作為該法庭的命令予以強制執行，訂定條文；及
 - 第 53ZSP 條就在其他指明情況下撤銷及暫時吊銷牌照，訂定條文。
18. 新訂第 5B 部第 8 分部第 2 次分部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證監會就(或藉指涉)持牌提供者或其有聯繫實體可行使的干預權力，尤其是 ——
- 第 53ZSX 條列出根據第 53ZSY 至 53ZT 條施加禁止或要求的理由；
 - 證監會可施加的禁止或要求涵蓋限制業務(參閱第 53ZSY 條)、限制處理財產(參閱第 53ZSZ 條)及保存財產的要求(參閱第 53ZT 條)；及
 - 第 53ZTA 至 53ZTD 條處理附帶事宜(包括更改已施加的禁止或要求、施加或更改禁止或要求須跟從的程序及向原訟法庭申請強制執行禁止或要求)。
19. 新訂第 5B 部第 8 分部第 3 次分部就經法庭尋求濟助的其他權力訂定條文，尤其是 ——
- 第 53ZTE 及 53ZTF 條列出就持牌人要求作出清盤令及破產令的權力；及

- (b) 第 53ZTG 條列出就違反指明規定要求作出禁制令及其他命令的權力。
20. 新訂第 5B 部第 9 分部就雜項事宜訂定條文，尤其是 —
- 第 53ZTH 條述明根據新訂第 5B 部作出指明申請的人提供資料的義務；
 - 第 53ZTI 條規定，如有任何紀律處分權力針對持牌人行使，相關詳情須列入根據第 53ZRH 條備存的登記冊並於該登記冊保存 5 年；
 - 第 53ZTJ 條就證監會制訂不屬法定的守則或指引的權力，訂定條文；
 - 第 53ZTK 條就證監會訂立規則的權力，訂定條文。第 53ZTL 條賦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修訂新訂附表 3B、賦權證監會修訂新訂附表 3C 以及賦權證監會(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修訂新訂附表 3D、3E 及 3F；
 - 第 53ZTM 條賦權證監會就以下事宜寬免或退還費用：就根據第 5B 部提出的申請須繳付的費用、年費用等；
 - 第 53ZTN 至 53ZTP 條就在申請或其他須提供予證監會的資料及文件中，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罪行，訂定條文；
 - 第 53ZTQ 條禁止就持牌人的能力或資格，作出獲政府或證監會認可或保證的表述；
 - 第 53ZTR 條訂立妨礙的罪行；
 - 第 53ZTS 條將根據新訂第 5B 部就簡易程序罪行提出檢控的時限(《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中指明者)延長；
 - 第 53ZTT 條容許證監會在信納如此行事屬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介入程序，條件是該等程序涉及《主體條例》有所規定的事宜，或證監會憑藉《主體條例》授予的職能而在該等程序中有利害關係；

- (k) 第 53ZTV 條規定任何證監會成員及任何執行《主體條例》授予職能的人，不得達成指明交易，及須披露該成員或該人在指明事宜中擁有的任何權益，以防止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
- (l) 第 53ZTW 條就關於證監會的紀錄或文件的證據，訂定條文；及
- (m) 第 53ZTX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訂附表 3G，就過渡安排訂定條文；而為此目的，新訂附表 3G 載有包括反對限期、首 9 個月及首 12 個月的詞語的定義。
21. 實質而言，新訂附表 3G 就新訂第 5B 部訂定的過渡安排如下 —
- 即使某原有提供者未獲發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該原有提供者在首 12 個月期間經營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的業務，並不犯罪；
 - 如某些條件獲符合，則根據新訂第 5B 部申請牌照以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的法團或個人，即當作為獲發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
 - 如某些條件獲符合，則根據新訂第 5B 部申請批准為法團的負責人員以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的個人，即當作為獲如此批准；
 - 如有關指明條件不獲符合，則證監會可向(b)或(c)節提述的提出申請的人發出通知，而在此情況下 —
 - 該人不得當作為獲發牌或批准；及
 - 除非該人在反對限期內提出反對，否則該人的申請當作撤回；
 - (b)或(c)節提述的當作身分在首 12 個月屆滿時開始，並持續至(如申請沒有撤回)該人的申請獲批准，或(如申請被拒絕)至該項拒絕根據《主體條例》第 75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為止；

- (f) 如某人從未獲得當作身分((d)(i)節所述者)或如該人的當作身分已完結((e)節所述者)，則該人可獲容許一段期間，採取步驟結束該人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的業務，而不會違反第 53ZRD 條；如某些條件獲符合，則證監會可應申請延長該結業期。
22. 建議加入《主體條例》的新訂第 5C 部，載有 9 個分部。第 23 至 33 段載有對新訂第 5C 部中各條的條文及相關的新訂附表 3H 至 3J 的扼要描述。
23. 新訂第 5C 部第 1 分部載有導言條文，尤其是 —
- (a) 第 53ZTY 及 53ZTZ 條列出與第 5C 部有關的詞語的定義，包括分行、非香港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人、貴金屬、貴金屬及寶石業務、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寶石、A 類註冊人及 B 類註冊人；
 - (b) 再者，在第 53ZTY 條中界定指明現金交易，大致上的意思是指某人在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時進行交易，而有一項或多於一項總額不少於新訂附表 3H 指明的現金付款(目前是\$120,000)，在香港就該交易而作出或收取，包括以有關連的若干次操作執行的上述交易；
 - (c) 第 53ZU 條述明新訂第 5C 部不適用於根據某些其他規管制度下獲發牌照的人，並且只有新訂第 5C 部第 7、8 及 9 分部適用於非香港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
 - (d) 第 53ZUA 條賦權關長轉授在《主體條例》之下的職能，但轉授的權力或修訂新訂附表 3I 及 3J 或訂立規例的權力則除外；
 - (e) 第 53ZUB 條規定關長須備存一份註冊人(即 A 類註冊人及 B 類註冊人)的註冊紀錄冊，該註冊紀錄冊須供公眾人士查閱；及
 - (f) 第 53ZUC 條就註冊紀錄冊的記項及摘錄的核證複本，可獲接納為證據，及就該等複本的證據價值，訂定條文。

24. 新訂第 5C 部第 2 分部，對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施加限制如下 —
- (a) 第 53ZUD(1)條將以下行為訂為罪行：任何人未經註冊而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及
 - (b) 第 53ZUD(2)條將以下行為訂為罪行：任何人(B 類註冊人除外)以業務形式在香港進行指明現金交易。
25. 新訂第 5C 部第 3 分部(包含新訂第 53ZUE 至 53ZUL 條)及新訂第 5C 部第 4 分部第 1 次分部(包含新訂第 53ZUM 至 53ZUU 條)分別就註冊為 A 類註冊人及註冊為 B 類註冊人的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 (a) 關長批予註冊的權力、如何提出註冊申請及就申請須繳付的費用(新訂附表 3J 指明者)；
 - (b) 關長在批予註冊時施加條件的權力；
 - (c) 關長修改先前施加的條件的權力；
 - (d) 發出註冊證明書及分行證明書；
 - (e) 關長在某些情況下取消或暫時吊銷註冊的權力，及作出取消或暫時吊銷註冊的程序；
 - (f) 在某些事件發生時，註冊失效。
26. 為了獲註冊為 B 類註冊人，任何人均須符合適當人選的評定準則。第 53ZUM 條列出適當人選評定準則的要素。另一方面，申請要求註冊為 A 類註冊人的人，主要須顯示有關申請人擬經營的貴金屬及寶石業務，將會為合法目的而經營(第 53ZUE 條)。
27. 獲註冊為 B 類註冊人的人，其註冊有效期為 3 年，或關長決定的另一段期間，而該註冊可予續期(第 53ZUN 及 53ZUP 條)。另一方面，獲註冊為 A 類註冊人的人，其註冊屬無限期有效。
28. 新訂第 5C 部第 4 分部第 2 次分部(包含第 53ZUV 至 53ZUY 條)訂定在註冊之後，任何人要擔任 B 類註冊人的某些職位，須獲關長批准，而在沒有該項批准的情況下，即屬犯罪。該次分部

亦述明如何申請要求批准，及述明就該申請須繳付費用(新訂附表 3J 指明者)。

29. 在新訂第 5C 部第 5 分部中，第 53ZUZ 條規定 A 類註冊人及 B 類註冊人均須展示該註冊人的註冊證明書及分行證明書；第 53ZV 及 53ZVA 條規定在某些詳情改變及註冊人擬停業的情況下，須向關長具報。任何人不遵從上述任何規定，即屬犯罪。此外，第 53ZVB 條述明須如何向關長具報。
30. 新訂第 5C 部第 6 分部關乎關長的紀律處分權力，尤其是 ——
- (a) 第 53ZVD 及 53ZVE 條賦權關長，分別針對 A 類註冊人及 B 類註冊人而採取指明的紀律處分行動。只可向 B 類註冊人施加罰款；
 - (b) 第 53ZVF 條列出紀律處分行動的程序；
 - (c) 第 53ZVG 條規定關長須就關於施加罰款的權力，公布指引；
 - (d) 第 53ZVH 條訂明為使到飭令繳付罰款的命令可作為原訟法庭的命令而強制執行，須在該法庭登記罰款的命令；及
 - (e) 第 53ZVI 條賦權關長針對屬 B 類註冊人的法團董事(該條所界定者)而行使紀律處分權力。
31. 在新訂第 5C 部第 7 分部中，第 53ZVJ 條規定任何進行指明現金交易的非香港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須在指明時間內，就該交易向關長呈交載有新訂附表 3I 內指明資料的報告。任何人沒有呈交報告即構成罪行。
32. 新訂第 5C 部第 8 分部就強制執行，訂定以下條文 ——
- (a) 第 53ZVK 條賦權關長委任獲授權人員；
 - (b) 第 53ZVL 條賦權裁判官如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在任何處所犯第 53ZUD 或 53ZVJ 條所訂罪行，發出手令授權獲授權人員進入並搜查該處所；
 - (c) 第 53ZVM 條就要求將材料以可閱讀形式重現的權力，訂定條文；及

- (d) 第 53ZVN 條就獲授權人員在何種情況下，可無需手令而作出拘捕及扣留的權力，訂定條文。
33. 新訂第 5C 部第 9 分部就雜項事宜訂定條文，尤其是 ——
- (a) 第 53ZVP(1) 條賦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修訂新訂附表 3H(該附表就指明現金交易的定義指明門檻款額)；
 - (b) 第 53ZVP(2) 條賦權關長修訂新訂附表 3J(該附表列出根據新訂第 5C 部須繳付的費用)及新訂附表 3I(該附表指明根據第 53ZVJ 條就指明現金交易呈交的報告須載有的資料)；
 - (c) 第 53ZVR 條賦權關長為達致新訂第 5C 部的目的而訂立規例；
 - (d) 第 53ZVS 條就以下行為增設罪行：即在與根據新訂第 5C 部提出的申請或其他事宜相關的情況下，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
 - (e) 第 53ZVT 條將根據新訂第 5C 部就簡易程序罪行提出檢控的時限(《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中指明者)延長；及
 - (f) 第 53ZW 條載有過渡安排，讓符合某些條件的原有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可當作已註冊為 B 類註冊人。有關當作註冊人的身分於何時完結，取決於該人是否於第 53ZW 條中指明的首 9 個月內的過渡期申請註冊。

第 2 分部 —— 就客戶作盡職審查的規定及雜項事宜

34. 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及《主體條例》中的其他條文，本條例草案藉着對《主體條例》作出的以下修訂，適用於新訂第 5B 部所指的持牌人及新訂第 5C 部所指的註冊人 ——
- (a) 在《主體條例》附表 1 加入新的詞語定義，以供該等定義在適用於不同的規管理制度的條文使用，包括持

- 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等同於新訂第 5B 部所指的持牌提供者)、貴金屬及寶石註冊人(等同於新訂第 5C 部所指的註冊人)、貴金屬及寶石 B 類註冊人(等同於新訂第 5C 部所指的 B 類註冊人)及法團；
- (b) 在《主體條例》附表 1 中，金融機構的定義修訂為涵蓋持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而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定義修訂為涵蓋貴金屬及寶石 B 類註冊人；(DNFBP 是在特別組織建議中描述為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人士類別的人的縮寫)；
- (c) 本條例草案為持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及貴金屬及寶石 B 類註冊人，在《主體條例》附表 1 中有關當局的定義及附表 2 中先前客戶的定義加入新段；
- (d) 在《主體條例》附表 2 中加入新訂第 13A、19(2A)及 20(3A)條，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及其他方面。其中規定進行虛擬資產(相當於不少於\$8,000)轉賬的金融機構，須取得匯款機構及轉賬收款人的詳情，並將有關資料提交予為收款人行事的金融機構或中介金融機構。不遵守上述規定即構成《主體條例》第 5 條下的罪行(草案第 6 條)。
35. 根據《主體條例》第 5A 條(經草案第 7 條修訂)，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僅在以下情況下，適用於貴金屬及寶石 B 類註冊人：該註冊人以業務形式在香港與客戶進行指明現金交易。然而，如指明現金交易是純粹在 2 名貴金屬及寶石 B 類註冊人之間進行，則有關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不適用於屬付款一方的註冊人。
36. 本條例草案在《主體條例》第 3 部中，將現有條文分為各個分部而在有關分部加入標題(草案第 8、10 及 17 條)。此外，草案第 9、11 至 17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8 至 13 條，將關乎以下事宜的該等條文，延伸至持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及其有聯繫實體以及貴金屬及寶石註冊人——
- (a) 進入業務處所作例行視察；

- (b) 關乎該等視察的罪行；及
- (c) 調查員的委任、其權力及不遵從調查員的要求的罪行。
37. 草案第 18 條在《主體條例》第 3 部中加入新訂第 3 分部(第 13A 至 13E 條)，就向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規管者提供規管協助，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下就類似協助訂定的條文，訂定條文。
38. 新訂第 20A 條藉草案第 21 條加入，使《主體條例》第 4 部中的紀律處分行動條文，不適用於持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該等提供者受第 17 段提述的條文管限)。
39. 在現有《主體條例》中，第 49 條(第 5 部中)及第 5A 部第 7 分部處理對保密的規定。條例草案藉着廢除該等現有條文及加入新訂第 6A 部(第 76A 至 76G 條)而整合該等條文，以使該等規定適用於現有各部及新訂第 5B 及 5C 部(草案第 24、26 及 29 條)，尤其是——
- (a) 第 76B 條禁止在《主體條例》各部之下不同的有關當局及協助有關當局的人披露資料，該等資料是其根據《主體條例》執行職能時獲悉者；
- (b) 第 76C 及 76D 條列出獲准許的披露；
- (c) 第 76E 條禁止任何人(受視察、調查或被行使紀律處分行動者)，披露該人在受視察、調查或被行使紀律處分行動的過程中取得的資料；
- (d) 第 76F 條禁止任何根據第 76C、76D 或 76E 條披露資料的收取人，向另一人披露該資料。
40. 草案第 27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54 條中某些定義，以使《主體條例》之下的覆核機制，適用於由證監會及關長根據新訂第 5B 及 5C 部作出的決定。
41. 草案第 30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77(1)條，豁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新訂第 5B 及 5C 部而言訂立規例)訂立規例的權力。

42. 草案第 31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80 條，就證監會及關長根據新訂第 5B 及 5C 部給予的通知等，訂定條文。
43. 本條例草案作出其他各項雜項修訂。
44. 在《主體條例》第 29 條中，因應特別組織建議而考慮到無牌運作的一貫水平(草案第 22 條)，調高罰則。草案第 23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48 條，以修改獲授權人員基於何等條件之下，可無需手令而拘捕或扣留任何人以作進一步查訊。
45. 草案第 33 條作出的修訂，是使在《主體條例》之下就信託的實益擁有人的定義，更好地配合《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50A 條之下控權人的定義。方法是澄清凡關乎任何信託，則實益擁有人包括受托人、受益人及某類別受益人。
46. 根據《主體條例》附表 2 第 5 及 9 條，經加強就客戶作盡職審查的規定，目前適用於沒有現身的客戶。該等條文經草案第 33(8)、(16)及(18)條修訂後，達致以下效果：如使用可靠及獨立來源的認可數碼識別系統而符合就客戶作盡職審查的規定，則無須有就客戶作盡職審查的經加強規定。該項改變是符合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將數碼識別系統接納為以下目的之有效方法：即可減低與客戶沒有現身相關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風險。
47. 為落實特別組織建議及有關的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指引，草案第 33(4)及(8)條修訂政治人物的定義，並加入前政治人物的定義。草案第 33(16)及(19)條修訂《主體條例》附表 2 第 5 及 10 條。這些修訂經加入後，在《主體條例》附表 2 現有的第 10 條之下的經加強客戶盡職審查，不單適用於中國以外地方的政治人物，而且亦適用於香港以外的中國其他部分的政治人物。再者，如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風險低，則上述經加強客戶盡職審查可無需適用於前政治人物(該等人物已不再擔任重要公職)。
48. 《主體條例》附表 2 中及第 18 及 53A 條中的營業日及資訊系統的定義分別予以廢除，並在《主體條例》附表 1 再制定該等定義，使它們適用於不同的規管制度(草案第 20 及 25 條)。

49. 草案第 19 及 28 條廢除《主體條例》第 15(3)及 62(3)條中對作假證供罪的提述，理由是普通法的宣誓下作假證供罪，已在《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V 部中編纂為成文法則。

第 3 部 —— 對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相關修訂

50. 根據第 39 段提述的條文，任何人在根據《主體條例》執行職能的過程中取得的資料，獲准許向《主體條例》訂定的(關乎各個披露對象，其中包括)有關當局及規管機構披露。藉草案第 34 條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78 條的修訂，證監會在根據該條例執行職能的過程中取得的資料，亦同樣地獲准許向根據《主體條例》執行職能的人披露。